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逢廣進

前 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雲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雲林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機關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87 個）。總計審核 2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207 個）之決算。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 億 6,734 萬餘元，審定為 246 億 84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3 億 7,354 萬餘元，約為 12.0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170 萬餘元，審定為 251 億 1,415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5 億 4,226 萬餘元，約為 12.3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5 億 571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69 億 9,002 萬餘元，合計 74 億 9,57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76 億 6,445 萬餘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1 億 6,872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340 萬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7,29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884 萬餘元，純益為 4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5 萬餘元，約為 199.82%。修正減列應繳庫股息紅利 211 萬餘元，審定為 2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3 萬餘元，約為 248.35%。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

結果：一、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9,918 萬餘元，總支出 8,484 萬餘元，賸餘 1,43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4,599 萬餘元，約為 94.49%；二、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69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04 億 61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4 億 583 萬餘元，賸餘 3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1,583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差短，產生短絀 5 億 5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短絀 10 億 6,429 萬餘元，財政狀況略有改善。惟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73 億 8,934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67 億 1,491 萬餘元，增加 6 億 7,443 萬餘元。如再加計民國 100 年底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6 億 5,531 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等潛藏性債務 58 億 4,689 萬餘元，未來應償還債務則高達 298 億 9,155 萬餘元，顯示財政仍舊困窘。為因應政務推展及未來重大施政建設需求，允宜落實施政計畫評核機制，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公共債務管理，以健全財政體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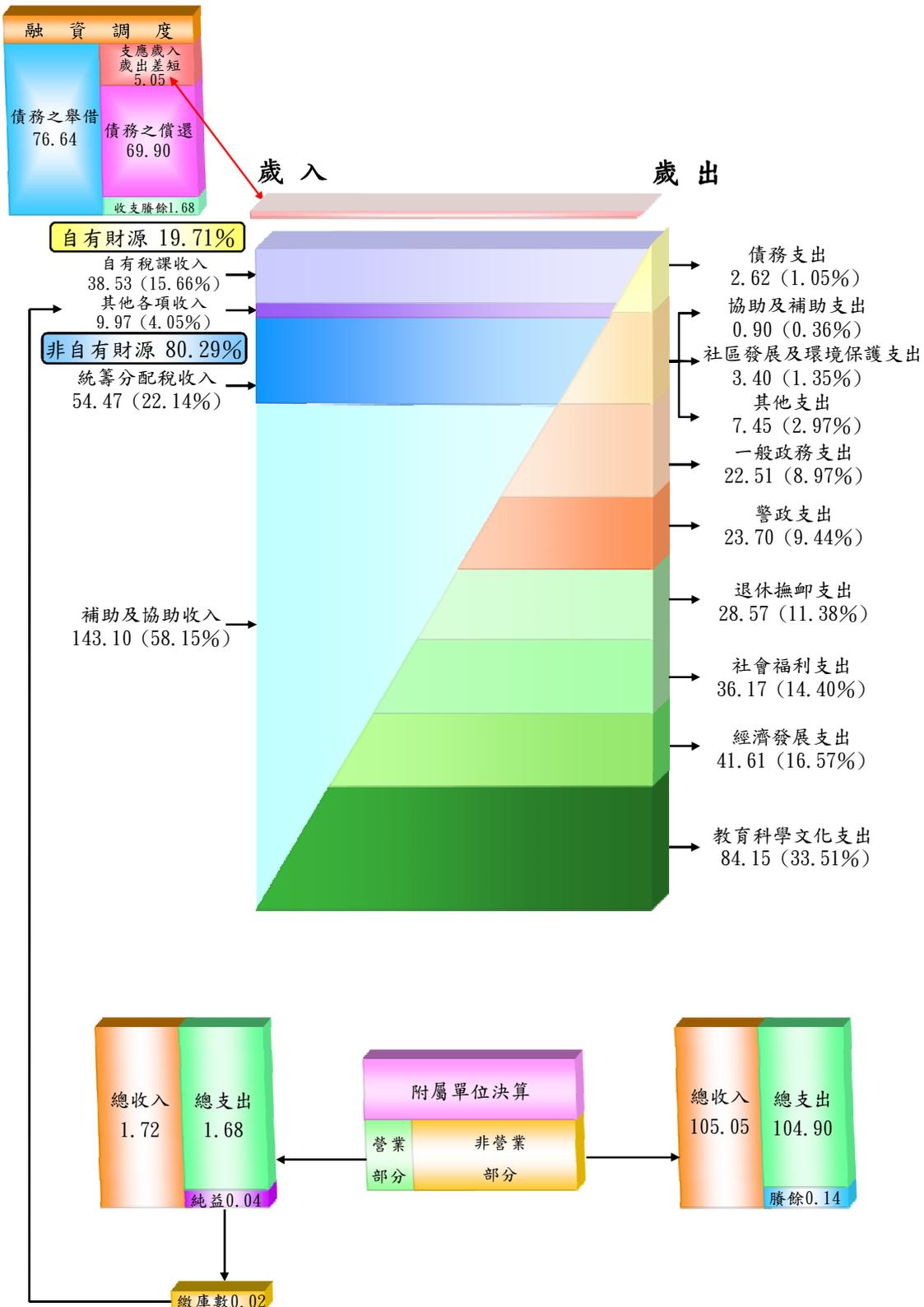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雲林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並經處分違失人員 4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2 億 3,362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170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雲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有關本室對於雲林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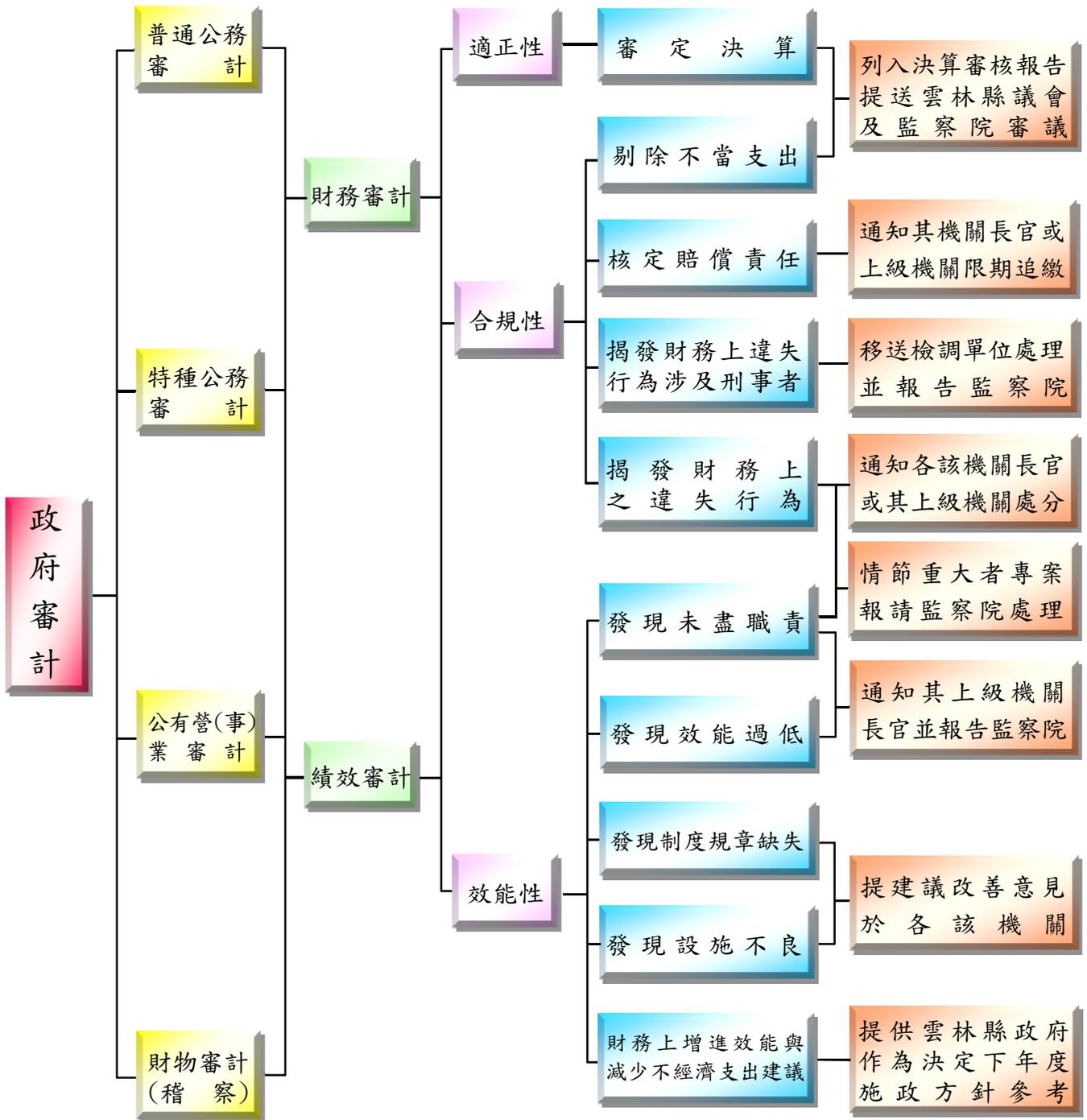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text{歲入 } 246.08 - \text{歲出 } 251.14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5.0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0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7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19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2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32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教育處主管	乙—23
肆、農業處主管	乙—24
伍、地政處主管	乙—28
陸、稅務局主管	乙—30

柒、警察局主管	乙-32
捌、衛生局主管	乙-36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38
拾、消防局主管	乙-43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46
拾貳、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乙-47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4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4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1
拾參、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2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2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29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29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30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1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3

貳拾伍、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3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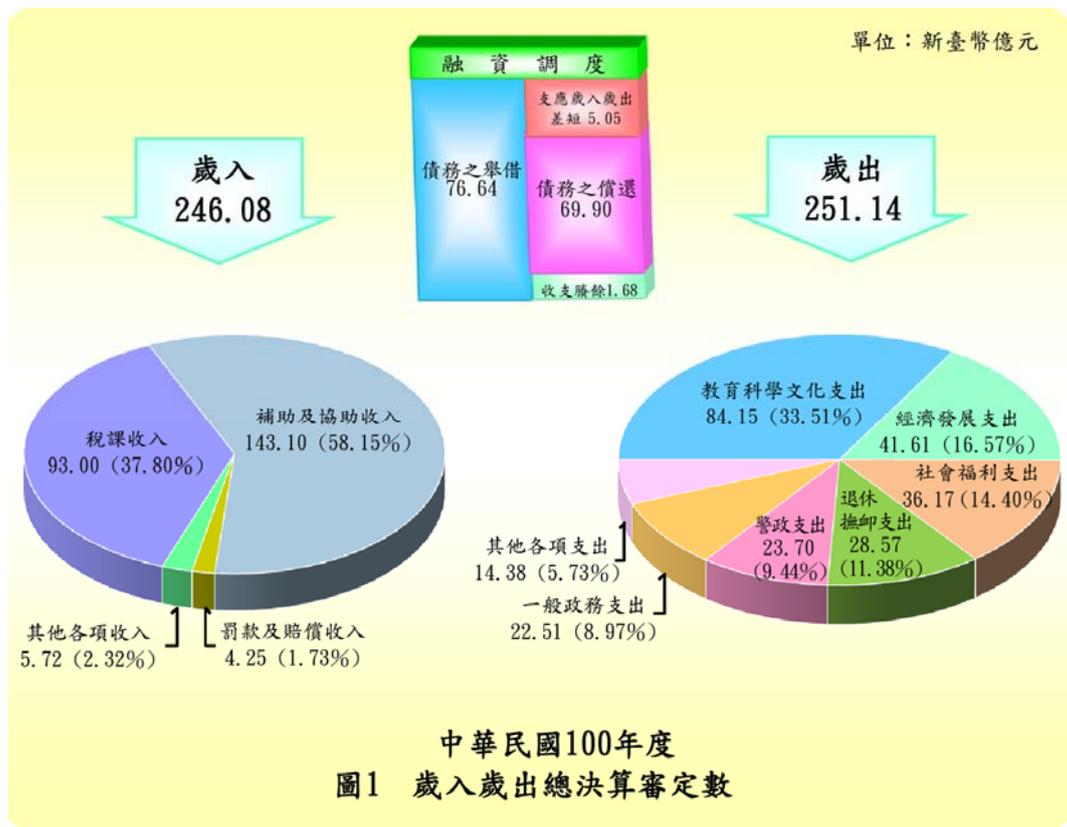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18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18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20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22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2
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5
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戊-27
玖、雲林縣政府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9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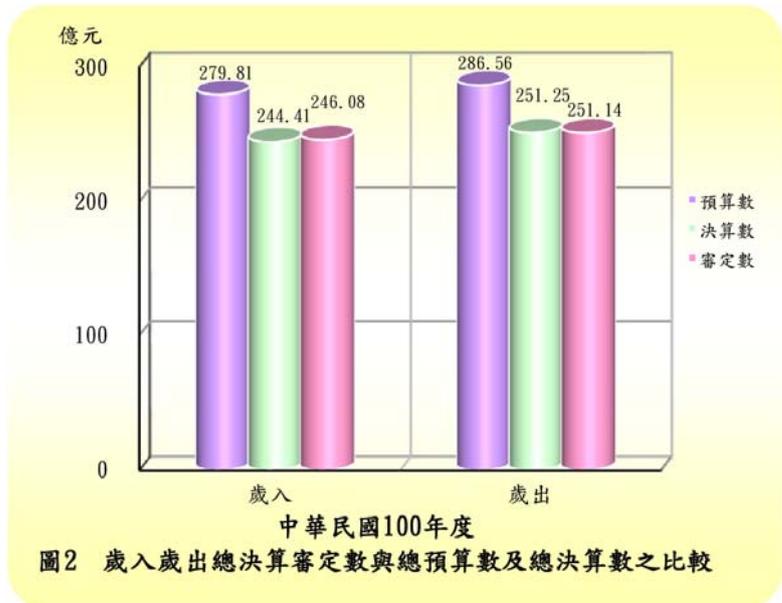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 億 6,734 萬餘元，審定為 246 億 84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170 萬餘元，審定為 251 億 1,41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 億 571 萬餘元(詳丙- 1、2 頁)，連同債務還本 69 億 9,002 萬餘元，合計 74 億 9,57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76 億 6,445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賸餘 1 億 6,872 萬餘元(詳丙- 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46 億 844 萬餘元，較預算數 279 億 8,199 萬元，減少 33 億 7,354 萬餘元，約 12.0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及縣有土地標售未如預期，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2)。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0 億 1,61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7.21%，主要係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未撥入。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51 億 1,41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86 億 5,642 萬元，減少 35 億 4,226 萬餘元，約 12.36%(詳丙-1、2 頁)，主要係工程、財物採購之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詳表 1);與民國 99 年度之 31 億 6,424 萬餘元、12.16%相較，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均有上升，其中以雲林



縣政府之賸餘金額達 29 億 8,857 萬餘元，占未執行賸餘數之 84.37%為最，亟須妥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俾使政府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詳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1 億 2,77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0.91%，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原因，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 3 年(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最低，預算執行較往年有所改善，惟其中雲林縣政府保留金額達 27 億 5,443 萬餘元，占 88.06%，仍待賡續檢討完備計畫之先期作業，並落實執行，俾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詳表 4)。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354,226	100.00
1.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15,224	32.53
2.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擲節支出或執行縣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79,357	22.40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38,888	10.98
4.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228	1.76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081	0.31
6.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1,007	0.28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51	0.27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71	0.10
9. 其他。	111,115	31.37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歲出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2,865,642	354,226	12.36
縣議會主管	24,118	2,304	9.56
縣政府主管	2,238,520	① 298,857	13.35
教育處主管	3,050	499	16.39
農業處主管	7,530	622	8.27
地政處主管	34,482	831	2.41
稅務局主管	26,517	552	2.08
警察局主管	242,033	④ 4,941	2.04
衛生局主管	43,840	2,080	4.75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004	⑤ 3,511	9.75
消防局主管	66,586	1,376	2.07
統籌支撥科目	130,415	② 26,105	20.02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12,496	③ 12,496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45	45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7,954萬餘元，動支比率99.43%。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67.14%)	財物購置 (4.10%)	其他 (28.76%)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0,007	12,807	89,958	312,774	100.00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03,211	1,775	40,123	245,109	78.37
2.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6,871	21,808	28,680	9.17
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6,556	—	17,722	24,279	7.76
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	3,796	8,019	11,816	3.78
5.因補助計畫之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39	363	1,194	1,797	0.58
6.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	984	984	0.31
7.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	106	106	0.03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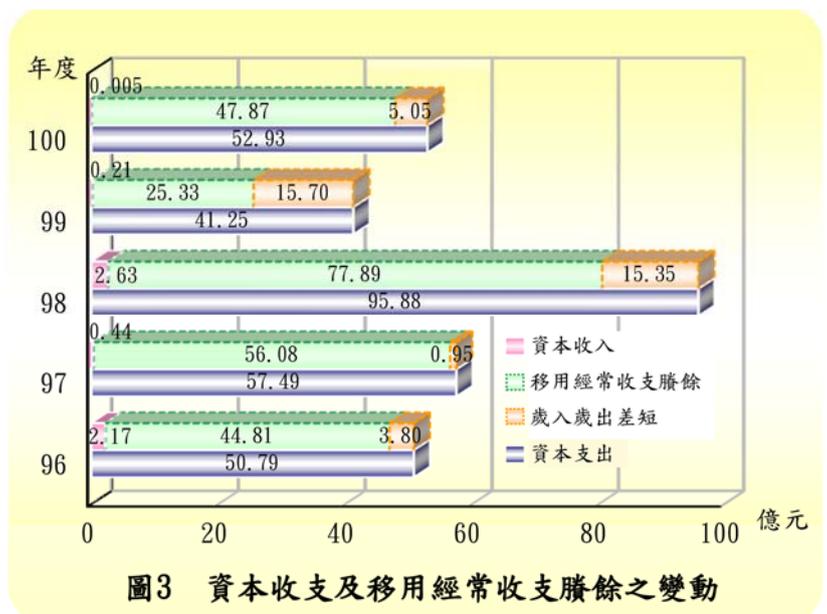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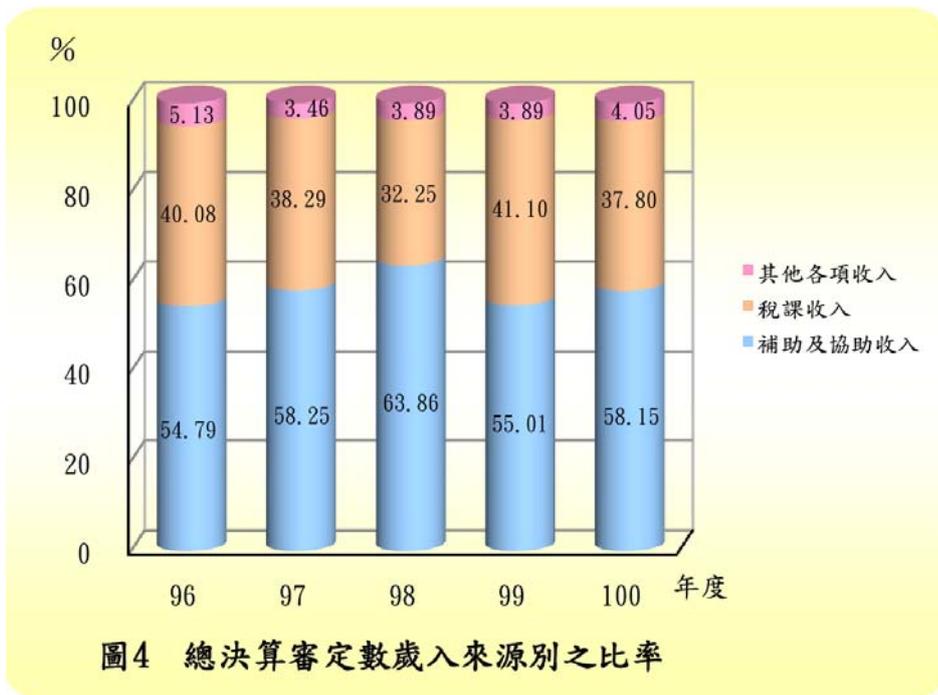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計	2,865,642	312,774	10.91
縣議會主管	24,118	37	0.16
縣政府主管	2,238,520	① 275,443	12.30
教育處主管	3,050	—	—
農業處主管	7,530	—	—
地政處主管	34,482	206	0.60
稅務局主管	26,517	196	0.74
警察局主管	242,033	⑤ 3,437	1.42
衛生局主管	43,840	1,006	2.30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004	③ 10,184	28.29
消防局主管	66,586	④ 10,002	15.02
統籌支撥科目	130,415	② 12,257	9.40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12,496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數額)	45	—	—

註：應付保留數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46億786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98億2,051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47億8,734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58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52億9,363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差短52億9,305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5億571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因上級政府補助款減少及財產處分收入未如預期等因素影響，本年度經常收入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但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經常收支賸餘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 5,348 萬餘

元，惟因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差短擴大，經常收支賸餘仍不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5 億 571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5 億 7,000 萬餘元減少，財政狀況略有改善，但仍需舉借債務支應，肇致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本年度債務付息 2 億 6,296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9 億 9,002 萬餘元，合計債務支出 72 億 5,299 萬餘元，占支出決算總額 22.59%，即雲林縣每 100 元支出中有 22.59 元用於債務還本付息，負擔甚為沈重，並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近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自 96 年度之 40.08% 降為 100 年度之 37.80%，減少 2.28%；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總額之比率，自 54.79% 提高為 58.15%，增加 3.36%，顯示財政自主能力降低，對上級政府補助之仰賴日深，影響施政計畫之推展。亟待積極籌謀具體可行之開源措施，並妥適配置資源，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杜絕不經濟支出，以紓緩財政壓力，健全地方財政。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雲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匡列高額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短收金額已達預警門檻，歲入歲出連年差短，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比率增加，有待持續檢討改善：雲林縣近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匡列未經上級政

府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85 億 4,398 萬餘元，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且本年度財產收入實現情形欠佳，短收金額已達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雲林縣 100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門檻。又歲入歲出連年差短，本年度自有財源比率低於 2 成，財政自主能力欠佳。復未嚴謹核定歲入歲出經費之保留，歲入、歲出分別有保留逾 15 年、20 年仍未實現或轉正者，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未結清比率逐年遞增，執行狀況欠佳，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 頁）

二、麥寮六輕工業區之地價稅課徵及減免情形，亟待釐清並為適法之處理：
麥寮六輕工業區之地價稅課徵及減免情形，核有：部分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土地之課稅面積與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不符；管制區內土地以供公眾使用為由免徵地價稅，是否符合免徵規定，存有疑義等，亟待釐清並為適法之處理，以符合租稅公平並增裕稅收。（詳乙-31 頁）

三、應收行政罰鍰欠繳金額居高不下，清理效能欠佳，亟待積極提升執行績效：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截至本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高達 2 億 4,287 萬餘元，其清理情形核有：逾期未繳款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未積極清理、欠繳罰鍰案件未依規定列管追蹤，並列入移交，允應積極列管執行，以提高清理績效。（詳乙-12、26、35 頁）

四、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計畫收受之回饋金，部分已納列預算執行，允宜主動公開相關財務資訊，爭取縣民對政策之認同與支持：縣政府設置「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計畫，截至本年底，已收受臺塑企業集團回饋金 15 億元，惟收受之回饋金，或納入年度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未盡相符，亦不利民意機關之監督及整體效益之評估。爰部分回饋金已納列公務預算據以執行，應即妥為研訂相關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及績效衡量指標，加強督考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以提升管理績效。又為爭取縣民對政策之認同與支持，允宜主動公開相關財務資訊，增進縣民對回饋金運用情形之了解。（詳乙-11 頁）

五、天然災害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亟待強化，以提升應變能力，降低災害之損失：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加上全國最大的六輕石化工業區位於本縣境內，本縣同時面對天然災害與高風險產業之威脅，應常保危機意識，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辦理天然災害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防救災工作，尚有不足，亟待強化其防救減災之執行能力，以降低災害之損失，維護縣民之生命與財產安全。(詳乙-39、44 頁)

六、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受惠業者集中，專區設置目的有待具體落實，並擴展其效益：縣政府為發展農業首都政策，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古坑鄉崁腳段土地設置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因指定之溫室規格造價偏高，僅少數農民團體有能力負擔，形成進入障礙，專區受惠業者集中於 3 家，且未依受益者付費原則要求業者分攤部分公共設施土地租金及路燈電費，又該專區之設置係以成為農業專業生產之示範楷模為目的，惟未見縣政府採行推廣措施，設置目的有待具體落實，並擴展其效益。(詳乙-15 頁)

七、雲林南部過港聚落淹水防護工程疏於考量用地徵收問題，嚴重影響工進，亟待積極執行：縣政府為改善口湖鄉過港聚落淹水問題，辦理雲林南部過港聚落淹水防護工程，因工程招標前未取得抽水站施工用地，復未積極排除施工障礙，致進度嚴重落後；且未妥擬抽水站用地徵收範圍，致需再辦理土地鑑界與變更設計，嚴重影響工進，亟待積極執行，提升施工效能。(詳乙-20 頁)

八、校舍遷(整)建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辦理並管制工程品質：古坑鄉草嶺國民小學及樟湖國民小學遭風災重創，經評估有安全疑慮決定遷校，因用地尚未完全取得及水土保持計畫尚未通過審核，興建工程無法發包，遷校進度落後；古坑鄉永光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疏未確定施工方式，工程進度落後，部分鋼梁施作位置與設計圖說未合，允宜積極辦理並嚴謹管制工程品質。(詳乙-16、2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雲林縣本年度施政計畫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配合縣長競選政見，重要會議決議案須由有關機關執行之重要工作，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必須辦理之工作等項目所訂，規劃施政方向如次，期以打造精緻雲林，邁向新世紀：

- 一、水利防災整備、營造安全家園。
- 二、落實社區營造，推動農村再生。
- 三、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 四、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
- 五、推動綠建築，打造永續生活環境。
- 六、完善交通建設，創造優質通行環境。
- 七、爭取文化產業園區，設置布袋戲傳習中心。

本年度雲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0 個），依照施政計畫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91 項（表 5），其中未執行者 1 項，占 0.34%，係縣政府編列無障礙設施基金經費 30 萬元，因無須辦理而未執行，其餘已完成者 191 項，占 65.64%，尚在執行者 99 項，占 34.02%，主要

表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6	291	1	191	99
縣議會主管	1	10	—	7	3
縣政府主管	1	125	1	56	68
教育處主管	1	4	—	4	—
農業處主管	1	9	—	9	—
地政處主管	6	38	—	33	5
稅務局主管	1	21	—	18	3
警察局主管	1	27	—	20	7
衛生局主管	2	22	—	19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4	—	8	6
消防局主管	1	15	—	12	3
統籌支撥科目	—	4	—	3	1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原因為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其他零星計畫執行中；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等[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詳壹、一、表3]。綜上，本年度雲林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擬訂，尚能依其施政重點辦理，惟仍有部分計畫未能於年度內辦理完成，致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不無影響年度施政績效。有關雲林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項考評及相關統計資料，在縣市競爭力、政府財政、教育科學、交通建設、社會福利、公共安全及文化建設等 7 方面實施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一、縣市競爭力方面—天下雜誌民國 100 年 9 月公布「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綜合「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等五大面向，以 44 個參考指標進行縣市排名，非五都組共 15 個縣市，雲林縣位居第 12 名，其中社福力排名第 2 名，僅次於澎湖縣，惟施政力及經濟力成績排名第 11 名，文教力成績排名第 12 名、環境力成績排名第 14 名，成績未盡理想，容有改進空間，允應針對績效不佳之施政面向，積極研謀改進措施，及時匡正施政缺失，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政府財政方面—依據財政部民國 10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項目「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之考核成績，雲林縣稅務局經評定為地方稅捐機關乙組第 1 名，榮獲佳績。惟本室查核麥寮六輕工業區地價稅課徵(減免)情形，發現部分土地適用工業用地特別稅率之要件未備，仍依特別稅率課徵，經通知查明後補徵稅額 1 億 437 萬餘元，顯示稅籍清查作業仍有改進空間。又依據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對全國 22 個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該府開源績效為 82.8 分，位居第 8 名；節流績效為 73.4 分，位居第 17 名，顯見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成效仍可提升。另該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96 年底之 205 億 5,548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100 年底之 240 億 4,466 萬餘元，財務狀況欠佳，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努力減赤償債，以紓減財政壓力。

三、教育科學方面—依據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對全國 22 個縣市教育補助經費考核結果，該府「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成績 82.7 分、「實地考核」成績 72.4 分，上開 2 項評比分別位居第 18 名及第 19 名。總成績為 75 分，位居第 18 名，經依考核結果減列基本設施補助款 632 萬餘元，亟待檢討改善。

四、交通建設方面—依據該府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 100 年度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該府建設道路與改善路面品質方面，有 46.6% 民眾認為滿意(非常滿意 7.8%、還算滿意 38.8%)，另有 46.4% 認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0.4%、不太滿意 26.0%)，其餘 7.0% 無明確意見，非常不滿意比率，較非常滿意比率高出 12.6%，另斗六市民眾感到不滿意之比率高達 66.6%。又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度對 20 個市縣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雲林縣總成績為 77.16 分，位居第 18 名，允宜加強建設道路與改善路面品質。

五、社會福利方面—依據民國 100 年度中央對全國 22 個縣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考核結果，「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成績 92.4 分，位居第 4 名，尚稱優良。惟「實地考核」成績 83.3 分，總成績為 82 分，該 2 項評比均位居第 14 名，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推動可再加強。

六、公共安全方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雲林縣本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 7,047 件，較上年度減少 738 件，減幅 9.48%；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 65 件，較上年度減少 35 件，約 35.00%；竊盜案件發生數 2,104 件，較上年度減少 1,019 件，約 32.63%，案件發生數已較上年度減少，社會治安漸有改善。惟 100 年度暴力犯罪、竊盜案件破獲率分別為 90.77%、66.11%，低於全國平均破獲率 94.11%、66.44%，犯罪偵查工作尚待加強。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肇事案件 120 件，較上年度增加 10 件，約 9.09%，死亡人數 124 人，較上年度增加 10 人，約 8.77%，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相關改善工作仍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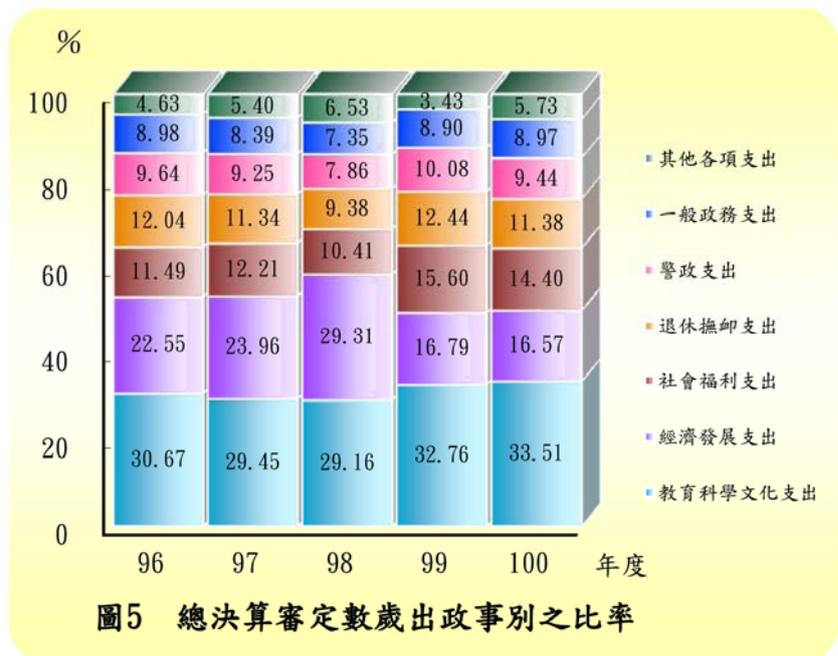
七、文化建設方面—該府為建構優質文化環境，策辦藝術下鄉與校園傳承推廣，並結合節慶活動，創造商機並帶動週邊經濟效益。依據該府 100 年度施

政績效報告，本年度邀請或受理機關、社團、藝術團體申請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演藝推廣活動計 35 場次，參與者 12,050 人次；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及演藝活動(國際偶戲節)計 15 團，32 場次，參與者 126,450 人次；辦理古坑咖啡節及北港媽祖文化節等觀光節慶行銷活動，參觀民眾 500,000 人次等。另提供諮詢服務讓民眾充分利用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等，惟文化處圖書館外借圖書逾期未歸還之催辦作業欠積極，有待改進。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已有相當成果與具體績效，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賡續檢討研謀改進，以利整體競爭力之成長，有效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及確保縣政永續正向發展。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為 251 億 1,415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228 億 6,775 萬餘元，增加 22

億 4,63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其他支出等均較去年度增加所致。經按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予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4 億 1,554 萬餘元，占 33.51%，居各項支出之冠；其次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41 億 6,156 萬餘



元，占 16.57%次之；社會福利支出 36 億 1,752 萬餘元，占 14.40%再次之，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計 151 億 5,396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60.34%，歲出結構呈現僵化現象，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允當配置，亟待研謀妥處。又於財政窘困之際，允宜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並研訂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方案，落實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

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縣政府訂頒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及績效管理要點等作業規定，據以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落實各項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經查本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及績效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一)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程序，未能適時檢討修訂；(二)施政計畫列管項目未依限陳奉縣長核定，並按季提送執行檢討表；(三)未將原訂開源措施執行成果指標，納入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之考評項目等缺失。(詳乙-10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3 億 6,179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2 億 5,190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成效欠佳；(三)財物管理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13、16、18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90 億 515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4 億 1,554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文化處圖書館外借圖書逾期未歸還之催辦作業有欠積極；(二)校舍遷建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辦理；(三)永光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整建工程有待加強辦理等缺失。(詳乙-14、16、20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1 億 5,79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41 億 6,156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計畫之預算編列及管理運用，亟待檢討改善；(二)雲林縣箔子寮漁港直銷中心營運情形欠佳，尚有諸多面積未能規劃使用，亟待檢討改善；(三)西螺道之驛雲林形象物產館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延；(四)於專業服務委託或工程採購契約中要求廠商提供車輛使用，洵有未當；(五)設施園藝生產專區計畫執行情形有待加強；(六)代管保安林未積極辦理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及濫墾、濫建之防杜與取締；(七)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落

後；(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工程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11、14、15、17、19、20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9 億 6,41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6 億 1,752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成效未彰；(二)社會福利經費運用、給付情形尚待檢討改進；(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16、18、19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 億 7,99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 億 4,043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災害應變裝備資材未予鑑定、充實；(二)柴油車排煙檢測裁處之行政處分逾越法規，檢測站施作工程之採購方式未盡周妥；(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稽查管制情形未盡妥適等缺失。(詳乙-39、41、42 頁)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24 億 6,11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3 億 7,092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汰換交通號誌燈，未及時申請變更電費收費標準；(二)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計畫成效，有待研謀改善；(三)拖吊車輛之保管及收費作業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33、34 頁)

八、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 37 億 5,03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8 億 5,793 萬餘元。

九、債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本年度預算 6 億 1,94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 億 6,296 萬餘元。

十、協助及補助支出、其他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專案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9 億 5,64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 億 3,535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75 億 7,18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17 億 9,79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42 億 2,611 萬餘元，又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58 億 4,689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潛藏性債務金額龐鉅：截至本年底止，雲林縣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3 億 8,93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6 億 5,531 萬餘元，合計 240 億 4,466 萬餘元外，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41 億 1,684 萬餘元；並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6 億 7,547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500 萬元及積欠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債務利息 957 萬餘元等尚未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潛藏性債務高達 58 億 4,689 萬餘元，連同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0 億 4,466 萬餘元，合計高達 298 億 9,155 萬餘元，尚未清償，財政負荷沉重。(詳乙-9)



二、債務舉借數高於償還數，累計短絀增加，財政結構不佳：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各年度債務舉借數均高於償還數(詳表 6)，致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最近 5 年已由 96 年底之 205 億 5,548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 100

年底之 240 億 4,466 萬餘元，增加 34 億 8,917 萬餘元，增幅達 16.97%，累計債務持續攀升。又雲林縣 96 至 100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連年短絀，累計短絀由 96 年度之 125 億

表 6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債務舉借與償還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債務舉借決算數	債務償還決算數	新增債務數
96	540,852	540,851	0
97	651,267	572,547	78,719
98	790,331	698,481	91,850
99	751,171	651,171	100,000
100	766,445	699,002	67,4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6 至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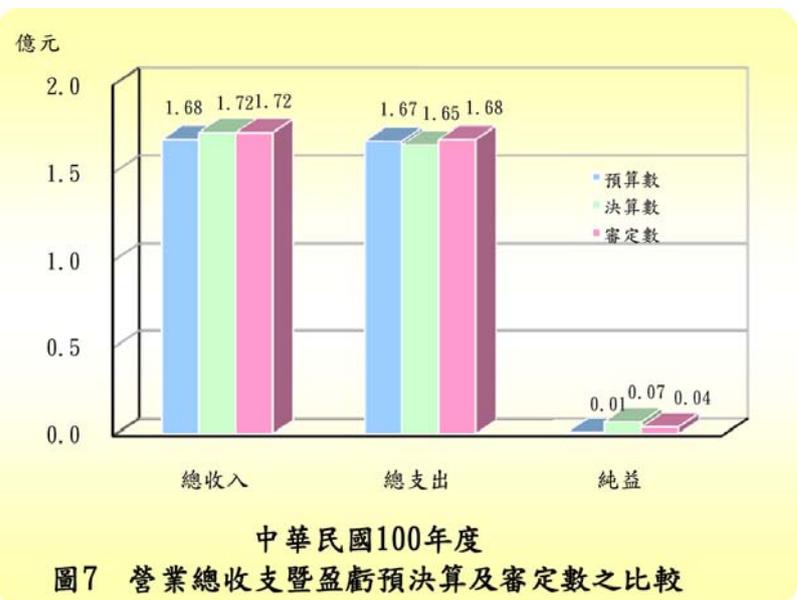
2,674 萬餘元，增至 100 年度之 142 億 2,611 萬餘元，增加短絀 16 億 9,937 萬餘元，增幅 13.57%。該府未能有效控管歲出規模並開發財源，致累計短絀增加，財政結構不佳。(詳乙-9 頁)

三、公有財產管理亟待研謀改善：縣政府經營之縣有財產總值計 383 億 2,982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一)公有土地被占用，未依規定積極排除或追收使用補償金；(二)部分被占用土地獲勝訴判決後，改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列管，徒耗資源，未竟其功；(三)低度利用土地未積極勘查並開發利用等缺失。(詳乙-13 頁、戊-1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列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支出 340 萬元(係增列所得稅費用)，審定總收入 1 億 7,29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884 萬餘元(含



所得稅費用 494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 41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75 萬餘元，約為 199.82%，主要係勞務收入之毛豬拍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營運計畫共計 9 項，實施結果，該營業基金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量，增裕縣庫之收入，惟仍有羊隻拍賣、毛豬租宰、羊隻屠宰及牛隻屠宰等 4 項，因去年羊痘事件，飼養頭數減少，致交易量及屠宰量減少、毛豬價格高，小型肉商利潤低，租宰量較預計減少、牛隻屠宰場證，於本年度 10 月中旬始取得等因素影響，致未達預算目標。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應收款項催繳及承銷交易管理機制欠佳：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毛豬、羊隻、淘汰豬拍賣，及毛豬、淘汰豬、牛隻屠宰等，對應收款項催繳及信用交易管理情形，核有：(一)應收帳款餘額及收現天數逐年攀升，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二)租宰商支付使用費之期票與合約規定票期未合；(三)未落實承銷人管理制度等缺失。(詳乙-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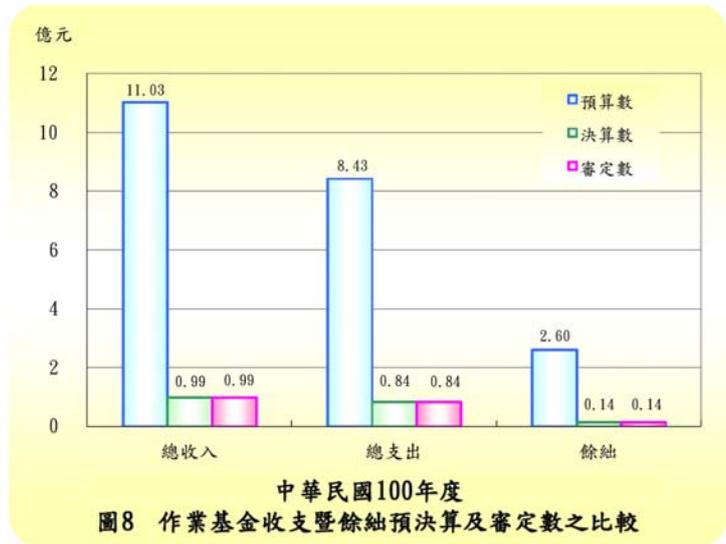
二、肉品分切場興建後效益未如預期，長期低度利用未積極研謀活化：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肉品分切場於 93 年 6 月 30 日耗資 3,359 萬餘元興建完成，設有分切室及預冷室各 1 間、冷凍庫 2 間、急凍庫 4 間，興建完成後，僅一樓冷凍櫃零星出租，其餘建物及設施均閒置多年未利用。經查核有：事前未妥善規劃及作可行性評估，興建後效益未如預期且設施長期低度利用未積極研謀活化等缺失。(詳乙-27 頁)

三、辦理羊隻拍賣繫留欄增建工程案未盡妥適嚴謹：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羊隻拍賣繫留欄增建工程案，經費 152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工程實作數量與工程結算明細表未符；(二)未依圖說施作惟仍驗收付款，監造未確實等缺失。(詳乙-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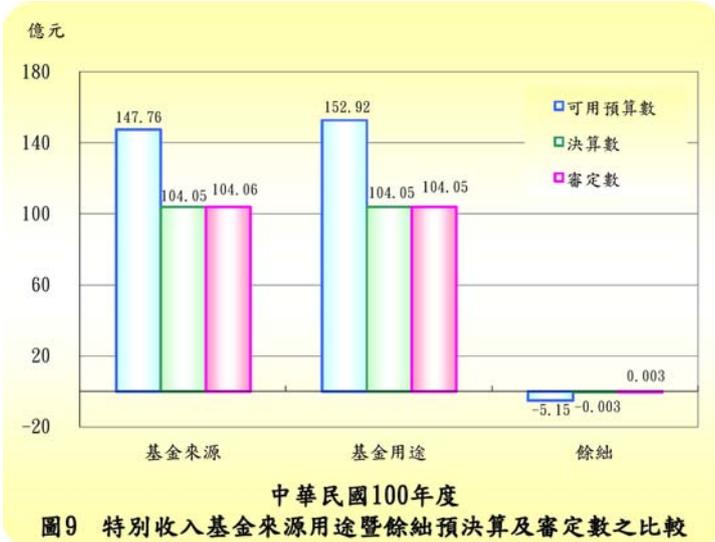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 6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5 億 53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4 億 9,068 萬餘元，審定賸餘 1,46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6,983 萬餘元，其



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9,918 萬餘元，總支出 8,484 萬餘元，審定賸餘 1,43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4,599 萬餘元，約 94.49%，主要係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因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之可供建築土地標售作業，未如預期所致。本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係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共計賸餘 1,433 萬餘元；另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及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等 2 個單位，因配合開發進度尚未認列業務收入及支出，本年度無餘絀。二、**特別收入基金** 3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6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短列之財產收入及



其他收入)，審定基金來源 104 億 61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4 億 583 萬餘元，審定賸餘 3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1,583 萬餘元，主要係老舊校舍整建、樟湖國小重建及充實國中小學圖書設備等計畫，依實際進度付款，實際支付數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

金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短絀 7,52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 2 個單位，係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共計賸餘 7,554 萬餘元。

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9 項，其中 1 項未執行，係垃圾焚化處理廠計畫因林內垃圾焚化廠仲裁後，雙方對於焚化廠相關設施應否符合堪用性存有認知差異，未完成資產所有權移轉；又有 17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斗六朱丹灣區段徵收計畫之土地標售作業、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及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之土地開發業務未達預計目標、或部分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計畫，因補助空氣污染緊急事件之相關檢驗費、垃圾處理費用及環境教育補助費較預計減少、或部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因職業訓練、職場紮根學習等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支規模達 209 億 9,604 萬餘元，其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之重劃工作進度落後，影響抵費地標售期程：該基金市地重劃工作預定於民國 98 年底完成。惟迄本年度止，已延宕 2 年，重劃進度僅達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工程尚在施工中，至於交接及清償、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等事項均尚未辦理，計畫進度落後，增加用人費用等重劃成本，並影響抵費地標售期程。(詳乙-29 頁)

二、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該基金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實施情形，經查核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輔導推介成功或就業成功人數未達計畫目標；輔具回收機制未落實執行；未及時繕具差額補助費核定書；委託契約購置之財產及物品未依規定列帳等缺失。(詳乙-19 頁)

三、環境教育基金來源之提撥基礎未盡明確，補助作業規範有待研訂：該

基金依環境教育法編列環境教育業務預算推動環境教育。經查環境教育業務執行情形，核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所收繳之罰鍰收入提撥預算數低於實收罰鍰收入換算應提撥數，基金來源之提撥基礎未盡明確；未訂定環境教育活動補助作業規範；環境教育推動及宣導計畫之預算未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日期及早規劃辦理；環保教育館之規劃設計遲未定案等缺失。(詳乙-40 頁)

四、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抽測計畫未盡周妥：

該基金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抽測計畫執行情形，經查核有：柴油車排煙檢測裁處案件，未屆繳款期限即停止其車輛異動，逾越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改善隔音設備、地板及周邊圍籬更新等非屬「專業服務」之工程預估底價達公告金額以上，未分項招標；廠商執行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作業，間有作業疏失；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之部分財物未列帳等缺失。(詳乙-4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計畫之執行，攸關未來農業發展，允宜妥擬計畫，加強計畫評核並主動公開財務資訊，以提升管理運用綜效：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臺塑企業集團協商會議結論，臺塑分 4 年提撥 30 億元，協助設置農漁業發展安定基金。另該府為因應工業開發之影響，確保雲林農業永續發展，調整農業產業結構，增進農民生活福利，設置「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訂頒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成立管理委員會及遴聘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委員，審議及考核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截至本年底，已收受臺塑企業集團 15 億元回饋金，其中 99 年捐贈之 7.5 億元未納列預算，係於農業發展安定基金代辦專戶下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該府雖研提計畫書，惟部分計畫未能妥為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且無預期效益內容，計畫編製有欠嚴謹；又以基金名義辦理各項計畫，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惟未研訂該基金計畫管制考核作

業要點並落實計畫評核，有欠允當。允宜廣納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審議意見，量化各項計畫之預期效益及妥訂績效衡量指標，以作為未來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之依據。並責由專人辦理該基金各項業務之平時查證、年終考核等作業，加強督考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以提升基金管理績效。另該府農業處網站雖列有「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專區」，提供安定基金計畫及補助相關訊息，惟未公開各項辦理計畫之名稱、金額、預期效益、辦理期程及執行進度等詳實財務資訊，允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適時公開該基金收支及管理運用情形等財務資訊，以增進縣民對回饋金收支運用之了解及信賴，並提升管理運用綜效。

二、歲入預算編列未盡核實，屢次達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門檻，且未償債務餘額瀕臨法定債限，亟待核實編列預算，充分揭露債務資訊，以利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減赤償債之成效：雲林縣近 5 年(96 至 100 年度)，匡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85 億 4,398 萬餘元。決算實收數 17 億 1,317 萬餘元，短收金額高達 68 億 3,081 萬餘元，屢次達行政院主計處對雲林縣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門檻。基於歲入已確無財源挹注，為免財政收支缺口日益擴大，該處亦函請縣政府積極研擬有效之開源對策，或於必要時予以追減之，嗣後年度並應切實檢討改進。上開違失及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該處將納入雲林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又最近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度）1 年以上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國 96 年底之 140 億 922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100 年底之 173 億 8,93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2.10%，已瀕臨法定債限 45%。另雲林縣總決算 100 年度歲入短收高達 33 億 7,354 萬餘元，歲出賸餘數亦達 35 億 4,226 萬餘元，顯示因歲入短收，歲出預算之相關計畫亦需減支。允宜參照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項目，審慎估算歲入財源，並檢討歲出規模，核實編列預算。另雲林縣公共債務為全體縣民之未來負擔，人民有權了解債務變化情形，允應切實依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定期完整揭露債務資訊，按時

公告雲林縣公共債務餘額及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等相關資訊，滿足縣民關注和參與公共事務之需求，以利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減赤償債之成效。

三、對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及蔬果農藥殘留等攸關民生之相關防範措施未盡嚴謹，恐影響農業未來發展及人民飲食安全，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近來國內養雞場陸續爆發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及豬隻口蹄疫疫情，地方及中央管控通報機制出現漏洞，造成問題雞隻、雞蛋及豬肉不當流入市面，引發消費者及民眾恐慌。又國內養豬場經檢驗仍存有違法使用瘦肉精情形，顯示農政單位對瘦肉精之來源及流向未能有效掌握。雲林縣為農業大縣，縣內畜養及屠宰之豬、牛、羊、雞、鴨、鵝等家畜(禽)及種植之蔬果等，為全國肉品及果菜主要來源之一，其安全衛生攸關消費者健康至鉅。而推動安全農業，打造農業首都品牌，為縣政府施政重點，且強化豬隻、畜禽疾病監測及疫情通報，亦為該府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家畜疾病防治所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動植物防檢局)補助辦理「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追蹤斃死豬流向並杜絕非法流用及辦理「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執行養禽場用藥監測採樣等計畫，經查核有：斃死豬化製成果彙報有欠覈實；化製場設置之監視系統故障，未及時與動植物防檢局研商可行措施儘速修復，形成管制漏洞，應變有欠積極；未本業務職掌於年度間或疾病好發期間，先行辦理用藥監測採樣，致養禽場用藥監測採樣數未達預計目標；未事先考量養禽場規模、地區及肉品上市時間等風險因素，制定採樣原則等缺失。另縣政府為健全農產品安全供應體系，保障民眾食用蔬果之安全，輔導農會、合作社場及批發市場等運銷單位成立生化檢驗站，惟查核有：生化檢驗站對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置方式有欠周全，未能確實防杜問題蔬果流入市面；部分檢驗站檢驗件數未達預期目標(另有 4 站停止運作)及斗六農產品市場未依規定設置農藥殘留檢驗人員等情形。綜上，農(畜)產品安全衛生攸關人民身體健康，允宜加強動物防疫及農(畜)產品之檢(監)測，以確保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

四、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部分設施及景觀吊橋設計欠周，致無法開放使用而長期閒置，亟待儘速檢討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園建設計畫整體效益與使用效能：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前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及雲林縣政府等同意補助，暨斗南鎮公所自籌經費，發包辦理入口意象及情人噴水綜合廣場、天河戲水區、星光水道護岸、公共廁所及浴室、景觀涼亭及步道、鵲橋花廊、雨水回收過濾貯存槽，與跨越石牛溪兩岸之景觀吊橋等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5,075 萬餘元。惟該親水公園景觀吊橋前因規劃設計階段未切實評估北岸錨座設施位置，率爾變更吊



圖 10 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景觀吊橋

橋結構設計配置，亦未經設計審查程序即逕行發包，未發現吊橋設計有違結構原理；又施工期間未切實辦理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未能及時察覺吊橋北岸橋塔傾斜，而有安全之虞。據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安全鑑定指出，原吊橋設計及施工現況結構配置方式，確有諸多不符合一般吊橋結構原理之處，建議辦理變更設計，將現有主索鋼纜延長至適當位置之錨碇基座，另北側橋塔傾斜應扶正至原設計位置。然該吊橋自民國 98 年 8 月間停工封橋迄今，仍未確定後續改善處理方案，迄無法完工驗收及開放通行使用。另該親水公園因興辦前未切實評估與綢繆管理維護及修繕等經費支出之財源，並研訂開放使用後之管理維護辦法，復因親水遊戲區與公共廁所建築物等部分設施設計欠周，迄仍無法開放使用，而長期閒置，嚴重影響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亟待儘速檢討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園建設計畫整體效益與使用效能。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 億 3,362 萬餘元，包括：(1)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2 億 2,068 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020 萬餘元；(3)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243 萬餘元；(4)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30 萬元。

表 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之 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剔 除	減 列
合 計	243	22,068	30	1,020		23,362
本 年 度 部 分	243	22,068	30	1,020		23,362
雲 林 縣 政 府	243	22,068	30	1,017		23,359
雲 林 縣 警 察 局	—	—	—	2		2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註：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36 萬餘元。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170 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者 1,152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17 萬餘元。

表 8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合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17	—	1,152	—	1,170	1,170
本 年 度 部 分	—	17	—	1,152	—	1,170	1,170
雲 林 縣 政 府	—	17	—	1,152	—	1,170	1,170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249 件，計 1 億 1,127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

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7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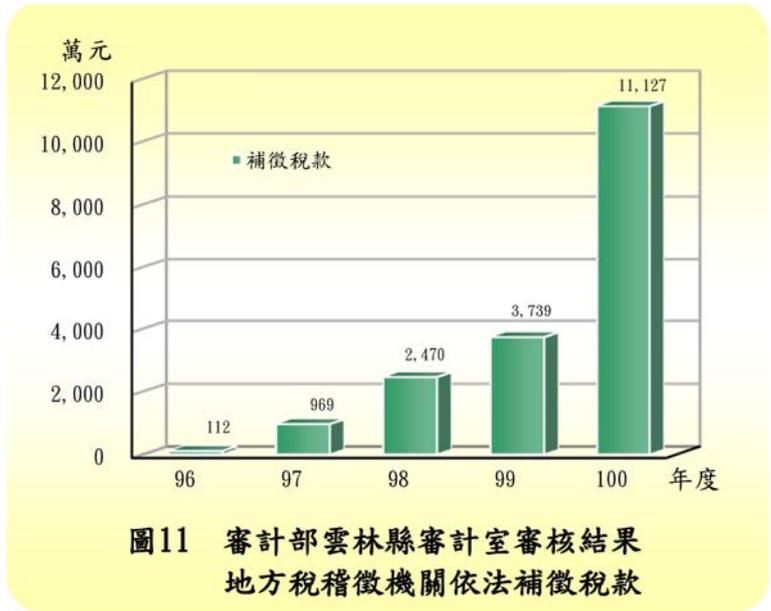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頁)，分述如次：

1. 開源節流措施亟待加強辦理，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健全財政體質。
2. 政府財政益趨嚴峻，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允宜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並積極導入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俾利縣政整體業務之推展。
3. 寬頻管道建置效益欠佳，亟待研議提升管道佈纜使用率及租金收入，以增裕財政收入。
4. 六輕離島工業區工安事件攸關環境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重大污染源管制及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與裝備配置，允宜及早妥為因應，以保護環境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5.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有待加強維護管理，以提升計畫



執行成效。

6. 對國內團體私人款項之補(捐)助經費之審查、考核作業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補助成效。

7. 肉品分切場營運效能不彰，經營效能有待改善。

8.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情形，亟待利用土石方交換資訊申報平台查詢撮合，並健全法規建制，以提升土石方資源運用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案」，總投入重劃工程費用 5 億 4,023 萬餘元，取得建築用地 26.941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22.6525 公頃。建築用地內含可出售抵費地 256 筆、面積 4.381546 公頃。惟該案重劃完成後取得之抵費地未積極辦理標售，重劃開發效益未如預期，迄未研謀有效活化措施；未積極處理土地所有權人欠繳差額地價款，致部分欠款請求權恐罹於時效，影響縣庫權益；箔子寮市地重劃區間有抵費地被占用未能及時察覺，未積極依法妥處。(本案業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提出調查報告，促請檢討改善，該府已查處違失人員 5 人次，並研謀改善措施。)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計有 68 項，均屬內部控制項目，茲區分為以下 6 類：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麥寮六輕工業區部分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土地之課稅面積與工廠登記資料不符，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是否符合減免規定存有疑義；農業處主管之家畜疾病防治所對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未盡落實；於專業服務委託或工程採購契約中要求廠商提供車輛使用，洵有未當等 17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計畫預算編列及管理運用，亟待檢討改善；西螺道之驛雲林形象物產館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延；生化檢驗站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件數未達預期目標等 23 項。

3. 對於財務(物)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長年收支短絀，公共債務餘額劇增，財政結構不佳；公款支付作業欠嚴謹，核有支付延宕情事；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直銷中心營運情形欠佳，尚有諸多面積未能規劃使用，亟待檢討改善；農業處主管之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肉品分切場興建後效益未如預期，長期低度利用未積極研謀活化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斗六市鄉道雲 74 線榮橋 P4、P5 橋墩改善工程等 5 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招標過程及契約簽訂未盡周妥；警察局飛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環境保護局柴油車排煙檢測裁處之行政處分逾越法規，檢測站施作工程之採購方式未盡周妥等 11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文書處理程序未合規定，亟待檢討改善；農業處主管之雲林縣家畜疾病防疫所未善用狂犬病疫苗注射資訊，以落實寵物登記制度；消防局消防人力補充作業尚待積極辦理、消防衣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仍待研謀改善等 6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經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敘述如次：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申誡處分者 4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

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0 人次，其中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18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表 9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民國 100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2	—	4	4
雲 林 縣 政 府	1	—	2	2
雲 林 縣 衛 生 局	1	—	2	2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2	—	4	4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	2	2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	2	2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5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3 項，其中 16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0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9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16	1	7	24	68	42 (64.62%)	23 (35.38%)	65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1	—	2	3	33	17	14	31
教育處主管	1	—	—	1	—	2	—	2
農業處主管	1	1	—	2	7	4	2	6
地政處主管	6	—	3	9	2	4	—	4
稅務局主管	1	—	—	1	3	1	3	4
警察局主管	1	—	—	1	6	3	1	4
衛生局主管	2	—	1	3	4	4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8	4	1	5
消防局主管	1	—	—	1	5	3	2	5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縣政府主管	
1.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7
2. 長期收支短絀，公共債務餘額劇增，財政結構不佳。	乙-9
3. 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及績效評估作業未盡落實。	乙-10
4. 公款支付作業欠嚴謹，核有支付延宕情事。	乙-10
5. 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計畫預算編列及管理運用，亟待檢討改善。	乙-11
6.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直銷中心營運情形欠佳，尚有諸多面積未能規劃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乙-11
7. 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保留數執行停滯，亟待檢討改善。	乙-12
8. 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	乙-12
9. 辦理斗六市鄉道雲 74 線榮橋 P4、P5 橋墩改善工程等 5 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招標過程及契約簽訂未盡周妥。	乙-13
10. 財物管理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乙-13
11. 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未能及時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乙-14
12. 西螺道之驛雲林形象物產館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延。	乙-14
13. 文化處圖書館外借圖書逾期未歸還之催辦作業有欠積極。	乙-14
14. 於專業服務委託或工程採購契約中要求廠商提供車輛使用，洵有未當。	乙-14
15. 自行車道管理維護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乙-15
16. 設施園藝生產專區計畫執行情形有待加強。	乙-15
17. 校舍遷建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辦理。	乙-16
18. 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乙-16
19.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成效未彰。	乙-16
20. 以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嚴密，簽辦及時程管控未盡周延，致影響採購效率。	乙-17
21. 生化檢驗站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件數未達預期目標。	乙-17
22. 代管保安林未積極辦理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及濫墾、濫建之防杜與取締。	乙-17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23. 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成效欠佳。	乙-18
24. 文書處理程序未合規定，亟待檢討改善。	乙-18
25. 社會福利經費運用、給付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乙-18
26.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進。	乙-19
27.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落後。	乙-19
28. 執行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乙-20
29. 雲林南部過港聚落淹水防護工程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	乙-20
30. 永光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整建工程有待加強辦理。	乙-20
3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工程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乙-20
32. 公共工程執行過程間有疏失，尚待督促改進。	乙-21
33. 採購招決標作業間有未盡審慎，亟待檢討改進。	乙-21
農業處主管	
1. 養禽場用藥監測採樣數未達目標，且抽檢原則尚無遵行準據。	乙-25
2. 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未盡落實。	乙-26
3. 口蹄疫疫苗申購審核作業未盡嚴謹。	乙-26
4. 未善用狂犬病疫苗注射資訊，以落實寵物登記制度。	乙-26
5. 應收款項催繳及承銷交易管理機制欠佳。	乙-26
6. 肉品分切場興建後效益未如預期，長期低度利用未積極研謀活化。	乙-27
7. 辦理羊隻拍賣繫留欄增建工程案未盡妥適嚴謹。	乙-27
地政處主管	
1.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工作進度落後，增加重劃成本，並影響抵費地標售期程。	乙-29
2. 未行文通知委託廠商工作內容及範圍，無法依約計罰。	乙-29
稅務局主管	
1. 麥寮六輕工業區部分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土地之課稅面積與工廠登記資料不符，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是否符合減免規定存有疑義。	乙-31
2. 房屋稅、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	乙-31
3. 未徵起稅額甚鉅，清理送達作業有待加強。	乙-31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頁次
警察局主管	
1. 汰換交通號誌燈，未及時申請變更電費收費標準。	乙-33
2. 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計畫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乙-34
3. 拖吊車輛之保管及收費作業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乙-34
4. 道路管理事件告發單之領用及管理作業亟待加強。	乙-34
5. 行政罰鍰收繳管理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	乙-35
6. 飛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	乙-35
衛生局主管	
1. 加水站管理作業未盡周延。	乙-37
2. 會計帳務未能適正記錄交易，有待研謀改善。	乙-37
3. 出納管理及內部控管機制尚待加強。	乙-37
4. 藥品管理及門診業務，尚有待檢討改善情事。	乙-3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災害應變裝備資材未予鑑定、充實。	乙-39
2. 環境教育基金來源之提撥基礎未盡明確，補助作業規範有待研訂。	乙-40
3. 逸散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尚待改善。	乙-41
4. 柴油車排煙檢測裁處之行政處分逾越法規，檢測站施作工程之採購方式未盡周妥。	乙-41
5.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	乙-42
6.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稽查管制情形未盡妥適。	乙-42
7. 垃圾轉運設施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加強。	乙-42
8. 將車輛租賃項目置入勞務採購案招標，且未納入車輛管理制度控管。	乙-43
消防局主管	
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未盡周妥。	乙-44
2. 未依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專家諮詢委員會。	乙-44
3. 消防人力補充作業尚待積極辦理、消防衣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仍待研謀改善。	乙-45
4. 車輛及出納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有待加強。	乙-45
5. 行政罰鍰收繳清理作業有待積極辦理。	乙-46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雲林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未具公務人員資格及專業能力，應避免從事與公權力有關業務之審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府查稱，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約僱人員時，均於核定僱用函中載明，職務代理人應避免辦理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均依進用法規之規範核予工作內容。另各業務單位進用臨時人員時，權責單位均請各單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不宜由渠等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之業務。

二、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 縣政府主管

1. 請積極向中央爭取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後更衣、沐浴空間之設置經費並注意規劃設置時應避免成為治安死角。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府查稱，已依決議辦理。

2. 訴願外聘委員出席費預算數 120,000 元，請檢討加強訴願審議委員會功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府查稱，已依決議辦理。

3. 辦理北港元宵燈節活動預算數 3,000,000 元，建請該府委由朝天宮主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府查稱，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以府民禮字第 1009100097 號函向議會說明，該案如由朝天宮主辦，恐有執行困難之虞。

4. 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天燈材料相關費用預算數 100,000 元，不得舉辦放天燈活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府查稱，已依決議辦理。

5. 請縣府確實做好虎尾立仁公寓大廈未售戶之維護工作並積極辦理標售以減少支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府查稱，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與立仁大廈管理委員會召開「立仁公寓大廈頂樓漏水修繕事宜協商會議」達成修繕及相關維護方案決議；另立仁公寓大廈未售戶(8 戶)，因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給付違約金強制執行案，已遭雲林地方法院辦理囑託查封登記。雲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通知該府，該不動產已囑託鑑價單位鑑定完成。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已拍定 2 戶。

6. 辦理本縣轄內道路養護工程預算數 219,431,000 元，因縣府人力及機具不足，建議縣道養護工作仍委託公路總局代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府查稱，為配合縣政總體發展所需，並考量相關養護工作須與代養機關溝通協調，常造成執行效率延宕，故自 100 年度起雲林縣縣道養護工作收回自行管養，並補充臨時人力，養護機具部分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7. 交通建設工程—交通工程預算數 526,136,000 元，建議縣府於規劃自行車道設置時應評估設置地點及其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府查稱，依 97 年 5 月完成之「雲林縣自行車道路網委託規劃」成果，作為「自行車道」之設置與發展的決策參考或相關施政的依循。未來自行車道規劃設置，除依前期規劃成果，將依附帶決議評估設置地點及其效益進行研析，以符合民眾需求，提升自行車道之使用率。

8. 補助舊縣長官邸營運相關經費原列預算數 1,500,000 元，照原列預算數通過。舊縣長官邸應由縣府自行營運管理，不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府查稱，已依議會決議辦理。

9. 辦理斗六籽公園活力館營運管理、軟體購置、建築與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原列預算數 1,480,000 元，應由縣府自行營運管理，不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府查稱，已依議會決議辦理。

(二) 環境保護局主管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垃圾焚化處理廠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數 3,278,088,000 元，悉數刪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局查稱，雲林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陳報內政部辦理協商及逕為決定，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578 號函同意該府編列雲林縣 10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垃圾焚化處理廠基金案」，已依內政部函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雲林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民眾請願、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第 17 屆定期會及臨時會議事錄印刷、多媒體簡報及首長座車租賃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 萬餘元，主要係福利互助金結餘款繳庫。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459 萬元，經追加預算 89 萬餘元、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570 萬餘元，合計 2 億 4,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776 萬餘元 (90.29%)，應付保留數 37 萬餘元 (0.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8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04 萬餘元 (9.56%)，主要係各項設備維護、法令研究、議事錄印刷及專案小組活動等撙節開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 萬餘元 (95.55%)；減免數 4 萬餘元 (4.45%)，主要係議事錄印刷結餘款。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雲林縣政府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5 項，包括全面擴展交通建設、推動加速農村建設及基

層建設方案之執行，健全都市發展，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進環境衛生，勵行行政革新等施政重點，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未執行者 1 項，為無障礙設施基金，因計畫採收支對列方式，本年度無相關收入，致未有任何支出；尚在執行者 68 項，主要係辦理 97 年辛樂克及薔蜜風災 149 甲線部分路段復建工程、雲林縣產業畫布空間營造計畫等尚未完成、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雲林南部過港聚落淹水防護工程用地補償費尚未發放，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22 億 2,8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 億 7,627 萬餘元，合計 240 億 4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 億 2,032 萬餘元，係暫收款列收上級機關以前年度補助款，漏未轉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304 萬餘元，主要係雲 199 線及雲 61 線之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溢列保留；審定實現數 187 億 3,178 萬餘元 (78.03%)，應收保留數 17 億 6,947 萬餘元 (7.37%)，主要係工程未能於年度內辦理完竣，致中央補助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5 億 125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35 億 350 萬餘元 (14.6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及縣有房地標售未如預期，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 億 4,3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32 萬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之行政裁罰案件，罰鍰已繳庫，惟罰款及賠償收入科目應收數漏未轉正；審定實現數 17 億 392 萬餘元 (35.18%)，減免數 1 億 8,769 萬餘元 (3.87%)，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較預計減少；審定應收保留數 29 億 5,222 萬餘元 (60.95%)，主要係工程尚未完成，補助款未撥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06 億 8,5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億 7,264 萬餘元，並因辦理復興鐵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2011 年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及 2012 年北港元宵燈節活動等經費不敷支用，動支第二預備金 6,369 萬餘元、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6,330 萬餘元，合計 223 億 8,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70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經費結餘、100 年度補助國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結餘等；審定實現數 166 億 4,219 萬餘元 (74.34%)，應付保留數 27 億 5,443 萬餘元 (12.3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3 億 9,6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 億 8,857 萬餘元 (13.35%)，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及業務費覈實支用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5 億 6,4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8,613 萬餘元 (23.22%)，減免數 3 億 3,125 萬餘元 (2.87%)，主要係交通建設等工程已完工，無需保留；應付保留數 85 億 4,690 萬餘元 (73.91%)，主要係斗六市 (含大潭地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程、北港鎮太平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取得等，尚在執行中。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10 項計畫，實施結果，因職業訓練、職場紮根學習、補助設立新庇護性工場等計畫未執行、或因印刷裝訂與廣告及業務宣導費之結餘、或因人事費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因 100 年度發放幼兒教育券人數未如預期、或因申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人數未如預期、或因魔豆館委辦計畫之專業服務費改由代辦經費支應、或因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人事費等結餘及老舊校舍整建等計畫執行中，致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55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6,494 萬餘元，相距 4 億 4,048 萬餘元，主要係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款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開源節流措施亟待加強辦理，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健全財政體質。

雲林縣截至 99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總數 237 億 206 萬餘元，較 95 年底之 203 億 1,728 萬餘元，增加 33 億 8,478 萬餘元，增幅 16.66%。且較 99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28 億 6,775 萬餘元為高，顯見財政負荷日益沉重，債務餘額逐年攀升，財政結構亟待有效改善。該府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仍有下列事項，亟待積極研謀改進，以改善財政狀況，健全財政體質。

1. 開源措施方面：(1)截至 99 年底止，欠稅(含罰鍰)未徵起件數 136,981 件，金額達 9 億 5,195 萬餘元，滯欠金額仍高，允宜加強賦稅捐費之稽徵及欠稅清理，提高稽徵清理績效；(2)該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2 億 3,381 萬餘元，允應積極列管執行，並督促所屬機關注意依據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提高清理績效；(3)開拓地方自治稅(公)課收入，

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允宜再接再厲，積極妥擬因地制宜之地方稅開徵，有效拓展地方自主性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4)公有房地長期被占用及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允宜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及規劃運用閒置土地，加強催收使用補償金，以維公產權益。

2. 節流措施方面：(1)部分會議或講習仍赴觀光景點辦理(如 97 至 99 年度山坡地管理水土保持相關教育講習會)，允宜優先使用該府既有場地，落實節約措施，以提升政府形象；(2)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出人事費決算數自 95 年度起，逐年遞增至 99 年度之 119 億 2,751 萬餘元。99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總額 228 億 6,775 萬餘元之 52.16%，允宜加強人力精簡及勞力替代方案，以減輕用人費負擔；(3)部分單位之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存有補助民間團體雇工工資等非屬補助範疇項目、未依原核定補助比率核撥補助款及辦公物品未參考共同供應契約單價辦理採購，增加公帑支出等缺失，允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實施內部審核，以強化財務控管機制；(4)該府林內 B00 焚化廠終止契約，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97 年 9 月 30 日仲裁判斷後，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28 億 8,705 萬餘元、美金 170 萬餘元及日幣 30 萬餘元。惟截至 99 年底未積極償還債款，遲延利息持續增加中。允宜積極持續與議會協商，覓尋解決方案，並妥編相關預算，清償債務，以減少未來鉅額財務支出。

(二) 政府財政益趨嚴峻，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允宜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並積極導入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俾利縣政整體業務之推展。

雲林縣最近 5 年(民國 95 至 99 年)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遞增，由民國 95 年底之 203 億 1,728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99 年底之 237 億 206 萬餘元。縣政府為籌編歲出預算，屢匡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復於歲入短收時，未有效相對控減歲出，總預算執行結果，均發生歲入歲出差短，顯示未能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必要性、可行性及效益性排定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致財政缺口不斷擴大，加深財政失衡現象。又歲出應付保留數金額龐鉅，以前年度轉入之未結清數逐年遞增，99 年度決算結果，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總計達 117 億 8,083 萬餘元，相當於半個會計年度之歲出預算金額，恐排擠以後年度預算之執行，影響施政之效能。另該府未能妥適研訂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重要施政計畫或工程列管項目亦未能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不利計畫之監督與管考及施政績效之評估與課責。允宜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並積極導入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以增進資源運用效率。

(三) 寬頻管道建置效益欠佳，亟待研議提升管道佈纜使用率及租金收入，以增裕財政收入。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該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為解決寬頻「最後一哩」(last mile)問題。截至 99 年度止，寬頻管道建置經費計 9 億 2,208 萬餘元，建置長度計 199.243 公里，全縣寬頻管道斷面以 6 支母管及 24 條子管設計施工，累計完成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為 4,781.832 公里，每月租金按「雲林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每公尺子管 1.63 元計算，每月收入可達 779 萬餘元。惟目前寬頻業者實際租用長度計 49.840 公里，僅占全部子管長度之比率約為 1.04%，每月收益亦僅 8 萬餘元，約 98.96% 子管完工後尚未佈纜使用，顯示財務效能低落。其計畫執行，存有：1. 規劃階段之市場調查及評估作業欠周延，未依市場需求覈實檢討最佳寬頻管道容量，致重複列計可接戶數，高估容量徒增公帑支出之不經濟情事，允宜覈實審查寬頻管道最佳建置容量，且周延整體規劃報告之成本效益分析，強化營運績效考核；2. 工程驗收階段辦理時程冗長，影響營運開放期程。允宜依採購規定期程辦理驗收作業，避免影響開放營運期程及提高業者佈纜意願；3. 完工使用階段，未及時訂定管理維護辦法，影響租賃契約之簽訂及錯失租金收入，亦未積極清查管道建置路段之暫掛纜線，督促纜線業者遷移及公務單位進駐佈纜，肇致業者承諾進駐纜線之納管情形欠佳與使用效能嚴重偏低情事。允宜建立巡查維護管道機制，加強清查並督促相關單位與業者依規劃或承諾將纜線遷入寬頻管道。

(四) 六輕離島工業區工安事件攸關環境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重大污染源管制及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與裝備配置，允宜及早妥為因應，以保護環境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二廠烯烴一廠丙烯流體外洩及同月 25 日同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低硫重油洩露產生大火，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及有造成農漁業損失之疑慮，凸顯石化工業區對環境負擔及人民生命財產所帶來之隱憂。六輕離島工業區為全國最大石化工業區，主要污染物為氮氧化物等 4 類，排放量占雲林全縣比重高達 90.2% 至 57.5%。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對六輕工業區之環境管制情形，存有：1. 對工安事件之應變措施未經周妥規劃，致未對污染行為有效採證，裁罰處分遭撤銷；2. 未依各項環保法規周詳規劃工作實施方案，充分編列環境管制計畫經費落實執行；3. 對六輕製程之污染源設備元件檢測比率偏低，稽查措施不足因應現況；4. 委外公司部分稽查結果未及時送交該局依法處分，稽查後續作業之處置有欠積極，難收及時改善及警惕之效等缺失。另雲林縣消防局近 3 年(民國 97 至 99 年度)除於每年 1 次配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演練外，自辦化學災害演習訓練闕如；且據該府針對台塑石化烯烴一廠(OL1)火災事件處置說明，現有雲梯車、高效能化學消防車…等消防裝備器材，多有不足，未能立即有效控制災情等缺失，

允應研謀改善，落實對重大污染源之管制及強化消防救災能力，以保護環境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有待加強維護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該府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為改善人民生活品質，建設人性化之生活空間，發揮各地方之自然、歷史、人文景觀特質。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補助該府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經費計 8 億 9,344 萬餘元。其計畫執行存有：1. 完工後財物未依規定覈實列帳管理，允應督促各單位依財物標準分類等相關規定落實列帳及維護管理作業；2. 計畫 39 項個案中，已函報繳回賸餘款並結案者有 19 項，尚有 20 項計畫因在辦理驗收決算中仍未申請結案。申請結案件數偏低，允應列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3. 事前用地問題未能妥適因應而影響開工，或因配合監造標發包而延遲開工，致發包進度未符合中央補助計畫期程，允應加強管控研謀改善各標案發包進度；4. 間有設施（備）毀損，後續維護管理作業欠妥適，影響計畫補助成效。允應加強檢討各項補助計畫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工作，進行全盤系統性考量並採取有效因應措施，避免設施管理維護不當肇致荒廢閒置。

(六) 對國內團體私人款項之補（捐）助經費之審查、考核作業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以發揮補助成效。

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9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對國內團體私人款項之補（捐）助經費預算數 50 億 1,678 萬餘元，執行數 46 億 7,806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各業務處所訂定之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規定，落實審查補助計畫項目，致有不予補助項目仍同意補助情事；2. 未依原核定補助比率撥付補助款；3. 全額補助案件，未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4. 核定補助日期於活動辦理期程後，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進度間有落後，且對補助計畫未能確實辦理補助效益評估；5. 部分補助經費列支對象與預算科目用途未合；6. 預算未列明補助民間團體之項目、對象及金額；7. 未按季將補助之事項、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通知審計機關；8. 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未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9. 未確實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成果報告內敘明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不利於成效之考核等缺失，允宜落實對補助計畫之審查與考核，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七) 肉品分切場營運效能不彰，經營效能有待改善。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肉品分切場於 93 年 6 月 30 日耗資 3,359 萬餘元興建完成，設有分切室及預冷室各 1 間、冷凍庫 2 間、急凍庫 4 間，期以擴大業務規模，降低經營成本，提升競爭力及增加營收。惟國人普遍習慣購買溫體豬肉，該公司未審慎評估市場之

需求，錯估專業肉商承租意願，對分切場之承租需求過於樂觀，致該分切場興建完成後，除部分冷凍庫有零星出租外（98至99年度僅出租1間），其餘急凍庫、分切室及預冷室等乏人問津，無人承租，閒置已逾6年，未能達成興建時預期之目標，投入資金高達3,359萬餘元，多年來僅一樓冷凍庫低度利用。又因投入擴充設備，增加相關維護費用及折舊費用，致獲利減少。該公司最近3年度(97至99年)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均逐年下降，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逐年遞減，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物使用及經營效能。

(八)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情形，亟待利用土石方交換資訊申報平台查詢撮合，並健全法規建制，以提升土石方資源運用效能。

依據內政部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土方處理原則等函，均規定應加強交換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雲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情形，存有：1.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達交換利用作業要點門檻之案件，間有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或查詢撮合交換對象；2.上級機關未積極協助及督導考核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事宜，並定期檢討土石方交換成效。亟待健全土石方交換法規，以強化監督管理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有效交換利用，並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撮合，以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運用效能，除可節省公帑支出外，亦能解決棄置等問題。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1. 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屢次達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門檻：雲林縣近5年(96至100年度)，匡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共計85億4,398萬餘元(表1)。又查本年度財產收入預算編列2億5,143萬餘元，以為籌編歲出預算財源，惟決算實收數321萬餘元，短收金額高達2億4,821萬餘元，已達行政院主計處考核雲林縣100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項目表之預警門檻。惟該府101年度預算繼續編列未註明編列依據之爭取中央補助款項33億3,765萬餘元，亦達預警門檻，仍未參照主計處之預警項目核實編列預算。另雲林縣總決算100年度歲出賸餘數

表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預算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金額(1)	決算實收數(2)	短收數(3)=(1)-(2)
合計	854,398	171,317	683,081
96	208,835	27,753	181,081
97	194,189	131,904	62,285
98	-	-	-
99	169,156	7,368	161,787
100	282,217	4,290	277,92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高達35億4,226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12.36%，顯未能依財政收支劃分法、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年度施政計畫，審慎評估歲入財源，並檢討歲出規模，核實編列預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財政狀況長期以來自有財源偏低，財政結構失衡導致財政困難，編列補助收入係囿於舉債額度不足之故。目前已訂定「歲入執行、撙節措施及庫款支付原則順序注意事項」及「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因應，俾利預算執行及控管歲出之成長。

2. 歲入歲出連年差短，自有財源比率偏低，財政自主能力欠佳：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數246億844萬餘元，歲出決算數251億1,415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5億571萬元，雖較99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審定數15億7,000萬餘元，減少差短10

億6,429萬餘元，惟最近3年度(98至100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仍入不敷出，歲入歲出差短介於5億571萬餘元至15億7,000萬餘元之間(表2)。又最近3年度(98至100年)

表2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數及自有財源比率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歲入 決算數	歲出 決算數	差短	自有財源		非自有財源	
				金額	%	金額	%
98	2,660,371	2,813,883	-153,512	463,051	17.41	2,197,319	82.59
99	2,129,774	2,286,775	-157,000	477,884	22.44	1,651,890	77.56
100	2,460,844	2,511,415	-50,571	485,047	19.71	1,975,797	80.29

資料來源：98至100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自有財源介於46億3,051萬餘元至48億5,047萬餘元間，本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為19.71%，較去年度22.44%低，財務自主能力欠佳，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或融資調度以挹注資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控制總預算歲出縣庫負擔經費零或負成長，以降低收支差短數；持續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訂定101年度預算執行因應措施，轉交所屬各處室確實執行；注意追蹤「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正進度；重大建設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持續推動縣政建設發展，增加稅收，並研擬開徵新稅。

3.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率欠佳，未結清數比率逐年遞增：雲林縣本年度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55億9,483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2億3,691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為4.23%，實現數19億791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為34.10%，執行率偏低、未結清數34億4,999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為61.6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因工程尚未完工，且近3年度(98至100年)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由98年度之53.05%逐年遞增至100年度之61.67%(表3)。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17

表3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金額	%
98	535,835	163,786	30.57	284,244	53.05
99	647,742	186,772	28.83	383,252	59.17
100	559,483	190,791	34.10	344,999	61.67

資料來源：98至100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億8,08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7億9,561萬餘元，占轉入數23.73%，執行率偏低，且近3年度執行率分別為33.94%、30.07%、23.73%，逐年下降(表4)，執行能力欠佳，又未結清數之金額及比率由民國98年度之70億5,747萬餘元(61.45%)，逐年遞增至100年度86億5,293萬餘元(73.45%)。經查其保留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為首。近3年(98至100年度)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未結清數比率均逾50%，未能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歲入未結清數主要為計畫型補助收入，係依各項工程施工進度辦理請款，為提升執行率，已函請所屬機關單位積極辦理並向補助單位請款。

表4 民國98至100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金額	%	金額	%
98	1,148,464	389,750	33.94	705,747	61.45
99	1,320,555	397,110	30.07	861,571	65.24
100	1,178,083	279,561	23.73	865,293	73.45

資料來源：98至100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4. 未落實決算法等規定，嚴謹核定歲入、歲出經費保留：雲林縣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數34億4,999萬餘元，其中保留逾4年者達11億8,563萬餘元，且有歲入自民國85年度保留至100年底未實現，仍核定准予保留之情事。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86億5,293萬餘元，其中保留逾4年者達31億5,356萬餘元，逾10年者達15億7,933萬餘元，且有逾20年未實現，仍核定准予保留之情事(表5)，顯示該府未依相關規定核定歲入、歲出經費保留，經

表5 截至100年底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逾4年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歲入			歲出		
年度	未結清數	累計數	年度	未結清數	累計數
85-90	832	832	78-80	1,542	1,542
91-96	117,731	118,563	84-90	156,390	157,933
			91-96	157,422	315,356

資料來源：統計自雲林縣100年度總決算。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催促所屬各單位辦理核銷轉正，另將於民國101年度注意檢視經費保留之必要性。

(二) 長期收支短絀，公共債務餘額劇增，財政結構不佳。

雲林縣民國96至100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均不敷支應歲出，累計短絀數由96年度之125億2,674萬餘元，增至100年度之142億2,611萬餘元，增加短絀16億9,937萬餘元，增幅13.57%。又96至100年度債務舉借及償還預算執行結果，債務舉借數均高於償還數。另該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最近5年已由96年底之205億5,548萬餘元，逐年攀升至100年底之240億4,466萬餘元，增加34億8,917萬餘元，增幅

達 16.97%(表 6)。該府未能有效控管歲出規模並開發財源，債務餘額逐年攀升，財政結構不佳。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6,296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 69 億 9,002 萬餘元，合計 72 億 5,299 萬餘元，占支出總額 321

表 6 96 至 100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年底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年底未償餘額	公共債務未償餘 額合計數
96	1,400,922	654,626	2,055,548
97	1,479,641	602,054	2,081,696
98	1,571,491	766,083	2,337,575
99	1,671,491	698,715	2,370,206
100	1,738,934	665,531	2,404,466

資料來源：96 至 100 年雲林縣總決算。

億 418 萬餘元之 22.59%，亦即每 100 元之支出即有 22.59 元係用於償還債務及支付利息費用，比率偏高。截至本年底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41 億 1,684 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6 億 7,547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500 萬元，積欠平均地權基金債務利息 957 萬餘元，尚未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潛藏性債務高達 58 億 4,689 萬餘元，連同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0 億 4,466 萬餘元，合計高達 298 億 9,155 萬餘元，尚未清償，財政負荷沉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辦理「歲入執行、撙節措施及庫款支付原則順序注意事項」及「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俾利預算執行及控管歲出之成長，並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改善財政結構。

(三) 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及績效評估作業未盡落實。

縣政府為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落實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訂定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及績效管理要點等作業規定。經查該府本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及績效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程序，未能適時檢討修訂；2. 施政計畫列管項目未依限陳奉縣長核定，並按季提送執行檢討表；3. 未依規定辦理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年終評核及獎懲；4. 未將原訂開源措施執行成果指標，納入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之考評項目；5. 執行績效欠佳之單位或人員，未督促檢討改善或議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修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2. 將注意依規定辦理；3. 目前正辦理後續考評作業，將注意檢討改進；4. 將於 101 年度重新檢討計分方式；5. 將督導執行績效欠佳單位檢討改善，並研議懲處機制，以利未來執行有所遵循。

(四) 公款支付作業欠嚴謹，核有支付延宕情事。

縣政府財政狀況欠佳，資金調度日益困難，經查該府公款支付情形，核有：1. 公共債務負擔逐年攀升，財政狀況欠佳，致公款支付延宕，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2. 未落實付款憑單遞移時間簽註，責任難明；3. 部分付款憑單收件日晚於支付日，內部控制欠佳等缺失，經函

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2. 原使用之庫款集中支付作業系統，因程式設計欠妥無法顯示收件之確實時間，已洽系統工程師修正改善；3. 電腦紀錄異常，已請系統工程師更正。

(五) 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計畫預算編列及管理運用，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臺塑企業集團協商會議結論(九大訴求第 3 項)，臺塑分 4 年提撥 30 億元，協助設置農漁業發展安定基金。另該府為因應工業開發之影響，確保雲林農業永續發展，調整農業產業結構，增進農民生活福利，設置「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訂頒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截至本年底，已收受該企業集團 15 億元回饋金，其中 99 年所捐贈 7.5 億元，於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實收 7 億 4,999 萬餘元及其孳息 9 萬餘元共計 7 億 5,00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表 7)，提出：

表 7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專戶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計畫名稱	實收數	執行數	餘額
合計	75,009	2,562	72,446
農業結構調整計畫	45,223	64	45,158
農業教育微型創新多元計畫	7,574	38	7,535
農業環境監測及動植物疾病防治計畫	12,211	2,459	9,752
產業調整準備金計畫	10,000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1. 收受臺塑集團之回饋金，或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或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未齊一預算編列及執行型態，不利民意機關之監督及整體效益之評估；2.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預算編列型態與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盡相符；3. 允宜主動公開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財務資訊，以增進縣民對回饋金收支管理運用情形之了解及信賴；4. 未研訂該基金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加強督考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以提升基金管理績效；5. 未明訂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以為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之依據等建議意見，建請該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管理運用綜效。據復：1. 該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型態，將進行檢討與改進；2. 已召開二次會議檢討，決議廢止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修訂「提升建構安全農業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等作業規定；3. 將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適時公開該基金收支及管理運用情形；4. 及 5. 因 101 年度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業已編列公務預算，將依「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管制考核與績效衡量。

(六)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直銷中心營運情形欠佳，尚有諸多面積未能規劃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暨雲林區漁會自籌辦理「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共計 8,265 萬餘元，自民國 94 年完工後營運效能欠佳，未

能發揮預期使用效能，前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室亦函請該府積極活化，避免設施長期閒置。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 9 月 16 日解除列管會勘紀錄略以：查該中心 1 樓原有 6 攤位已出租漁民及漁會自用。目前攤位面積已使用 202 坪，計算面積使用率達 60%，已符合「零售市場之攤位面積使用率達 50%之活化標準」。惟本室與雲林區漁會會勘發現，該中心 1 樓僅有 2 攤位營運，因漁港多年來嚴重淤沙航道阻塞，漁船出入困難，漁貨量劇減，又客源不足，



圖 1 箔子寮漁港直銷中心

致攤位出租及營運情形欠佳，尚有諸多面積仍待規劃使用，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有效解決箔子寮漁港航道阻塞，以維護漁民作業安全，並督促雲林區漁會積極利用魚貨直銷中心之閒置設施，提升財物使用效能。據復：1. 積極督促雲林區漁會加強利用該空間，並記錄使用情形；2. 將辦理箔子寮漁港航道緊急疏濬工程發包作業，並召開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方案研商會議。

（七）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保留數執行停滯，亟待檢討改善。

雲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預算期間自民國 78 至 80 年度止。該特別預算已於民國 80 年 9 月 30 日辦理決算，惟截至本年底止，尚有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9 億 5,836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 億 3,577 萬餘元，經查核有：1. 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保留數之執行停滯，保留作業申請及核定未盡嚴謹；2. 未落實業務交接，相關徵收案件補償清冊及專戶存摺未全，致預付費用久懸未能核銷；3. 暫付款久懸未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 101 年度執行，並俟清理結果核銷轉帳；2. 將檢討改進，並已擇派專人協調各相關業務單位清理核銷資料，以利結案；3. 將儘速查明相關款項後，依規定核銷轉正。

（八）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

縣政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786 件，金額 1 億 3,141 萬餘元，經查應收行政罰鍰收繳及列管情形，核有：1. 已繳庫之罰款及賠償收入未列為實現數；2. 已註銷及以前年度已繳庫之罰鍰仍列為應收數；3. 未積極清理以前年度取得之債權憑證；4. 逾期未繳

款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5. 欠繳罰鍰案件未依規定列管追蹤，並列入移交；6. 公務員欠繳行政罰鍰未積極妥處有損政府形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2. 經通知已同意修正上開實現數或應收數；3. 爾後將特別注意，避免類似情事發生；4. 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向雲林縣稅務局等單位查詢財產及所得資料，俾依規定辦理；5. 將依規定辦理催繳作業；6. 已請相關單位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

(九) 辦理斗六市鄉道雲74線榮橋P4、P5橋墩改善工程等5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招標過程及契約簽訂未盡周妥。

縣政府辦理斗六市鄉道雲74線榮橋P4、P5橋墩改善工程等5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勞務採購，決標金額共計1,618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招決標公告未覈實登載實施技師簽證事項；2. 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通知書未依規定併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3. 評選評分（序位）結果總表漏列規定應載明事項；4. 技術服務契約漏列規範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招決標公告將覈實登載；2. 將依規定併附採購評議委員須知；3. 將依規定修正，並檢討改進；4. 將檢討改進，並依工程會函示規定將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納入契約規定。

(十) 財物管理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1. **公有房地管理未臻周延**：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共計32,523筆、面積2,663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341億8,424萬餘元，截至本年底被占用房地計有48筆，面積為55,564.89平方公尺、帳面價值為2,347萬餘元（表8），管理情形，核有：

表8 雲林縣政府100年度公務用、公共用、非公用房地經管情形概況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新台幣萬元

財產類別	經管房地總數			被占用情形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32,523	26,631,185.31	3,418,424	48	55,564.89	2,347
土地	28,552	24,981,381.62	1,921,002	41	55,058.49	1,631
土地改良物	1,917	—	598,478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54	1,649,803.69	898,943	7	506.40	71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1)公有土地被占用，未依規定積極排除或追收使用補償金；(2)部分被占用土地經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卻於取得勝訴判決後，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列管，徒耗資源，未竟其功；(3)低度利用土地未積極勘查並開發利用；(4)部分建物價值漏未登載；(5)部分公有宿舍配(借)住契約資料不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協調占用人歸還，排除被占用情形，並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2)在衡酌行政目的與人民財產權益下，以收取補償金方式列管，並積極排除占用中；(3)俟辦理實地勘查後再

依土地性質移歸相關單位規劃；(4)將依房屋稅稅籍資料釐正建物價值；(5)將重新檢視契約，落實管理權責。

2. 財物管理欠落實：經查縣政府本年度縣有財產登帳列管、保管使用、移交、盤點及報廢情形，核有：(1)部分人員調(離)職未依規定將保管之財產辦理移交；(2)財產遺失未及時釐清賠償責任；(3)未妥為評估故障車輛之堪用程度及可維修與否，任令資產閒置；(4)物品誤歸類為財產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規定補辦財產移交；(2)財產遺失部分已尋獲並補盤完成，未尋獲者已函請保管人賠償；(3)正將不堪使用之財產辦理報廢；(4)將改列為物品帳。

(十一) 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未能及時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縣政府地政處於民國 70 至 97 年度辦理農地重劃區共計 68 區，經查其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催繳情形，核有：1. 債權之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 63 區，未收金額高達 4 億 6,828 萬餘元(不含尚待統計之農地重劃區)；另尚待積極催繳者 5 區，未收金額高達 2,183 萬餘元；2. 梧北及新美農地重劃區未及時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承辦人員之疏失責任，將依內部獎懲規定辦理；2. 將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 西螺道之驛雲林形象物產館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延。

縣政府為讓全國消費者有機會品嚐雲林優質農特產品，選定交通方便之西螺鎮，設置道之驛雲林形象物產館，投入總經費高達 4,260 萬餘元，經查其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保管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資料；2. 委外經營執行結果未符效益，且未於委託契約屆期前及早規劃後續營運方式；3. 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提送成果報告及提供長期經營模式建議等，未適時責請補正；4. 未積極辦理驗收衍生履約爭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西螺道之驛籌建過程，歷年來已經手多位承辦人員及主管，興建之可行性評估資料仍在查找中；2. 場館已簽准以限行銷本縣農特產品之條件出租，公告招商中；3. 已函請廠商提供資料；4. 本案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裁決中。

(十三) 文化處圖書館外借圖書逾期未歸還之催辦作業有欠積極。

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截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館藏書籍計 16 萬餘冊，經查圖書、館藏經管情形，核有：1. 外借館藏書籍逾期未歸還之催辦作業有欠積極；2. 館藏文物保管未盡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按季辦理催書作業；2. 因文化中心館舍整修，文物於搬運中移位，已妥善處理。

(十四) 於專業服務委託或工程採購契約中要求廠商提供車輛使用，洵有未當。

縣政府水利處於民國99及100年度藉專業服務委託案及工程採購案，於工作說明書或契約中，要求承包商提供車輛予該府使用，其車輛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 未檢討防汛或勘查及巡視工地之業務需求，循正途編列預算購置車輛使用，藉專業服務委託案及工程採購案，於招標工作說明書或契約中要求承包商提供車輛；2. 未覈實調派巡防車輛，且與計畫用途未合；3. 未落實派車單、行車紀錄等管理機制；4. 車輛油料、維修等費用包含於契約之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內，且無相關單據可供勾稽；5. 將主辦機關應辦事項，轉由廠商辦理並包含於工程契約價金中；6. 變相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且重複編列車輛油料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購置2輛防汛車及檢討契約；2. 嗣後將依規定使用；3. 將依規定填具派車單及行車紀錄；4. 將依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修正101年度契約；5. 爾後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辦理；6. 將注意檢討改進並於結算工程款時扣除重複編列之費用。

(十五) 自行車道管理維護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建構「自行車綠色通勤、通學、運動、休閒旅遊網路」，申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機關補助，自97年度起陸續建置完成「斗六一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工程」等7條自行車道，總長約93.6公里，總經費1億7,447萬餘元(表9)，經查自行車道管理維護及計畫績效評估情形，核有：1. 未研訂自行車道相關管理維護規定；2. 自行車道興建完成後設施遭竊，管理維護欠佳；3. 未評估其使用效益是否達成計畫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考其他縣市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規定，並研議納入民間團體認養或委外經營，以提升用路人安全及使用效益；2. 已辦理管理維護開口契約，定期巡檢及加強設施管理維護工作；3. 已委請鄉鎮市公所進行使用人數及滿意度調查，以了解民眾需求及供未來規劃興建之參考。

表9 雲林縣自行車道興建完成後維護管理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自行車道名稱	全長公里數	興建經費	1-10月維護費	有無定期勘查	是否委託管理
斗六一古坑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	8.4	2,680	18	否	否
北港溪北岸堤頂自行車道	7.0	3,140	-	否	否
雲林縣斗六綠都心人文公園及懷舊訪古線自行車步道	1.4	2,670	-	否	否
雲林縣崙背環保綠色休閒鐵馬道	12.6	1,440	8	否	否
四湖鄉黑森林自行車道	12.0	2,666	-	否	否
虎尾-西螺綠色運動休閒鐵馬道	12.6	2,222	-	否	否
朝聖大道自行車道	39.6	2,629	-	否	否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六) 設施園藝生產專區計畫執行情形有待加強。

縣政府辦理設施園藝生產專區計畫，經費2億3,580萬餘元，係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司承租古坑鄉崁腳段 7.3767 公頃土地設置，其中 3.708 公頃為溫室，劃分為 5 區轉租農民團體，並原則補助 1/2 溫室造價，其餘面積為公共設施。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指定之溫室投資金額僅少數農民團體有能力負擔，形成進入障礙；2. 示範推廣之具體作法有待研訂；3. 專區管理辦法尚未訂定，營運績效之考核作業未落實執行；4. 轉租期間長於承租期間，恐衍生履約爭議；5. 承租之農民團體未依受益者付費原則分攤部分公共設施土地租金及路燈電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注意檢討改進；2. 3. 已訂定「雲林縣設施園藝生產專區」管理辦法，並據以辦理示範推廣及營運績效之考核；4. 將儘早與台糖公司討論續約問題；5. 路燈電費自 101 年起已請業者自行負擔，公共設施土地租金部分尚在研議中。

(十七) 校舍遷建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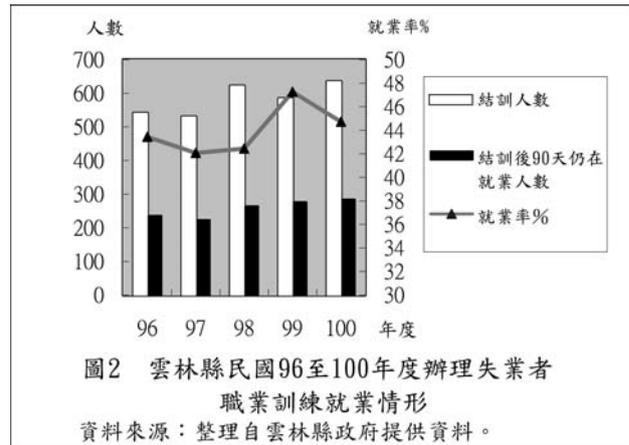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民小學於 97 年受辛樂克颱風重創，校舍南側邊坡嚴重下滑，經環亞大地工程技師事務所調查評估，原校區土石質地鬆軟，遇大雨或地震恐有大量崩塌之虞；雲林縣古坑鄉樟湖國民小學於 98 年受莫拉克風災影響造成校區北側道路邊坡滑落，對外聯絡道路嚴重損壞，學校週邊亦多處受損，經地質評估學校坐落地區暴雨時有安全之疑慮。經縣政府與古坑鄉公所研議，分別於 98 年 6 月及 99 年 4 月決定遷校，其中草嶺國小由教育部補助辦理、樟湖國小則由教育部商請「張榮發文教基金會」認養校舍整建工程。草嶺國小原預定於 99 年 8 月通過水土保持計畫，100 年 1 月前取得校地，並於同年 2 月開工。樟湖國小原預定於 99 年底完成公有土地撥用、細部設計及用地補償等，並於 100 年 1 月發包興建。惟因用地尚未完全取得及水保計畫尚未通過審核等情由，興建工程無法發包，遷建進度落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草嶺國小重建案水保計畫已於 100 年 11 月底審查通過，變更都市計畫案報請內政部審查中；樟湖國小重建案之水保計畫已於 101 年 1 月底審查通過，將積極辦理，早日完成遷校作業。

(十八) 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縣政府本年度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陳報原補助機關核定，即擅自運用補助款出國參訪；2. 出國報告未依規定期限提陳已達議處標準，未檢討逾期責任；3. 未依規定辦理因公出國(境)手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2. 撰寫人因業務繁忙等致未如期提出報告，自民國 101 年度起已嚴格列管；3. 係出國人員不熟悉出國(境)程序致未能於出國前辦理，將函文各單位重申因公出國相關程序，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十九)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成效未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補助縣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經費 1,56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為參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影響學員權益；2. 採購價格之評選權重與規定未合；3. 參與職訓者之就業率偏低(42.08%至 47.26%間、圖 2)，失業者職業訓練成效未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2. 將檢討改進，嗣後依規定辦理；3. 將參照產業結構規劃職業訓練職類，以利結訓練學員就業或創業。



(二十) 以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嚴密，簽辦及時程管控未盡周延，致影響採購效率。

縣政府本年度辦理公開評選採購案件之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經查核有：1.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採購案件未適時追蹤及檢核辦理進度，致決標後未依限刊登決標公告，採購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嚴密。2. 間有採購評選作業之簽辦及時程管控未盡周延，致影響採購效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行文並修正移案單提醒各業務單位依限辦理最有利標案件之決標公告外，另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於完成廠商資格審查及開標程序暨移請業務單位辦理後續評選、議價及決標等事宜時，即同步建立標案及承辦人資料，並於間隔 15 日後電詢追蹤進度暨輔導協助承辦人員上網刊登決標公告等事宜；2. 已進行檢討，並加強相關採購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二十一) 生化檢驗站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件數未達預期目標。

縣政府為健全農產品安全供應體系，保障民眾食用蔬果之安全，輔導農會、合作社場及批發市場等運銷單位成立生化檢驗站 32 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生化檢驗站對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置方式有欠周全，未能確實防杜問題蔬果流入市面；2. 部分檢驗站檢驗件數未達預期目標，另有 4 站停止運作；3. 斗六農產品市場未依規定設置農藥殘留檢驗人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進，研擬生化檢驗不合格案件後續處理方式之統一規範；2. 將督導有關單位進行改進，以充分發揮生化檢驗站之功能；3. 已書面通知該單位儘速檢討改進。

(二十二) 代管保安林未積極辦理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及濫墾、濫建之防杜與取締。

縣政府代管國有林地編號 1801 號保安林，面積 1,861.6361 公頃，經查其經營情形，核

有：1. 未積極辦理土地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並依契約規定督促林農造林，及加強濫墾、濫建之防杜與取締；2. 租賃契約到期未辦理續約或未收回租地，任人違規占用收益；3. 迄未依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完成林地移交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將依「時程規劃」進度辦理清查，於釐清現耕人、面積、位置及地上物現況等資料後，辦理續約及移交林務局接管，惟查本案由於歷史久遠，林農不願配合，資料散失或現耕人已非當初之承租人等問題，成效有限，仍將加強辦理；2. 3. 追究本案 91 至 99 年期間業務承辦人及相關督導主管之疏失責任，已懲處相關人員 3 人各申誡 1 次處分。

(二十三) 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成效欠佳。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據經濟部評鑑結果民國 98 及 99 年度節能減碳整體執行成效均為丙等，本年度仍未依規定擬訂年度節能計畫；2. 以前年度執行成效不佳之所屬單位，未能積極追蹤督導改善；3. 部分單位用電、用油量正成長，未能達成節能目標；4. 部分執行單位漏未填報用水資料；5. 尚未完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系統之建置，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進，依規定訂定年度節能計畫；2. 將檢討改進；3. 已函請各單位應積極採行各項節能措施；4. 已責請各單位應確實依規定填報；5. 已完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第 1 階段之建置。

(二十四) 文書處理程序未合規定，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文書處理情形，經查核有：1. 審計機關審核通知未陳機關首長核批；2. 採購案件履約爭議應廠商要求提付仲裁案，未陳第一層核定，由業務單位主管逕行決定；3. 行政事項或採購案件之處理，未本行政職權列述法令或契約規定據辦，擅引用本室文號做為函請民眾或廠商辦理之依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以府主決字第 1010074586 號函囑該府一級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檢討及研謀改善。

(二十五) 社會福利經費運用、給付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有欠積極妥適**：縣政府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共計 8 億 9,226 萬餘元，執行數 6 億 4,627 萬餘元，賸餘待運用數多達 2 億 4,599 萬餘元，經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季報表未按時上網公布及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更正；(2) 以公益彩券盈餘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之社會福利經費；(3) 公益彩券待運用數逐年遞增，未積極規劃妥為運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落實辦理；(2) 已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以符合 101 年度公益彩券考核之規定；(3) 將規劃運用公彩盈餘待運用數，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2. 執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情形尚欠嚴謹：縣政府執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情形，經查核有：(1)尚未依法訂定急難救助給付標準；(2)未能覈實編列預算並辦理經費保留；(3)未依約核扣受託人托育養護費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研訂急難救助現金給付之方式及標準，將送請法規會審議及議會備查；(2)將注意檢討改進，覈實編列預算，並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3)未依約核扣之托育養護費計12萬餘元，已通知受託機構繳回，爾後將要求各受託機構依契約規定辦理，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二十六)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進。

縣政府所屬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義務單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未達標準者，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依據「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法定用途，專款專用於促進

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經查基金預算執行及計畫實施成效，核有：1.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實施績效不彰；2. 輔導推介成功或就業成功人數未達計畫目標(表10)；3. 輔具回收機制未落

表10 推介成功或就業成功未達計畫目標簡明表

受 委 託 單 位	推介成功		就業成功	
	實際人數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目標人數
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9	12	4	6
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	7	12	5	6
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9	12	8	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實執行；4. 未及時繕具差額補助費核定書；5. 委託契約購置之財產及物品未依規定列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寬列預算，致執行率偏低，爾後將努力推動身障業務，以改善就業績效；2. 將藉由專業輔導增進就業服務員之專業度，期能提升執行績效；3. 將予追蹤改善；4. 嗣後將加強差額補助費之開單作業，以符合規定；5. 將列帳管理。

(二十七)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落後。

民國98至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核定補助縣政府辦理「土庫鎮市三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3,866萬元及「褒忠鄉褒忠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1,848萬元；另98至100年度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核列雲林縣草嶺國小整建經費5,385萬餘元。經查補助經費辦理情形，核有：1. 招標前未取得建造執照；2. 部分工程項目未能審慎規劃設計，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 草嶺國小遷建工程未能及時取得用地及建造執照，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督促各該公所於辦理工程招標前取得建造執照；2. 已督請各該公所積極趕辦相關作業；3. 將積極趕辦建校進度。

(二十八) 執行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本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工程計 16 件，補助經費合計 3,797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辦理情形，核有：1. 治山防災工程規劃設計欠缺整體性，部分結構物未覈實分析與設計，且將工程所產生之土石堆砌於野溪兩岸，豪雨時恐又沖入野溪造成災害；2. 災後復建工程未落實施工品管作業，稽（查）核比率偏低；3. 工程完工後未妥為維護管理，亦未落實巡查治山防災工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規劃設計將注意整體性，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落實施工中自主檢查工作，並加強治山防災工程之稽（查）核及檢視巡查。

(二十九) 雲林南部過港聚落淹水防護工程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

縣政府為改善口湖鄉過港聚落淹水問題，獲經濟部水利署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項下補助辦理「雲林南部過港聚落淹水防護工程」，契約金額 6,372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招標前未取得抽水站施工用地，復未積極排除施工障礙，致進度嚴重落後；2. 設計單位未妥擬抽水站用地徵收範圍，提送與實際需求不符之工程用地地籍套繪圖，致需再辦理土地鑑界與變更設計，造成工程長期無法進行；3. 工程變更設計書溢計石籠網材、混凝土及模板等工程項目數量；4. 監造單位派駐之專任現場人員未會同於相關審查督導表件中簽章；5. 技術服務廠商逾期投保專業責任險；6.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限未依規定延長及未按變更契約金額增加比率增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重新檢討設計圖說與核算工項數量，督促廠商注意施工品質與管制作業，並將查究廠商責任依約扣罰。

(三十) 永光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整建工程有待加強辦理。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國民小學辦理「永光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整建工程」，契約金額 4,03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時未確實編擬施工規範及繪製設計圖說，致無法確定施工方式，肇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並需展延工期而延宕完工期程；2. 鋼柱箍筋變更施工方式與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未合；3. 活動中心二樓水平鋼梁施作位置部分與設計圖說未合；4. 工程契約價款計列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結構技師辦理簽證之工作費用，及應由監造單位負責申請再檢據向機關請領之行政規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契約規定查究廠商責任，並加強督促廠商切實辦理工程品質管制作業。

(三十一)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工程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縣政府於本年度辦理 100 萬元以上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工程計 14 件，經抽查其中 11 件重建工程執行情形，金額 2,073 萬餘元，核有：1. 招標前未先行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依建築法取得建造執照，致工程發包後無法開工，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2. 招標作業未

盡妥適致影響後續工程執行及計畫預定效益；3. 工程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過當；4. 設計進度落後致影響採購後續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有類似補助案件，將回報補助機關，適時檢討招標採購方式，對於廠商資格之訂定，將會各業務主管單位覆核，並依契約規定罰處廠商逾期違約金及督促其積極趕工。

(三十二) 公共工程執行過程間有疏失，尚待督促改進。

本年度稽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情形，部分單位執行過程間有缺失，經彙整歸納下列 4 類 18 項共同性缺失態樣：1. 規劃設計方面：未覈實蒐集現地資料辦理設計；未妥處機關發包前應辦事項；未覈實編審工程預算書圖；未妥處具利用價值之再生材料等 4 項缺失。2. 採購發包作業方面：未覈實辦理緊急採購；未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妥適訂定技師應實施簽證工程項目或內容等 3 項缺失。3. 履約管理方面：契約未明定廠商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或未監督廠商派任適當之品管或監造人員；未覈實辦理監造作業；未覈實辦理工程估驗計價；未依規定延長保證期限或增加繳交履約保證金；未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規定；現場施作情形與圖說不符；未覈實審酌契約爭議處理規定；施工查核屢有品質缺失致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遭扣點情事等 8 項缺失。4. 完工後維護管理方面：未即時列帳管理財物；未積極辦理防汛期間巡查維護；未積極辦理寬頻管道管理維護等 3 項缺失。經函請雲林縣政府轉知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注意各類作業缺失態樣，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據復：業已督促各單位加強注意，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三十三) 採購招決標作業間有未盡審慎，亟待檢討改進。

本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本室書面審核招決標作業情形，經彙整歸納 2 類 8 項共同性缺失態樣(表 11)，函請縣政府轉知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據復：加強督促並轉知縣轄各機關學校研謀改進。

表 11 採購招決標作業缺失態樣彙整表

類別	缺失態樣	相關法令依據
招決標公告方面	決標公告延遲登錄：採購案件決標至登錄之期間逾 30 日。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招決標公告登錄內容有誤：採購案件招決標公告，有關預算金額，或決標方式，或標的屬性，或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或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等內容間有誤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暨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未盡妥適：辦理預算金額逾 600 萬元之工程採購，仍將土木包工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或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未逾 600 萬元，未將土木包工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欠妥。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

類 別	缺 失 態 樣	相 關 法 令 依 據
決標作業程序方面	流（廢）標未適時檢討原委：辦理採購經多次流標，重新辦理招標前未檢討流（廢）標之原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10 號函。
	評選委員未依規定迴避：辦理最有利標評選，採購評選委員中具有競標學校聘任教師身分者，未依規定迴避且由其任教學校得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
	特別採購程序未臻完善：辦理特別採購未及時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亦未事先確定單價，即先行施工。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2 款。
	底價單內容未盡完備：核定底價未於底價單適當位置簽名或蓋章，或註明時間。	行政院 99 年 1 月 22 日院臺秘字第 0990091522 號函。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未盡確實：辦理開標，參加投標廠商 3 家以上，經開標後有 2 家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依規定查察投標廠商間有無重大異常關聯。	政府採購法第 48、50 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函。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1 項，其中：1.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2. 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績效評估作業未盡落實；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4. 農地重劃區差額地價催繳及預借經費之轉正有欠積極；5.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有待審酌經費執行之迫切性及必要性，並建立審核管考機制；6. 辦理國土復育與保安作業有欠積極；7.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執行缺失頻仍；8.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進；9. 工程採購執行及督導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率與效益，確保採購品質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3. 8. 11. 18. 22. 27. 31. 32.」通知檢討改善；又 1. 補助興建雲林縣箔子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營運效能欠佳，未達預期效益；2. 北港果菜市場興建完成逾 9 年，仍未完成遷場事宜，建物設施閒置；3. 箔子寮區及崙背區市地重劃，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逾 10 年，仍閒置未使用，抵費地亦未能順利標脫，未達預期開發效益；4. 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管控機制欠周延，帳外帳情形未能有效改善；5. 辦理雲林縣林內焚化廠 BOO 案未積極妥適處理並為負責之答復等 5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其餘 1. 輔導失業者或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及農、漁民兼業暨轉業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未盡周妥與確實；2. 雲林縣永續藍帶空間營造計畫規劃與執行欠佳，效益未如預期；3. 受理漁筏申請改造、收購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未盡嚴謹；4. 「敬老行樂」免費乘車計畫之票價補貼及成效評核機制欠周延；

5. 待建之防洪設施仍多，河川治理成效尚待提升；6. 「雲林縣自行車朝聖大道」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延宕辦理進度；7. 安親學園轉型合作式中途班計畫歷經多年仍未能執行，亟待積極辦理；8. 水源保育回饋費之運用尚待加強考核及積極提報計畫執行；9.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亟待督促所屬利用土石方交換資訊申報平台查詢撮合，健全法規建制，提升土石方資源運用效能；10.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11. 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租賃採購未審慎考量實際需求，間有閒置情事；12.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與管理，亟待加強辦理；13. 戶政規費收繳管理相關制度規章及作業程序未盡完備；14. 教育農園整體營運效能偏低，管理績效不彰，未達預期興建效益；15. 補助農業經費審查考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16.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進；17. 抽水站、防潮閘門及水閘門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部分工項重複編列與計價，採購作業未盡嚴謹等 1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執行不力，前經本室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縣政府補助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採購案，發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辦理時效，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工程完工驗收後維護管理不善，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未依原預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完成搬遷，不僅浪費公帑，亦影響鎮民權益，更損及政府形象，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100.4.20監察院公報第2752期)。另縣政府對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之過程，疏於監督考核，肇致工程延宕及閒置，難辭其咎，經監察院函請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嗣經縣政府及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爾後有關政府採購案件，當視業務需求並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妥善訂定契約條款，以避免廠商違約時無法求償；2. 新建市場設備及設施損壞閒置，已籌編經費辦理活化整修工程，並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切實辦理；3. 持續召開攤商遷移協調會並規劃市場搬遷期程，俟活化整修工程完工後即遷入新場營運。

參、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立體育場之管理使用，推動各項體育活動、體育競賽，以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各體育場館及設施建設，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競賽、維護各體育場館，發揮應有功能，提高運動風氣發展全民運動、推廣棒球運動，提高棒球場使用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6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1 萬餘元(96.97%)，較預算短收 18 萬餘元(3.03%)，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14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136 萬元，合計 3,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50 萬餘元(83.61%)，預算賸餘 499 萬餘元(16.39%)，主要係體育館增設中央空調設備工程未執行。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分別為：1. 部分體育場館設備管理未臻周全，有待研謀改善；2.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繳作業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雲林縣動物疾病防治與保健、動物用藥品查核與管理、動物疾病防疫與疫情監測、動物保護與流浪犬收容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中動物保健衛生、動物疾病檢驗研究、草食動物保健、水產動物疾病防疫、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 萬餘元，合計 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9 萬餘元(265.50%)，應收保留數 114 萬餘元(49.80%)，主要係違反動

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受處分人未於年度內繳清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3 萬餘元(215.30%)，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萬餘元(34.00%)，應收保留數 77 萬餘元(66.00%)，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6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8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元購置防疫消毒藥劑、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137 萬元，合計 7,53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07 萬餘元(91.73%)，預算賸餘 622 萬餘元(8.27%)，主要係流浪犬收容處理費及人事費結餘所致。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毛豬租宰、淘汰豬屠宰、羊隻屠宰、羊隻租宰、牛隻屠宰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羊隻拍賣、毛豬租宰、羊隻屠宰及牛隻屠宰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羊痘事件，羊農飼養頭數減少，拍賣量及屠宰量未如預期、毛豬價格高，小型肉商利潤低，租宰量降低及該公司牛隻屠宰場至本年度 10 月中旬始取得屠宰證，致牛隻屠宰量未如預期。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340 萬元，主要係該公司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費用超過財政部 98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62236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得全額認列費用之法定年限及限額，致短列所得稅費用；審定稅後純益為 4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5 萬餘元，約 199.82%，主要係毛豬、淘汰豬拍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養禽場用藥監測採樣數未達目標，且抽檢原則尚無遵行準據。

家畜疾病防治所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動植物防檢局)補助 117 萬餘元，辦理「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執行養禽場用藥監測採樣，本年度雞、鵝實際採樣計 91 場次，核有：1. 未本業務職掌於年度間或疾病好發期間，先行辦理用藥監測採樣，致養禽場用藥監測採樣數未達預計目標(表 12)；2. 未事先考量養禽場規模、地區及肉品上市時間等風險因素，制定採樣原則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

1. 嗣後將視計畫內容及人力配置狀況，調整採樣時間，使採樣進度能平均分配；2. 自 101 年度起將依統計學理論及風險評估結果規劃監測採樣目標。

(二) 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未盡落實。

家畜疾病防治所接受動植物防檢局補助 171 萬餘元，辦理「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追蹤斃死豬流向並杜絕非法流用，核有：1. 斃死豬化製三聯單僅抽查部分，惟全數向動植物防檢局彙報為已查核數量，成果彙報有欠覈實；2. 動植物防檢局於化製場設置之監視系統全部故障，惟該所未及時與動植物防檢局研商可行措施儘速修復，形成管制漏洞，應變有欠積極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覈實填報查核成果；2. 故障之監視系統已修復，爾後倘有故障情形，將專函通報動植物防檢局，並加強查核工作。

(三) 口蹄疫疫苗申購審核作業未盡嚴謹。

家畜疾病防治所接受動植物防檢局補助 113 萬餘元，辦理「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以提高豬隻免疫力，防範口蹄疫疫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落實畜牧場口蹄疫疫苗申購數與登記飼養頭數之審核，致有超量申購情事；2. 該所派駐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人員，未確實向進場交易之養豬戶收取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依畜牧場登記飼養頭數資料，審核申購疫苗及施打情形；2. 已完成購買證明單追繳及補登作業，爾後將確實辦理。

(四) 未善用狂犬病疫苗注射資訊，以落實寵物登記制度。

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寵物登記成效欠佳，未善用注射狂犬病疫苗之相關資訊，落實寵物登記制度；2. 未依寵物業查核規定逐項查核，發現缺失未依動物保護法予以裁處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利用疫苗注射時，加強宣導，並配合犬貓結紮手術，提供晶片植入，以落實寵物登記；2. 日後將確實依規定逐項查核，詳實記錄查核結果，並加強宣導及輔導業者符合規定。

(五) 應收款項催繳及承銷交易管理機制欠佳。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催繳及信用交易管理情形，核有：1. 應收帳款餘額及收現天數逐年攀升，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圖 3)；2. 租宰商支付使用費之期票與合約規定票期未合；3. 未落實承銷人管理制度，致承銷人交易儲值帳卡遭他人冒用等缺失，經

表 12 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場次

項目	全縣飼養場數	預計採樣數	實際採樣數	實際數與預計數比較增減	
				增減數	%
雞	954	67	43	-24	35.82
鵝	533	77	48	-29	37.66

資料來源：統計自雲林縣政府、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提高肉商之擔保並逐步縮減得欠款日數，以確保公司之債權；2. 將督促屠宰商縮短票期或增加保證金額度以維護公司權益；3. 已研擬改善措施，並加強人員訓練。

（六）肉品分切場興建後效益未如預期，長期低度利用未積極研謀活化。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肉品分切場於93年6月30日耗資3,359萬餘元興建完成，設有分切室及預冷室各1間、冷凍庫2間、急凍庫4間，興建完成後，僅一樓冷凍櫃零星出租，其餘建物及設施均閒置多年未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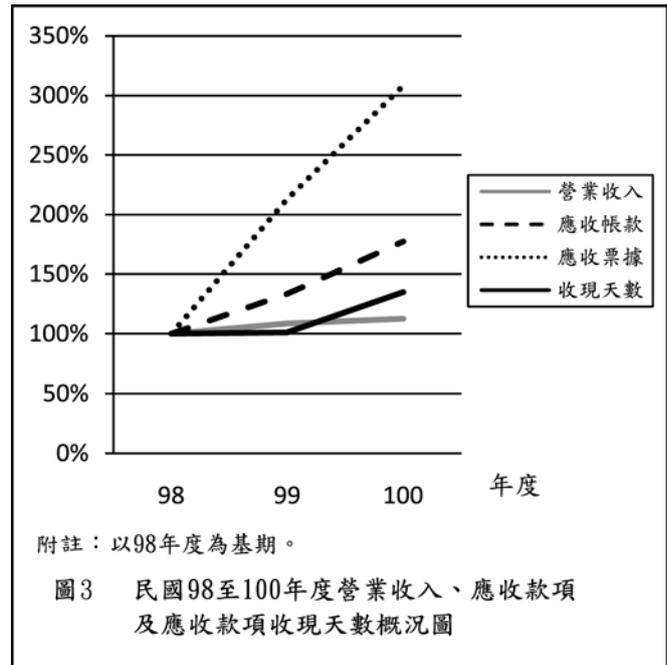
用。經查核有：事前未妥善規劃及作可行性評估，興建後效益未如預期且設施長期低度利用未積極研謀活化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上網公開辦理招租，惟無廠商投標，已邀請廠商議價中。

（七）辦理羊隻拍賣繫留欄增建工程案未盡妥適嚴謹。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羊隻拍賣繫留欄增建工程案，經費152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實作數量與工程結算明細表未符；2. 未依圖說施作惟仍驗收付款，監造未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廠商重新施工完成，並依契約科罰；2. 注意檢討改進，爾後將更加謹慎審查各項工程設計圖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6項，其中：(一)肉品分切場營運效能不彰，財產維護管理不佳；(二)應收款項催繳及信用承銷交易管理機制欠佳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六)」，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宣導成效不彰，亟待加強對重複違規牧場之查核輔導；(二)受災動物死亡清運消毒及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三)肉品市場經營效能有待改善；(四)辦理牛隻屠宰業務及屠宰場改善工程未盡妥適嚴謹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資料來源：統計自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決算。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斗六、西螺、虎尾、北港、斗南、臺西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等則釐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調查、地權調整、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辦理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建物複丈勘查、編製土地現值表、公地管理及使用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斗六、西螺、虎尾、斗南等地政事務所採購之電子光波測距經緯儀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99 萬餘元(102.89%)，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0.08%)，主要係罰鍰案件未於本年度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50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60 萬餘元(2.97%)，主要係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272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2,209 萬餘元，合計 3 億 4,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444 萬餘元(96.99%)，應付保留數 206 萬餘元(0.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6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1 萬餘元(2.41%)，主要係人事費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2 萬餘元(98.60%)，減免數 5 萬餘元(1.40%)，主要係西螺地政事務所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結餘款。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及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市朱丹灣、社口等區段徵收及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等 4 項計畫，實施結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市朱丹灣、社口等區段徵收及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等 4 項計畫，因可供建築土地之標售作業，未如預計及重劃工程進度落後，抵費地未能完工標售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4,613 萬餘元，減少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另地政處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作業基金，僅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 單位，因專案讓售雲林縣政府之土地價款尚有 5,893 萬餘元未予收取，債權、債務仍須處理，致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總計發生清理利益 46 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工作進度落後，增加重劃成本，並影響抵費地標售期程。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工作預定於民國 98 年底完成。惟迄本年度止，已延宕 2 年，重劃進度僅達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工程尚在施工中，至於交接及清償、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等事項均尚未辦理(表 13)，計畫進度落後，增加用人費用等重劃成本，並影響抵費地標售期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因土方取得困難，且須配合河川汛期清運，致進度落後，待填土完成後，將積極辦理土地點交等相關作業。

表 13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工作執行情形簡明表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實際進度	落後時間
發放拆遷補償費	97 年 8 月	98 年 12 月發放完成	1 年 4 個月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98 年 1 月	99 年 7 月公告	1 年 6 個月
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98 年 10 月	100 年 1 月登記完畢	1 年 3 個月
工程施工	98 年 10 月	土方回填工程執行中，景觀標尚未執行。	2 年 2 個月以上
交接及清償	98 年 12 月	尚未執行	2 年以上
財務結算	98 年 12 月	尚未執行	2 年以上
成果報告	98 年 12 月	尚未執行	2 年以上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二) 未行文通知委託廠商工作內容及範圍，無法依約計罰。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作業委託廠商辦理，契約金額 2,450 萬元。依約廠商應於縣政府行文通知工作內容及範圍後 365 個日曆天內完成受託工作，逾期按日計罰契約金

額 1% 之逾期違約金(上限 20%)。惟縣政府未行文通知廠商履約期限之起算日，致部分工作項目延遲 1 年以上，無法依約計罰，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一)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之土地遭查封拍賣，衍生債務不履行之後續問題，其餘土地之標售作業並因此全面停擺，影響基金財務平衡；(二)高額工程管線費未收回，有待積極催收；(三)斗南地政事務所逕自減收斗南鎮公所應繳納之土地複丈費，且間有規費未繳入縣庫，列入代辦經費科目支用之情事；(四)內部審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雲林縣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下設虎尾、北港等 2 個分局，掌理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之稽徵、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加強查緝工作、清理欠稅及防止新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委外建置數位式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5 億 8,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5,086 萬餘元(96.32%)，應收保留數 2 億 2,739 萬餘元(6.35%)，主要係土地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罰鍰案件等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7,8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565 萬餘元(2.67%)，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印花稅均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5,5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137 萬餘元(29.18%)，減免數 4,850 萬餘元(7.40%)，主要係使用牌照稅依法更正，或逾法定徵收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1,596 萬餘元(63.42%)，主要係應收稅款及罰鍰案件等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475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1,042 萬餘元，合計 2 億 6,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768 萬餘元(97.18%)，應付保留數 196 萬餘元(0.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9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2 萬餘元(2.08%)，主要係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100%)，已全數執行完竣。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麥寮六輕工業區部分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土地之課稅面積與工廠登記資料不符，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是否符合減免規定存有疑義。

該局辦理麥寮六輕工業區之地價稅課徵情形，核有：(1)部分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之土地，其課稅面積與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不符；(2)原為國有之土地 71 筆、面積 1,844,411.79 平方公尺、課稅地價 19 億 2,350 萬餘元，已售予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等公司(尚未移轉所有權)，且為工業區內之廠商所使用，惟以國有土地並供公共使用為由免徵地價稅，是否符合免徵規定，存有疑義；另供作公用碼頭使用之國有土地 4 筆、面積 79,306.09 平方公尺、課稅地價 1 億 309 萬餘元，亦免徵地價稅，是否合於免徵之要件，不無疑問等，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有 7 筆土地(面積 470,934.64 平方公尺)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補徵 96 至 100 年度之地價稅 1 億 437 萬餘元；(2)已向經濟部函詢相關土地之現況，積極查證中。

2. 房屋稅、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

該局本年度房屋稅、地價稅之徵課情形，核有：(1)房屋坐落基地未按實際使用面積之適用稅率課徵地價稅；(2)營業人設籍之房屋，未依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3)房屋非法人所有或無工廠登記資料，惟房屋稅以營業減半稅率課徵；(4)適用之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增減率與標準不符，評定之房屋現值有誤；(5)設立加水站之房屋，未依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按其使用情形課徵地價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經清理結果，補徵地價稅 66 筆、稅額 591 萬餘元；房屋稅 175 筆、稅額 95 萬餘元，並已釐正相關稅籍資料。

3. 未徵起稅額甚鉅，清理送達作業有待加強。

截至本年底止，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29,576 件，金額 8 億 6,370 萬餘元(表 14)。經查該局清理欠稅及送達取證辦理情形，核有：(1)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稅籍未予釐正，致核課主體錯誤；(2)未及時運用戶籍資料釐正稅籍，未發現納稅義務人已死亡仍移送強制執行，致遭行政執行機關退案；(3)納稅義務人服刑中，未依規定對其監所長官為囑託

送達；(4)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之欠稅案件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5)因送達不合法，移送執行後退（撤）案者，未積極辦理重新送達取證及再移送作業；(6)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人員欠稅，未積極運用健保投保資料送達取證，俾移送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將不定期請地政機關提供地籍檔，以查對並釐正稅籍；(2)爾後催繳取證前，對於納稅義務人死亡案件，將查明繼承人後送達；(3)將加強運用戶役政及矯正機關資訊系統勾稽確認，避免送達不合法情形；(4)已查明遲未移送原因並妥適處理；(5)已重新送達；(6)已逐案查明現況並積極辦理中。

表 14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稅 別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129,576	863,706,098
房屋稅	16,588	104,759,128
印花稅	59	178,675
使用牌照稅	40,731	208,017,124
土地增值稅	412	90,751,456
契稅	90	1,996,216
地價稅	53,353	197,224,685
娛樂稅	2,191	5,060,708
罰鍰案件	16,152	255,718,106

資料來源：雲林縣稅務局。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 房屋稅、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2. 課稅資料控管作業未盡確實，送達取證品質有待提升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又欠稅清理作業未盡落實，未徵起數額龐鉅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其餘違章案件間有處分欠妥情事，致撤銷原處分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雲林縣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主要業務為掌理保安民防、交通安全、戶口查察、外事處理、查緝大陸偷渡犯等事項，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人民安全、防止犯罪危害等任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加強安全維護，推動義警與民防之組訓與運用；落實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犯罪偵查及鑑識，並加強防範犯罪宣導；健全警察資訊系統，加強為民服務等施政重點，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飛沙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員警服裝採購及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

維護案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收入年度歸屬錯誤；審定實現數 2 億 2,111 萬餘元(94.25%)，應收保留數 157 萬餘元(0.67%)，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交通違規等罰鍰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2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92 萬餘元(5.08%)，主要係交通違規以勸導代替處罰，罰鍰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萬餘元，係罰鍰收入年度歸屬錯誤，並如數增列未結清數；審定實現數為 30 萬餘元(5.42%)，應收保留數 540 萬餘元(94.58%)，主要係各年度交通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為 21 億 2,3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9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99 萬餘元購置刑事偵搜器材及汰換老舊冷氣機、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2 億 5,500 萬元，合計 24 億 2,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3 億 3,654 萬餘元(96.54%)，應付保留數為 3,437 萬餘元(1.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7,0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41 萬餘元(2.04%)，主要係車輛油料費、人事費及採購交通安全設備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57 萬餘元(71.83%)；減免數 36 萬餘元(1.20%)，主要係溝垵派出所辦公廳舍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810 萬餘元(26.97%)，主要係飛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及員警、民防人員服裝之製作費尚未支付，仍須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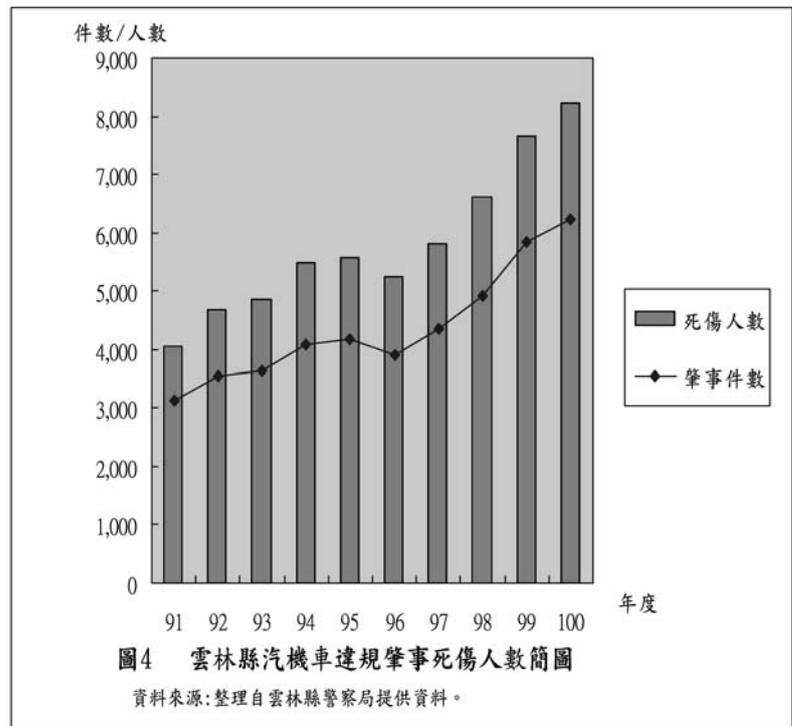
1. 汰換交通號誌燈，未及時申請變更電費收費標準。

該局自民國 98 年起至本年底止，辦理經濟部能源局補助之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分年將縣內各路口傳統交通號誌燈汰換為 LED 燈，計 17,395 盞，經費為 7,54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將傳統交通號誌燈汰換成較為省電之 LED 燈，未及時責請各鄉(鎮、市)公所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變更電費收費標準，衍生不經濟支出；(2)採購契約未將交通號誌發生「故障」之定義，明確列入契約保固條款，易滋履約爭議；(3)建置之路口 LED 交通號誌，未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登帳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據復：(1)已請各鄉（鎮、市）公所向電力公司申請變更電費收費標準，並追蹤其辦理情形；(2)將檢討改進；(3)將清查後補列財產。

2. 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計畫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本年度辦理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細部計畫，期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及死傷人數逐年增加，防制措施效果欠佳（圖 4）；(2) 未定期分析轄內肇事資料，繪製交通事故斑點圖，以找出易肇事之路段與時段，據以規劃重點執法項目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交通執法、交通工程及交通宣導等措施，以降低事故發生率；(2) 已依規定繪製交通事故斑點圖。



3. 拖吊車輛之保管及收費作業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拖吊車輛保管場之管理及收費情形，核有：(1) 保管違規車輛，未依規定計收保管費；(2) 部分遭拖吊之車輛，進場時間較出場時間晚，進、出保管場時間異常；(3) 保管場收納之車輛保管費、移置費等現金收入，未依規定由出納人員送存公庫，逕由收款經手人自行送存；(4) 未使用之空白收據未依規定由會計單位保管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更正收費電腦系統；(2) 已督促人員改進，以維資料正確；(3) 已改由出納人員辦理繳庫作業；(4) 已依規定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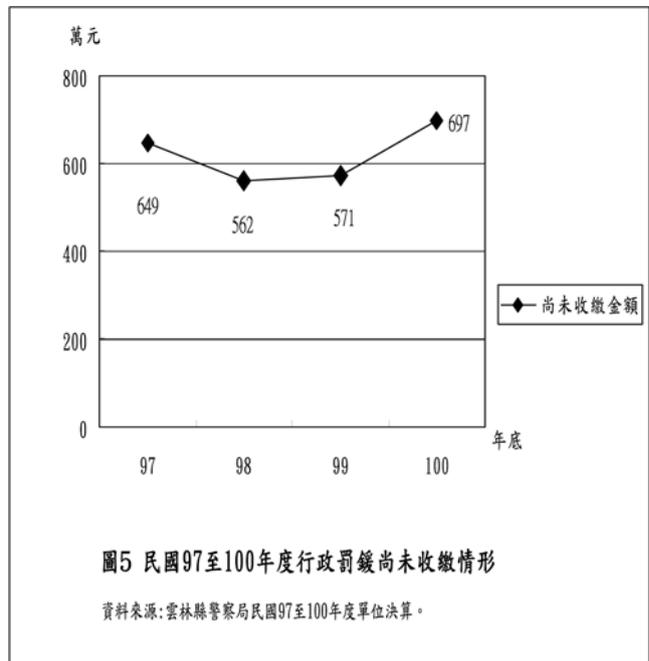
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告發單之領用及管理作業亟待加強。

內政部警政署於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設置有舉發單管理系統，提供各市縣警察局管理使用。經查該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告發單之領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領用人員已退休或調離現職，未即繳回告發單；(2) 部分值勤人員領用之告發單本數超過規定限額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管制作業，並依規定清查，追回告發單；

(2)已清查並繳回超領本數。

5. 行政罰鍰收繳管理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

截至本年度止，該局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為 697 萬餘元，與去年同期之 571 萬餘元相較(圖 5)，增加 126 萬餘元，增幅 22.11%。經查其收繳及管理情形，核有：(1)罰鍰收繳之承辦人員異動頻繁，不利業務傳承及帳務管理；(2)債權憑證之再移送執行作業成效欠佳；(3)已罹於執行時效之案件亟待清理；(4)逾期未繳納案件，漏未辦理歲入保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承辦人員以安定為原則，並加強訓練，以利業務運作；(2)將依規定查調受處分人之所得及財產，俾利移送強制執行；(3)將依規定辦理註銷；(4)將檢討改進。



6. 飛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

該局為改善轄屬臺西分局飛沙派出所辦公環境，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發包辦理飛沙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1,62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設計時未確實勘查基地特性及評估結構設計安全，開工後即需辦理變更設計，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2)部分工程項目未明確標示或繪製其施作位置及範圍；(3)工程契約價款計列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消防設備師辦理之消防設備設計、查驗及簽證等工作費用；(4)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定期召開檢討會，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積極趕工，並切實辦理工程品質管制作業。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及清理作業未盡確實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5。」；其餘 1. 路口監視系統管理維護採購未盡周妥，未能發揮整合綜效；2. 警察人力配置及警用裝備配賦不足，且管理欠完善，尚待研謀改善；3. 內部審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有關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加強監控違規藥物廣告及查核、推動毒品及菸害危害防制、辦理衛生保健及社區健康篩檢、推動各項預防接種及防治傳染病等施政重點，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辦理濁水溪附近鄉鎮河川揚塵暴露調查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等計畫，未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萬元，合計 1,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31 萬餘元(141.90%)，應收保留數 527 萬餘元(52.34%)，主要係應收未收之罰鍰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59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950 萬餘元(94.24%)，主要係偽劣藥品、不合格飲食物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等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8 萬餘元(9.81%)；減免數 20 萬元(0.32%)，主要係溢列應收保留款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5,570 萬餘元(89.87%)，主要係各年度應收之罰鍰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8,9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5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及居家護理等 327 萬元、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3,790 萬餘元，合計 4 億 3,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 億 753 萬餘元(92.96%)，應付保留數為 1,006 萬餘元(2.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7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80 萬餘元(4.75%)，主要係身心障礙鑑定費、毒癮戒治醫療費及車輛油料費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3 萬餘元(95.65%)，減免數 21 萬餘元(4.35%)，係身心障礙鑑定費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係由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彙總而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門診及體檢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5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4 萬餘元，約 5.93%，主要係門診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加水站管理作業未盡周延。

該局本年度辦理加水站管理作業，核有：1. 加水站業者之水源供應許可證明已逾有效期限，仍繼續供水，未及時通知限期改善；2. 列管加水站之水源資料未盡正確及詳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業者依規定辦理，並列管後續辦理情形；2. 列管資料將查明並補正。

(二) 會計帳務未能適正記錄交易，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所屬衛生所會計帳務處理作業，核有：1. 兼辦會計人員不諳帳務處理，致有未能適正記錄交易事項；2. 定期存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推行帳務電腦化並指派資深人員輔導帳務處理；2. 已檢討改進。

(三) 出納管理及內部控管機制尚待加強。

該局所屬衛生所出納管理及內部控制情形，核有：1. 自行收入款項收據未按編號順序開立或有重號情事或無會計人員簽章；2. 未按日查明現金收入與開立收據及相關表報金額之差異；3. 部分收入未能按時登帳，致已解繳公庫金額與銀行存款之科目明細帳不符；4. 零用金未適時申請撥還，致有以私人款項墊付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收據檢核作業，並依規定辦理；2. 已責請承辦人員按日結帳並及時查明不符原因；3. 將依規定逐日登帳；4. 爾後依規定適時辦理零用金撥補。

(四) 藥品管理及門診業務，尚有待檢討改善情事。

該局所屬衛生所藥品管理及門診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訂定藥品安全存量，部分藥品採購後逾半年仍未領用；2. 消耗藥品未以報表管理並依規定盤點；3. 未攜帶健保卡就診所收取之欠卡押金不一致，且未妥為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

定藥品安全存量並辦理藥品退還；2. 將檢討改進；3. 已依規定改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分別為：(一) 計畫執行成果之列報未盡確實，影響成效之評估；(二) 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覈實；(三)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清理作業有待落實辦理；(四) 財物管理及使用未盡妥適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環境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垃圾車汰舊換新、公害糾紛及陳情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石化業專用移動式監測車監測計畫等委辦計畫尚在執行中及訂購之垃圾車尚未交車，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774 萬元，經追加預算 120 萬元，合計 1,89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53 萬餘元 (155.92%)，應收保留數 1,002 萬餘元 (52.94%)，主要係罰鍰案件未繳清，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61 萬餘元 (108.86%)，主要係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0 萬餘元 (25.49%)，減免數 51 萬餘元 (2.49%)，主要係罰鍰案件依法更正，應收保留數 1,498 萬餘元 (72.02%)，主要係罰鍰案件未繳清，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9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254 萬餘元、動支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88 萬餘元，並因補正雲林縣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動支第二預備金 700 萬元，合計 3 億 6,0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308 萬餘元 (61.96%)，應付保留數 1 億 184 萬餘元 (28.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

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4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11 萬餘元(9.75%)，主要係汰換老舊垃圾車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7 萬餘元，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係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之油料費真實性與合法性尚未確定，暫緩核銷，審定實現數 2,988 萬餘元 (51.52%)，減免數 34 萬餘元 (0.60%)，主要係僑真國小生活污水自然淨化園區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777 萬餘元 (47.88%) 主要係褒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案，法院尚在審理中，工程款尚未支付。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及推動環境教育業務等 4 項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林內垃圾焚化廠仲裁後，因雙方對於焚化廠相關設施應否符合堪用性存有認知差異，未完成資產所有權移轉，尚未支付移轉費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財產收入 67 萬餘元、其他收入 1 萬餘元，綜計減列短絀 69 萬餘元，均係短列之收入；審定短絀 7,5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7,535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補助費用較預計減少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撥入固定污染源防制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毒性化學物質稽巡查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災害應變裝備資材未予鑑定、充實。

雲林縣本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產出(含製造、輸入)962 萬公噸，總運作量(含製造、輸入、販賣、輸出、廢棄、使用、貯存)為 2,777 萬公噸，其中 9 成以上係於六輕離島工業區運作(表 15)。該局為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制，降低災害發生之機率，強化六輕離島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之

表 15 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數量

單位：萬公噸

來源	產出量		總運作量	
	數量	%	數量	%
合計	962	100.00	2,777	100.00
六輕	948	98.54	2,646	95.28
其他	14	1.46	131	4.72

資源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管理，辦理「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經查核有：1. 委外更新之雲林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疏散避難作業計畫、保全計畫、毒災應變手冊，未完成更新、報告誤繕或提供舊版資料，仍通過該局之審查；2. 軟體建置計畫未考量硬體需求，建置之資料庫至計畫屆期後仍置於廠商處所；3. 「六輕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快速查詢手冊」編竣後並未印製及發放；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裝備資材多為民國 91 年取得，其堪用程度未經鑑定確認，且未研訂設備充實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予扣款，嗣後將留意廠商提送資料之正確性；2. 辦理移機作業中，並檢討改進；3. 已發放至應變相關單位；4. 將編列經費辦理。

(二) 環境教育基金來源之提撥基礎未盡明確，補助作業規範有待研訂。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依環境教育法編列環境教育業務預算推動環境教育。本年度環境教育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所收繳之罰鍰收入提撥預算數低於實收罰鍰收入換算應提撥數，各公所廢棄物回收變賣所得收入計算應提撥金額之期間不一，基金來源之提撥基礎未盡明確；2. 未訂定環境教育活動補助作業規範，明訂補助項目、用途、補助金額上限等，本年度各公所依法撥入基金之款項，多撥還各公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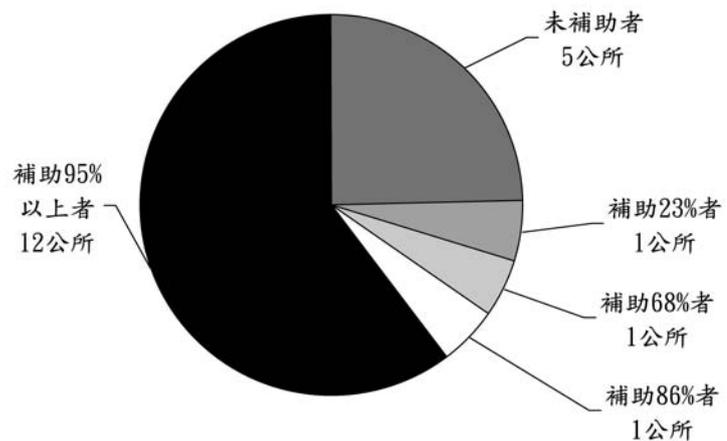


圖6 核定補助公所金額占原提撥金額比率之分佈情形
資料來源：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6)，並有用以購置電腦周邊設備或發放宣導品等欠妥情事；3. 東勢鄉公所受該基金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惟未依法申報執行成果；4. 100 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推動及宣導計畫預算未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日期及早規劃辦理，遲至年底始決標籤約，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已線上列管，仍印製紙本之公務人員學習護照 5 萬張，不符節能減碳精神；5. 環保教育館之規劃設計遲未定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提高預算額度，並統一公所提撥基準；2. 已訂定獎補助計畫草案，預定於民國 102 年實施；3. 經開立限期改善單，該公所已改正；4. 將檢討改進；5. 已檢討缺失並修改招標文件，將重新上網招標。

(三) 逸散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尚待改善。

該局「99年度雲林縣逸散源環境形象改造計畫」及接續之「100年度逸散源管制及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計畫」，履約期間自99年3月至101年2月，經查核有：1. 將委辦公司參加空氣品質淨化區縣外觀摩活動之人員計入履約人數，實際參加人數未達契約規定下限，且參加人員未以需加強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之單位為主，限縮計畫效益(表16)；2. 對列管公私場所進行稽查後依法限期改善案件之改善期限屆滿後，未能及時辦理複

查，間隔最長者為核給改善天數之31倍；3. 以30萬元設置之綠圍籬，本年底後即閒置，其後續使用方案未善加規劃；4. 委辦契約扣款條件未訂定客觀或量化標準，且因契約條款與招標文件規範不一等屢次變更契約，招標文件及契約研訂欠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據契約辦理扣款，未來辦理相關活動將檢討改進；2. 將確實進行複查；3. 將確實規劃管理；4. 爾後訂立招標文件及相關契約時，必嚴謹、合理及立意明確，避免履約爭議。

(四) 柴油車排煙檢測裁處之行政處分逾越法規，檢測站施作工程之採購方式未盡周妥。

該局辦理「民國100年度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抽測計畫」，經查核有：1. 柴油車排煙檢測裁處案件，未屆繳款期限即停止其車輛異動，逾越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2. 改善隔音設備、地板及周邊圍籬更新等非屬「專業服務」之工程，與柴油車排煙檢測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且預估底價達公告金額以上，未分項招標，又預估經費與廠商報價差異懸殊，未確定施作內容即予決標(表17)；3. 廠商執行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作業，間有作業疏失，繼而撤銷原處分及檢驗報告書；4. 發現疑似地下油行之可疑事跡未能通報石油管理

表16 空氣品質淨化區縣外觀摩參加人員簡明表

單位：人

年度	參加人員						
	業務直接相關人員			環保局 行政單位及臨時人員	委辦 公司人員	合計	契約 下限
	空氣品質 淨化區維護 管理單位	環保局 業務 單位	小計				
99	9	7	16	8	7	31	30
100	14	6	20	7	7	34	30

資料來源：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表17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施作工程
經費分析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作項目	業務單位 預估底價	廠商 報價	比較差異	
			金額	%
合計	110	70	-40	36%
柴油車排煙 檢測站隔音 設備	100	50	-50	50%
檢測區地板 及周邊圍籬 更新維護	10	20	+10	100%

資料來源：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法之主管機關查處；5.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之部分財物未予列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依規定辦理；2. 將確實檢討改進；3. 已完成檢驗軟體異常數據判別機制，責付廠商遵循；4. 已與主管機關建立合作機制，若需協同查處會立即通報；5. 已登帳列管。

(五)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

該局辦理民國 99 及 100 年度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經查核有：1. 未確實通知使用中未定檢之機車所有人，限期辦理檢測；2. 逾期未檢機車未依規定裁罰；3. 已註銷或報廢機車仍通知辦理排氣檢測，增加行政成本；4. 列為未使用不予管制之機車仍有使用之實；5. 已註銷或報廢機車仍違規使用或行駛，未通報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依法裁罰；6. 計畫成效之資訊未完整揭露，且烏賊車檢舉獎勵金之審核發放作業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確實通知限期檢測；2. 已函請機車所有人陳述意見，屬應檢驗但逾期未檢者，將依法裁罰；3. 將加強與監理單位之聯繫，取得車籍異動資料，勾稽通知檢測名單；4. 將檢討改進；5. 將查獲之資料函送車籍所屬監理單位辦理；6. 已檢討改進，並利用監理加值服務系統輔助審理烏賊車檢舉案件之正確性。

(六)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稽查管制情形未盡妥適。

該局執行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之稽查管制情形，經查核有：1. 未積極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之網路資訊，覈實追蹤查處未送審案件或未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機構，未能有效控管事業廢棄物之流向；2. 工業廢棄物申報量高達轄區總量 96.77%，其處理方式多以廠內貯存為主，未評估其貯存方式有無造成二次污染；3. 發現非法棄置場址未依規定上網登錄填報，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有待加強巡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逐一查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送審及營運紀錄未申報案件；2. 已要求業者就廠區空氣品質進行監測；3. 已依規定上網填報，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亦已複查完成。

(七) 垃圾轉運設施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加強。

該局設置垃圾轉運設施計畫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明文要求該局應自行辦理之褒忠鄉區域性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轉交褒忠鄉公所執行，亦未積極協助該公所化解民眾疑慮，致規模 3,200 萬元之補助計畫未能執行；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該局 1,800 萬元辦理虎尾鎮垃圾轉運站區內設施改善工程，該局未能積極督導代辦之虎尾鎮公所確實控管進度，該公所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致遭撤銷補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 嗣後區域性垃圾轉運設置作業將自行主辦，並召開說明會化解民眾疑慮；2. 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項後，再提報申請補助，並確實控管進度。

(八) 將車輛租賃項目置入勞務採購案招標，且未納入車輛管理制度控管。

該局車輛租賃及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 藉專業服務委託案，將車輛租賃項目置入勞務採購案招標，供該局使用；2. 執行環保業務使用之租賃車輛，未納入車輛管理機制，逕由各該業務單位自行經營，形成管理缺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進行檢討，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2. 正積極研訂相關管理規定中，俾健全車輛管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營運效能欠佳，回收再利用率偏低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其餘(一)對六輕離島工業區工安事件之緊急應變機制亟需改善，環境管制計畫有待周詳規劃、落實；(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改善；(三)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委辦經費收支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四)一般廢棄物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推動成效有待加強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雲林縣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修、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加強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提高救災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水庫車及水箱車尚未交貨、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尚未驗收、土庫及崙背等分隊新建廳舍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0 萬餘元 (498.52%)，應收保留數 118 萬餘元 (98.3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 71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98 萬餘元 (496.90%)，主要係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及違反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4 萬餘元 (8.20%)，應收保留數 494 萬餘元 (91.80%)，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553 萬元，經追加預算 3,73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8 萬餘元購置 1.5 英吋消防水帶、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4,164 萬餘元，合計 6 億 6,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207 萬餘元(82.91%)，應付保留數 1 億 2 萬餘元(15.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5,2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76 萬餘元(2.07%)，主要係超勤加班費及義勇人員獎勵金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8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56 萬餘元 (40.90%)；減免數 9,740 元 (0.01%)，應付保留數 7,015 萬餘元(59.09%)，主要係斗六土庫、西螺、崙背等分隊新建廳舍尚未完工。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未盡周妥。

該局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接受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補助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以提升斗六市、古坑鄉、大埤鄉、口湖鄉及台西鄉等 5 鄉市之災害防救能力，總經費 1,5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廠商未就災害防救能量之現況確實進行調查，提出之期末報告資料老舊過時；(2)避難處所之建置未考量收容能量，疏散路線未規劃替代方案；(3)災害應變設備調查結果失真，恐影響後續防災資源之配置；(4)未審慎評估深耕 5 鄉市之資訊作業環境與實際需求，購置之伺服器與作業系統泰半閒置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廠商重新修正，嗣後注意檢討改進；(2)將考量實際需收容人數規劃安置，並已修正簡易疏散地圖，另請民政處盡可能規劃 2 條以上之避難路線；(3)已修正資料，嗣後將檢討改進；(4)已請公所擴充作業環境予以裝機，嗣後規劃類似案件將審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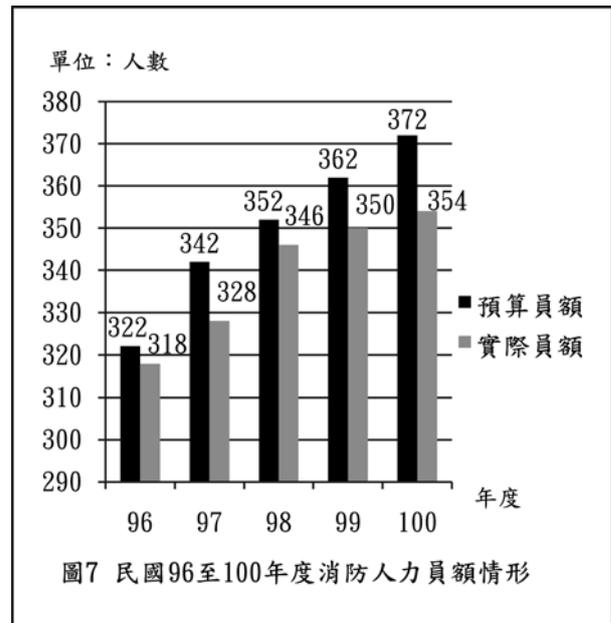
2. 未依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專家諮詢委員會。

該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專家諮詢委員會；(2)未定期檢視及查核所屬分隊填報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之正確性，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完成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訂，待頒行後即成立專家諮詢委員會；(2)將提升督導層級，並召開救災資源管考機制會議，加強考核。

3. 消防人力補充作業尚待積極辦理、消防衣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仍待研謀改善。

該局消防人力及消防衣配置情形，核有：(1)內政部消防署於民國95年研訂「地方消防人力補充5年(96-100)中程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5年內補實地方消防機關現有編制員額，該局獲雲林縣政府核定，以每年增編10名預算員額，預計5年內新增50名員額，以改善人力不足情形，惟該局消防人員進用未如預期，近5年度均未能補足預算員額(圖7)；(2)消防衣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辦理人員補充作業，以改善人力不足情形；(2)本年度採購之消防衣，已於101年3月交貨；另101年度預算已編列270萬元辦理消防衣採購，並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經費購置化學防護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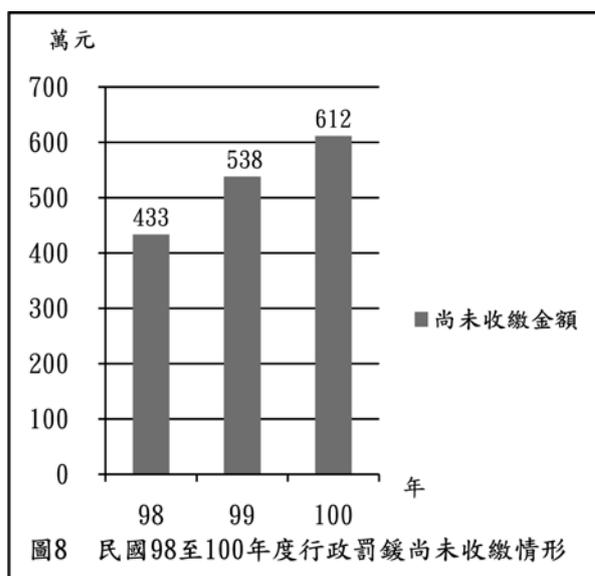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自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及該局民國96至100年度單位預(決)算。

4. 車輛及出納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有待加強。

該局車輛及出納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所屬分隊救護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未依該局公務車輛交通事故善後處理作業之規定，通報該局各相關會辦單位，且該局未釐清相關保險理賠責任，即簽請報廢或變更用途，形成管理漏洞；(2)公務車輛發生事故毀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事宜；(3)沒收之履約保證金由該局存管，未解繳縣庫；(4)非所屬單位卻以該局統一編號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內部審核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重新訂定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原則，並函文所屬各單位依規定辦理；(2)補辦報損事宜；(3)已繳庫；(4)已銷戶，嗣後將加強內部審核。

5. 行政罰鍰收繳清理作業有待積極辦理。

該局近3年(民國98至100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由98年底之433萬餘元，逐年攀升至100年底之612萬餘元，增加179萬餘元，增幅達41.30%(圖8)。經查其收繳清理作業，核有：(1)罹於執行時效案件未妥適清理；(2)未積極辦理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3)未落實債權憑證之清理，且有逾執行期間案件仍再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彙整資料，辦理註銷事宜；(2)將依規定積極辦理；(3)已予清理，爾後將依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統計自雲林縣消防局民國98至100年度單位決算。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5項，其中：1. 消防人力配置不足、消防衣物及設備逾使用年限，仍待研謀改善；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亟待積極清理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3、5」；其餘1. 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及裝備亟待強化，以提升救災能力；2. 事務管理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3. 部分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工程品質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統籌支撥科目係由縣政府統籌執行，本年度業務計畫計編列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等4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係災害準備金，因災修工程未於年度內完工或請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歲出預算數為13億41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億2,051萬餘元(70.58%)，應付保留數1億2,257萬餘元(9.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

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4,30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6,105 萬餘元(20.02%)，主要係實際申請退休案件及天然災害搶修復建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經本室審核結果，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 億 1,0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366 萬餘元(80.55%)，較預算數賸餘 1 億 7,713 萬餘元(19.45%)，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9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78 萬餘元(50.02%)，較預算數賸餘 1,977 萬餘元(49.98%)，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97 萬餘元(99.97%)，較預算數賸餘 2 萬餘元(0.03%)，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4. 災害準備金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6,8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09 萬餘元(30.54%)，應付保留數 1 億 2,257 萬餘元(45.61%)，主要係災修工程未能於年度內完工或請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67 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 6,412 萬餘元(23.85%)，主要係天然災害搶修復建等支出較預計減少。

拾貳、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1,8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動支 2 億 9,322 萬餘元(70.12%)，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執行，動支後賸餘 1 億 2,496 萬餘元(29.88%)。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為 8,000 萬元，計有雲林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 7,954 萬餘元(99.43%)，未動支數 45 萬餘元(0.57%)。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表 18)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雲林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10900313 號函送請議會審議，並經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第 14、15 次臨時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表 18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合計	7,954	
縣政府	6,369	1. 行政處臨時人員終止契約資遣費。(動支金額 25 萬元) 2. 新聞處印製 101 年縣政宣傳日曆及辦理偶戲節、農機展與雲林的驕傲晚會廣告刊登案等所需經費。(以上 2 項動支金額合計 299 萬餘元) 3. 計畫處辦理 100 年度推動民眾上網計畫案所需經費。(動支金額 150 萬元) 4. 民政處補助北港鎮公所辦理 100 年媽祖誕辰藝閣遶境活動、採購雲林縣政府購置門牌(鋁製)、補助口湖鄉公所辦理生命禮儀服務—公設喪禮司儀培訓班計畫等所需經費。(以上 3 項動支金額合計 78 萬餘元) 5. 農業處辦理 2,600 公頃減碳造林計畫及 100 年度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約僱人員薪資、辦理縣有乳品加工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第一審裁判費及登報費用、辦理 100 年度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計畫、補助雲林縣農會辦理 100 年度推動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計畫、支付 100 年第 1 期作計畫及輔導稻穀收購運費補助款預算不足、補助崙背鄉農會辦理礮穀機設備暨色彩選別設備計畫、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作物病蟲害、鼠害、公害防治等植物保護工作等所需經費。(以上 8 項動支金額合計 389 萬餘元) 6. 城鄉發展處參加「2011 年建築園冶獎」選拔活動報名費、辦理「復興鐵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以上 2 項動支金額合計 2,010 萬元) 7. 建設處辦理雲林縣政府暨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在職人員補修建築設計學分教育訓練計畫、辦理雲林縣產業發展政策及招商計畫、核發全新油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石油管理法檢舉獎金。(以上 3 項動支金額合計 281 萬元) 8. 文化處辦理臺西進安府寺廟藝術館空間改善工程、辦理 2011 年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辦理 2012 年北港元宵燈節活動。(以上 3 項動支金額合計 812 萬餘元) 9. 地政處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大學段 110 地號及高北段 7 地號等 8 筆土地得標人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所需經費。(以上 2 項動支金額合計 13 萬餘元) 10. 社會處補助水林鄉公所辦理水林鄉立托兒所遷移及借用水林國小教室整修費用、補助元長鄉、北港鎮及土庫鎮公所辦理托兒所遷移及借用國小教室整修費用、補助北港鎮公所辦理取得托兒所使用執照工程經費。(以上 3 項動支金額合計 916 萬餘元) 11. 教育處辦理雲林縣成立 100 年度校舍補強設計審查點經費、補助四湖鄉公所辦理三條崙教育農園消防安全及修繕計畫、辦理麥寮高中設置虎尾拯民藝術實驗分校宿舍整修、住宿生臨時浴室租用、臨時舞蹈教室新建工程、專科教室整修暨教學及辦公設備購置、補助水林國小辦理水林國小及燦林國小併校後學校學生體育服採購經費、辦理斗六市舊公正派出所規劃為二手玩具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行政管理費用、補助麥寮高中辦理華德福教育計畫教學暨辦公室設備、補助豐安國小辦理風雨教室興建工程經費不足款、補助麥寮高中辦理 100 年度新建運動場周邊設備後續工程、補助崇德國中辦理前棟東側化糞池整修工程等所需經費。(以上 12 項動支金額合計 1,393 萬餘元)
農業處	30	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防疫消毒工作,購置消毒藥劑所需經費。(動支 30 萬元)

表 18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警 察 局	399	警察局購置查賄暨蒐證用刑事偵搜器材、汰換老舊冷氣機所需經費。(以上 2 項動支金額合計 399 萬餘元)
衛 生 局	327	衛生局辦理 100 年度雲林縣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及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居家喘息及機構喘息服務等所須經費。(以上 2 項動支金額合計 327 萬元)
環 境 保 護 局	700	環境保護局補正雲林縣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需經費。(動支 700 萬元)
消 防 局	128	消防局前往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消防訓練中心參加大型石化及毒化災搶救訓練、因應火災事故之搶救，購置 1.5 英吋消防水帶 300 條等所需經費。(以上 2 項動支金額合計 128 萬餘元)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之「雲林縣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7,981,991,000	24,441,097,762	24,608,446,014
1. 稅 課 收 入	8,813,880,000	9,300,830,715	9,300,830,715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2,723,000	423,658,923	425,102,048
3. 規 費 收 入	179,111,000	192,417,609	192,417,609
4. 財 產 收 入	251,437,000	3,217,202	3,217,202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700,000	—	2,438,427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291,550,000	14,338,855,546	14,310,230,086
7. 其 他 收 入	122,590,000	182,117,767	374,209,927
二、歲 出 合 計	28,656,424,000	25,125,860,204	25,114,156,54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61,790,000	2,251,936,404	2,251,908,23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005,150,000	8,417,237,789	8,415,543,89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157,902,000	4,161,564,478	4,161,564,47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964,172,000	3,627,502,642	3,617,521,050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79,961,000	340,435,306	340,435,306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750,344,000	2,857,934,842	2,857,934,842
7. 警 政 支 出	2,461,157,000	2,370,924,580	2,370,924,580
8. 債 務 支 出	619,473,000	262,967,731	262,967,731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866,475,000	745,356,432	745,356,432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674,433,000	- 684,762,442	- 505,710,533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5,646,481,000	100.00	32,105,554,752	100.00	32,272,903,004	100.00	- 3,373,577,996	9.46
(一)歲 入	27,981,991,000	78.50	24,441,097,762	76.13	24,608,446,014	76.25	- 3,373,544,986	12.06
(二)債務之舉借	7,664,490,000	21.50	7,664,456,990	23.87	7,664,456,990	23.75	- 33,010	0.00
二、支 出 合 計	35,646,481,000	100.00	32,115,884,194	100.03	32,104,180,537	99.48	- 3,542,300,463	9.94
(一)歲 出	28,656,424,000	80.39	25,125,860,204	78.26	25,114,156,547	77.82	- 3,542,267,453	12.36
(二)債務之償還	6,990,057,000	19.61	6,990,023,990	21.77	6,990,023,990	21.66	- 33,010	0.00
三、收 支 餘 絀	—	—	- 10,329,442	0.03	168,722,467	0.52	+ 168,722,467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7,664,490,000	7,664,456,990	7,664,456,990	—	7,664,456,990	- 33,010	0.00
二、債務之償還	6,990,057,000	6,990,023,990	6,990,023,990	—	6,990,023,990	- 33,010	0.00

肆、中華民國100年度雲林縣營業基金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支 及 純 益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168,534,000	172,986,703	172,986,703
農 業 處 主 管	168,534,000	172,986,703	172,986,703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8,534,000	172,986,703	172,986,703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167,153,000	165,446,184	168,846,184
農 業 處 主 管	167,153,000	165,446,184	168,846,184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7,153,000	165,446,184	168,846,184
純 益 部 分			
合 計	1,381,000	7,540,519	4,140,519
農 業 處 主 管	1,381,000	7,540,519	4,140,519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81,000	7,540,519	4,140,519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172,986,703元=營業收入168,456,249元+營業外收入4,530,454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168,846,184元=營業費用161,604,970元+營業外費用2,296,770元+所得稅費用4,944,444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452,703	—	2.64	—	—	—
4,452,703	—	2.64	—	—	—
4,452,703	—	2.64	—	—	—
1,693,184	—	1.01	3,400,000	—	2.06
1,693,184	—	1.01	3,400,000	—	2.06
1,693,184	—	1.01	3,400,000	—	2.06
2,759,519	—	199.82	—	3,400,000	45.09
2,759,519	—	199.82	—	3,400,000	45.09
2,759,519	—	199.82	—	3,400,000	45.09

伍、中華民國100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103,667,000	99,182,808	99,182,808
衛生局主管	79,377,000	58,565,951	58,565,951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79,377,000	58,565,951	58,565,951
地政處主管	1,024,290,000	40,616,857	40,616,857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446,090,000	40,616,857	40,616,857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578,200,000	—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04,484,192	91.01	—	—	—
—	20,811,049	26.22	—	—	—
—	20,811,049	26.22	—	—	—
—	983,673,143	96.03	—	—	—
—	405,473,143	90.89	—	—	—
—	578,200,000	100.00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100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43,334,000	84,848,159	84,848,159
衛生局主管	77,014,000	56,062,803	56,062,803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77,014,000	56,062,803	56,062,803
地政處主管	766,320,000	28,785,356	28,785,356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193,999,000	28,785,356	28,785,356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572,321,000	—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758,485,841	89.94	—	—	—
—	20,951,197	27.20	—	—	—
—	20,951,197	27.20	—	—	—
—	737,534,644	96.24	—	—	—
—	165,213,644	85.16	—	—	—
—	572,321,000	100.00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100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60,333,000	14,334,649	14,334,649
衛生局主管	2,363,000	2,503,148	2,503,148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2,363,000	2,503,148	2,503,148
地政處主管	257,970,000	11,831,501	11,831,501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252,091,000	11,831,501	11,831,501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5,879,000	—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45,998,351	94.49	—	—	—
140,148	—	5.93	—	—	—
140,148	—	5.93	—	—	—
—	246,138,499	95.41	—	—	—
—	240,259,499	95.31	—	—	—
—	5,879,000	100.00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100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來源部分			
合計	14,776,947,000	10,405,486,585	10,406,177,522
特別收入基金	14,776,947,000	10,405,486,585	10,406,177,522
縣政府主管	11,202,161,000	10,086,128,806	10,086,128,806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947,000	10,916,028	10,916,028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188,214,000	10,075,212,778	10,075,212,778
環境保護局主管	3,574,786,000	319,357,779	320,048,716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574,786,000	319,357,779	320,048,716
用途部分			
合計	15,292,443,646	10,405,838,082	10,405,838,082
特別收入基金	15,292,443,646	10,405,838,082	10,405,838,082
縣政府主管	11,567,103,000	10,010,588,151	10,010,588,15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388,000	7,549,064	7,549,064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49,715,000	10,003,039,087	10,003,039,087
環境保護局主管	3,725,340,646	395,249,931	395,249,931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725,340,646	395,249,931	395,249,931
餘絀部分			
合計	-515,496,646	-351,497	339,440
特別收入基金	-515,496,646	-351,497	339,440
縣政府主管	-364,942,000	75,540,655	75,540,655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441,000	3,366,964	3,366,964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1,501,000	72,173,691	72,173,69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50,554,646	-75,892,152	-75,201,215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50,554,646	-75,892,152	-75,201,215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本表用途別部分之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預算數。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370,769,478	29.58	690,937	—	0.01
—	4,370,769,478	29.58	690,937	—	0.01
—	1,116,032,194	9.96	—	—	—
—	3,030,972	21.73	—	—	—
—	1,113,001,222	9.95	—	—	—
—	3,254,737,284	91.05	690,937	—	0.22
—	3,254,737,284	91.05	690,937	—	0.22
—	4,886,605,564	31.95	—	—	—
—	4,886,605,564	31.95	—	—	—
—	1,556,514,849	13.46	—	—	—
—	9,838,936	56.58	—	—	—
—	1,546,675,913	13.39	—	—	—
—	3,330,090,715	89.39	—	—	—
—	3,330,090,715	89.39	—	—	—
515,836,086	—	—	690,937	—	—
515,836,086	—	—	690,937	—	—
440,482,655	—	—	—	—	—
6,807,964	—	—	—	—	—
433,674,691	—	—	—	—	—
75,353,431	—	50.05	690,937	—	0.91
75,353,431	—	50.05	690,937	—	0.91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7,981,991,000	22,371,916,469	281,525,703	1,787,655,590	24,441,097,762
1		稅 課 收 入	8,813,880,000	8,478,596,144	200,658,979	621,575,592	9,300,830,715
	1	土 地 稅	1,254,867,000	1,100,206,045	119,710,181	—	1,219,916,226
	2	房 屋 稅	571,389,000	586,451,369	17,939,121	—	604,390,490
	3	使 用 牌 照 稅	1,610,530,000	1,621,919,604	42,175,985	—	1,664,095,589
	4	印 花 稅	101,128,000	114,128,337	177,455	—	114,305,792
	5	菸 酒 稅	278,656,000	229,725,509	20,656,237	—	250,381,746
	6	統 籌 分 配 稅	4,997,310,000	4,826,165,280	—	621,575,592	5,447,740,872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2,723,000	344,046,100	79,612,823	—	423,658,923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322,123,000	342,841,100	79,182,706	—	422,023,806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	1,205,000	—	—	1,205,000
	3	賠 償 收 入	600,000	—	430,117	—	430,117
4		規 費 收 入	179,111,000	191,731,609	686,000	—	192,417,609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21,137,000	133,678,808	200,000	—	133,878,808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57,974,000	58,052,801	486,000	—	58,538,801
6		財 產 收 入	251,437,000	2,649,301	567,901	—	3,217,202
	1	財 產 孳 息	1,437,000	2,064,901	567,901	—	2,632,802
	2	財 產 售 價	250,000,000	584,400	—	—	584,400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700,000	—	—	—	—
	1	投 資 收 益	700,000	—	—	—	—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291,550,000	13,272,149,464	—	1,066,706,082	14,338,855,546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8,291,550,000	13,272,149,464	—	1,066,706,082	14,338,855,546
11		其 他 收 入	122,590,000	82,743,851	—	99,373,916	182,117,767
	1	雜 項 收 入	122,590,000	82,743,851	—	99,373,916	182,117,767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2,592,280,668	285,663,245	1,730,502,101	24,608,446,014	100.00	- 3,373,544,986	12.06	+ 167,348,252	0.68
8,478,596,144	200,658,979	621,575,592	9,300,830,715	37.80	+ 486,950,715	5.52	—	—
1,100,206,045	119,710,181	—	1,219,916,226	4.96	- 34,950,774	2.79	—	—
586,451,369	17,939,121	—	604,390,490	2.46	+ 33,001,490	5.78	—	—
1,621,919,604	42,175,985	—	1,664,095,589	6.76	+ 53,565,589	3.33	—	—
114,128,337	177,455	—	114,305,792	0.46	+ 13,177,792	13.03	—	—
229,725,509	20,656,237	—	250,381,746	1.02	- 28,274,254	10.15	—	—
4,826,165,280	—	621,575,592	5,447,740,872	22.14	+ 450,430,872	9.01	—	—
344,090,110	81,011,938	—	425,102,048	1.73	+ 102,379,048	31.72	+ 1,443,125	0.34
342,885,110	79,094,706	—	421,979,816	1.71	+ 99,856,816	31.00	- 43,990	0.01
1,205,000	—	—	1,205,000	0.01	+ 1,205,000	—	—	—
—	1,917,232	—	1,917,232	0.01	+ 1,317,232	219.54	+ 1,487,115	345.75
191,731,609	686,000	—	192,417,609	0.78	+ 13,306,609	7.43	—	—
133,678,808	200,000	—	133,878,808	0.54	+ 12,741,808	10.52	—	—
58,052,801	486,000	—	58,538,801	0.24	+ 564,801	0.97	—	—
2,649,301	567,901	—	3,217,202	0.01	- 248,219,798	98.72	—	—
2,064,901	567,901	—	2,632,802	0.01	+ 1,195,802	83.22	—	—
584,400	—	—	584,400	0.00	- 249,415,600	99.77	—	—
—	2,438,427	—	2,438,427	0.01	+ 1,738,427	248.35	+ 2,438,427	—
—	2,438,427	—	2,438,427	0.01	+ 1,738,427	248.35	+ 2,438,427	—
13,300,677,493	—	1,009,552,593	14,310,230,086	58.15	- 3,981,319,914	21.77	- 28,625,460	0.20
13,300,677,493	—	1,009,552,593	14,310,230,086	58.15	- 3,981,319,914	21.77	- 28,625,460	0.20
274,536,011	300,000	99,373,916	374,209,927	1.52	+ 251,619,927	205.25	+ 192,092,160	105.48
274,536,011	300,000	99,373,916	374,209,927	1.52	+ 251,619,927	205.25	+ 192,092,160	105.48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總 計	28,656,424,000	21,998,117,804	306,676,453	2,821,065,947	25,125,860,20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61,790,000	2,037,031,243	104,048,479	110,856,682	2,251,936,404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41,193,000	217,763,839	—	377,740	218,141,579
	2 行 政 支 出	329,948,000	292,995,303	50,000	11,407,290	304,452,593
	3 民 政 支 出	1,487,829,000	1,241,644,228	102,003,780	98,039,652	1,441,687,660
	4 財 務 支 出	302,820,000	284,627,873	1,994,699	1,032,000	287,654,57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005,150,000	8,098,823,967	—	318,413,822	8,417,237,789
	1 教 育 支 出	8,269,569,000	7,776,574,716	—	86,134,554	7,862,709,270
	2 文 化 支 出	735,581,000	322,249,251	—	232,279,268	554,528,51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157,902,000	1,897,205,313	169,697,694	2,094,661,471	4,161,564,478
	1 農 業 支 出	2,032,109,000	1,103,587,074	32,967,287	410,510,867	1,547,065,228
	2 工 業 支 出	99,754,000	66,832,199	385,000	16,398,186	83,615,385
	3 交 通 支 出	1,804,189,000	262,820,931	136,345,407	1,011,435,589	1,410,601,927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221,850,000	463,965,109	—	656,316,829	1,120,281,93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964,172,000	3,562,301,662	32,930,280	32,270,700	3,627,502,642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791,402,000	635,442,793	—	1,000,000	636,442,793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331,685,000	312,756,265	9,352,000	550,416	322,658,681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402,586,000	2,206,570,145	23,578,280	20,653,684	2,250,802,109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38,499,000	407,532,459	—	10,066,600	417,599,05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79,961,000	232,530,700	—	107,904,606	340,435,306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6,800,000	9,447,038	—	6,058,257	15,505,295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63,161,000	223,083,662	—	101,846,349	324,930,011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750,344,000	2,857,934,842	—	—	2,857,934,842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750,344,000	2,857,934,842	—	—	2,857,934,842
7	警 政 支 出	2,461,157,000	2,336,545,645	—	34,378,935	2,370,924,580
	1 警 政 支 出	2,461,157,000	2,336,545,645	—	34,378,935	2,370,924,580
8	債 務 支 出	619,473,000	262,967,731	—	—	262,967,731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619,473,000	262,967,731	—	—	262,967,731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90,000,000	90,000,000	—	—	90,000,000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90,000,000	90,000,000	—	—	90,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866,475,000	622,776,701	—	122,579,731	745,356,432
	1 其 他 支 出	866,017,000	622,776,701	—	122,579,731	745,356,432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5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54 萬餘元，賸餘 45 萬餘元。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1,986,414,147	306,676,453	2,821,065,947	25,114,156,547	100.00	- 3,542,267,453	12.36	- 11,703,657	0.05
2,037,003,073	104,048,479	110,856,682	2,251,908,234	8.97	- 109,881,766	4.65	- 28,170	0.00
217,763,839	—	377,740	218,141,579	0.87	- 23,051,421	9.56	—	—
292,967,133	50,000	11,407,290	304,424,423	1.21	- 25,523,577	7.74	- 28,170	0.01
1,241,644,228	102,003,780	98,039,652	1,441,687,660	5.74	- 46,141,340	3.10	—	—
284,627,873	1,994,699	1,032,000	287,654,572	1.15	- 15,165,428	5.01	—	—
8,097,130,072	—	318,413,822	8,415,543,894	33.51	- 589,606,106	6.55	- 1,693,895	0.02
7,774,918,221	—	86,134,554	7,861,052,775	31.30	- 408,516,225	4.94	- 1,656,495	0.02
322,211,851	—	232,279,268	554,491,119	2.21	- 181,089,881	24.62	- 37,400	0.01
1,897,205,313	169,697,694	2,094,661,471	4,161,564,478	16.57	- 996,337,522	19.32	—	—
1,103,587,074	32,967,287	410,510,867	1,547,065,228	6.16	- 485,043,772	23.87	—	—
66,832,199	385,000	16,398,186	83,615,385	0.33	- 16,138,615	16.18	—	—
262,820,931	136,345,407	1,011,435,589	1,410,601,927	5.62	- 393,587,073	21.82	—	—
463,965,109	—	656,316,829	1,120,281,938	4.46	- 101,568,062	8.31	—	—
3,552,320,070	32,930,280	32,270,700	3,617,521,050	14.40	- 346,650,950	8.74	- 9,981,592	0.28
635,442,793	—	1,000,000	636,442,793	2.54	- 154,959,207	19.58	—	—
304,918,865	9,352,000	550,416	314,821,281	1.25	- 16,863,719	5.08	- 7,837,400	2.43
2,204,425,953	23,578,280	20,653,684	2,248,657,917	8.95	- 153,928,083	6.41	- 2,144,192	0.10
407,532,459	—	10,066,600	417,599,059	1.66	- 20,899,941	4.77	—	—
232,530,700	—	107,904,606	340,435,306	1.35	- 39,525,694	10.40	—	—
9,447,038	—	6,058,257	15,505,295	0.06	- 1,294,705	7.71	—	—
223,083,662	—	101,846,349	324,930,011	1.29	- 38,230,989	10.53	—	—
2,857,934,842	—	—	2,857,934,842	11.38	- 892,409,158	23.80	—	—
2,857,934,842	—	—	2,857,934,842	11.38	- 892,409,158	23.80	—	—
2,336,545,645	—	34,378,935	2,370,924,580	9.44	- 90,232,420	3.67	—	—
2,336,545,645	—	34,378,935	2,370,924,580	9.44	- 90,232,420	3.67	—	—
262,967,731	—	—	262,967,731	1.05	- 356,505,269	57.55	—	—
262,967,731	—	—	262,967,731	1.05	- 356,505,269	57.55	—	—
90,000,000	—	—	90,000,000	0.36	—	—	—	—
90,000,000	—	—	90,000,000	0.36	—	—	—	—
622,776,701	—	122,579,731	745,356,432	2.97	- 121,118,568	13.98	—	—
622,776,701	—	122,579,731	745,356,432	2.97	- 120,660,568	13.93	—	—
—	—	—	—	—	- 458,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8,656,424,000	21,998,117,804	306,676,453	2,821,065,947	25,125,860,204
1		241,188,000	217,763,839	—	377,740	218,141,579
1	雲 林 縣 議 會	241,188,000	217,763,839	—	377,740	218,141,579
2		22,385,201,000	16,653,895,340	204,690,910	2,549,747,908	19,408,334,158
1	雲 林 縣 政 府	22,385,201,000	16,653,895,340	204,690,910	2,549,747,908	19,408,334,158
3		30,501,000	25,502,373	—	—	25,502,373
1	雲 林 縣 立 體 育 場	30,501,000	25,502,373	—	—	25,502,373
4		75,300,000	69,076,303	—	—	69,076,303
1	雲 林 縣 家 畜 疾 病 防 治 所	75,300,000	69,076,303	—	—	69,076,303
5		344,823,000	334,440,440	—	2,068,684	336,509,124
1	雲 林 縣 斗 六 地 政 事 務 所	86,458,000	84,698,319	—	358,000	85,056,319
2	雲 林 縣 西 螺 地 政 事 務 所	51,936,000	50,085,047	—	358,000	50,443,047
3	雲 林 縣 虎 尾 地 政 事 務 所	49,012,000	47,150,918	—	358,000	47,508,918
4	雲 林 縣 北 港 地 政 事 務 所	72,627,000	69,828,173	—	636,684	70,464,857
5	雲 林 縣 斗 南 地 政 事 務 所	43,053,000	42,283,212	—	358,000	42,641,212
6	雲 林 縣 台 西 地 政 事 務 所	41,737,000	40,394,771	—	—	40,394,771
6		265,178,000	257,686,430	1,962,699	—	259,649,129
1	雲 林 縣 稅 務 局	265,178,000	257,686,430	1,962,699	—	259,649,129
7		2,420,339,000	2,336,545,645	—	34,378,935	2,370,924,580
1	雲 林 縣 警 察 局	2,420,339,000	2,336,545,645	—	34,378,935	2,370,924,580
8		438,404,000	407,532,459	—	10,066,600	417,599,059
1	雲 林 縣 衛 生 局	433,388,000	403,911,460	—	10,066,600	413,978,060
2	雲 林 縣 立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5,016,000	3,620,999	—	—	3,620,99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1,986,414,147	306,676,453	2,821,065,947	25,114,156,547	100.00	- 3,542,267,453	12.36	- 11,703,657	0.05
217,763,839	—	377,740	218,141,579	0.87	- 23,046,421	9.56	—	—
217,763,839	—	377,740	218,141,579	0.87	- 23,046,421	9.56	—	—
16,642,191,683	204,690,910	2,549,747,908	19,396,630,501	77.23	- 2,988,570,499	13.35	- 11,703,657	0.06
16,642,191,683	204,690,910	2,549,747,908	19,396,630,501	77.23	- 2,988,570,499	13.35	- 11,703,657	0.06
25,502,373	—	—	25,502,373	0.10	- 4,998,627	16.39	—	—
25,502,373	—	—	25,502,373	0.10	- 4,998,627	16.39	—	—
69,076,303	—	—	69,076,303	0.28	- 6,223,697	8.27	—	—
69,076,303	—	—	69,076,303	0.28	- 6,223,697	8.27	—	—
334,440,440	—	2,068,684	336,509,124	1.34	- 8,313,876	2.41	—	—
84,698,319	—	358,000	85,056,319	0.34	- 1,401,681	1.62	—	—
50,085,047	—	358,000	50,443,047	0.20	- 1,492,953	2.87	—	—
47,150,918	—	358,000	47,508,918	0.19	- 1,503,082	3.07	—	—
69,828,173	—	636,684	70,464,857	0.28	- 2,162,143	2.98	—	—
42,283,212	—	358,000	42,641,212	0.17	- 411,788	0.96	—	—
40,394,771	—	—	40,394,771	0.16	- 1,342,229	3.22	—	—
257,686,430	1,962,699	—	259,649,129	1.04	- 5,528,871	2.08	—	—
257,686,430	1,962,699	—	259,649,129	1.04	- 5,528,871	2.08	—	—
2,336,545,645	—	34,378,935	2,370,924,580	9.44	- 49,414,420	2.04	—	—
2,336,545,645	—	34,378,935	2,370,924,580	9.44	- 49,414,420	2.04	—	—
407,532,459	—	10,066,600	417,599,059	1.66	- 20,804,941	4.75	—	—
403,911,460	—	10,066,600	413,978,060	1.65	- 19,409,940	4.48	—	—
3,620,999	—	—	3,620,999	0.01	- 1,395,001	27.81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360,048,000	223,083,662	—	101,846,349	324,930,011
	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223,083,662	—	101,846,349	324,930,011
10		665,864,000	552,071,521	100,022,844	—	652,094,365
	1	雲林縣消防局	552,071,521	100,022,844	—	652,094,365
11		1,304,151,000	920,519,792	—	122,579,731	1,043,099,523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733,660,555	—	—	733,660,555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19,784,994	—	—	19,784,994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84,975,715	—	—	84,975,715
	4	災害準備金	82,098,528	—	122,579,731	204,678,259
12		124,969,000	—	—	—	—
	1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	—	—	—
	1	調整公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124,969,000	—	—	—
13		458,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54 萬餘元，賸餘 4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3,083,662	—	101,846,349	324,930,011	1.29	- 35,117,989	9.75	—	—
223,083,662	—	101,846,349	324,930,011	1.29	- 35,117,989	9.75	—	—
552,071,521	100,022,844	—	652,094,365	2.60	- 13,769,635	2.07	—	—
552,071,521	100,022,844	—	652,094,365	2.60	- 13,769,635	2.07	—	—
920,519,792	—	122,579,731	1,043,099,523	4.15	- 261,051,477	20.02	—	—
733,660,555	—	—	733,660,555	2.92	- 177,132,445	19.45	—	—
19,784,994	—	—	19,784,994	0.08	- 19,773,006	49.98	—	—
84,975,715	—	—	84,975,715	0.34	- 24,285	0.03	—	—
82,098,528	—	122,579,731	204,678,259	0.81	- 64,121,741	23.85	—	—
—	—	—	—	—	- 124,969,000	—	—	—
—	—	—	—	—	- 124,969,000	—	—	—
—	—	—	—	—	- 458,000	—	—	—
—	—	—	—	—	- 458,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5,594,832,765	236,597,171	1,907,961,399	—	3,450,274,195
	合計	1,175,013,630	50,423,132	546,363,711	—	578,226,787
		4,419,819,135	186,174,039	1,361,597,688	—	2,872,047,408
87-99	稅課收入	788,810,344	48,504,741	495,581,986	—	244,723,617
		353,232,000	57,090,000	209,569,000	—	86,573,000
90-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951,425	1,918,391	46,438,743	—	332,594,291
		337,815	—	14,715	—	323,100
91-99	規費收入	129,900	—	103,800	—	26,100
		—	—	—	—	—
96-99	財產收入	941,507	—	179,182	—	762,325
		22,987,920	1,847,920	—	—	21,140,000
9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60,000	—	4,060,000	—	—
		—	—	—	—	—
85-99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	—	—
		4,043,261,400	127,236,119	1,152,013,973	—	2,764,011,308
94	其他收入	120,454	—	—	—	120,454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320,000	- 44,010	—	- 275,990	236,917,171	1,907,917,389	—	3,449,998,205
+ 320,000	- 44,010	—	- 275,990	50,743,132	546,319,701	—	577,950,797
—	—	—	—	186,174,039	1,361,597,688	—	2,872,047,408
—	—	—	—	48,504,741	495,581,986	—	244,723,617
—	—	—	—	57,090,000	209,569,000	—	86,573,000
+ 320,000	- 44,010	—	- 275,990	2,238,391	46,394,733	—	332,318,301
—	—	—	—	—	14,715	—	323,100
—	—	—	—	—	103,800	—	26,100
—	—	—	—	—	—	—	—
—	—	—	—	—	179,182	—	762,325
—	—	—	—	1,847,920	—	—	21,140,000
—	—	—	—	—	4,060,000	—	—
—	—	—	—	—	—	—	—
—	—	—	—	127,236,119	1,152,013,973	—	2,764,011,308
—	—	—	—	—	—	—	120,454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1,780,839,008		332,287,741		2,795,992,730		—		8,652,558,537	
	合 計	2,235,522,406		1,374,682		145,307,775		—		2,088,839,949	
		9,545,316,602		330,913,059		2,650,684,955		—		6,563,718,588	
99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1,084,848		48,320		1,036,528		—		—	
77-99	縣 政 府 主 管	2,146,354,218		1,374,682		102,420,019		—		2,042,559,517	
		9,417,946,837		329,884,468		2,583,719,788		—		6,504,342,581	
99	地 政 處 主 管	—		—		—		—		—	
		3,572,217		50,052		3,522,165		—		—	
99	稅 務 局 主 管	158,179		—		158,179		—		—	
		—		—		—		—		—	
99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30,042,678		360,175		21,579,875		—		8,102,628	
99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4,949,026		215,043		4,733,983		—		—	
85-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58,006,147		345,261		30,260,723		—		27,400,163	
97-99	消 防 局 主 管	89,010,009		—		42,729,577		—		46,280,432	
		29,714,849		9,740		5,831,893		—		23,873,21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373,500	—	+ 373,500	332,287,741	2,795,619,230	—	8,652,932,037
—	—	—	—	1,374,682	145,307,775	—	2,088,839,949
—	- 373,500	—	+ 373,500	330,913,059	2,650,311,455	—	6,564,092,088
—	—	—	—	—	—	—	—
—	—	—	—	48,320	1,036,528	—	—
—	—	—	—	1,374,682	102,420,019	—	2,042,559,517
—	—	—	—	329,884,468	2,583,719,788	—	6,504,342,581
—	—	—	—	—	—	—	—
—	—	—	—	50,052	3,522,165	—	—
—	—	—	—	—	158,179	—	—
—	—	—	—	—	—	—	—
—	—	—	—	360,175	21,579,875	—	8,102,628
—	—	—	—	—	—	—	—
—	—	—	—	215,043	4,733,983	—	—
—	—	—	—	—	—	—	—
—	- 373,500	—	+ 373,500	345,261	29,887,223	—	27,773,663
—	—	—	—	—	42,729,577	—	46,280,432
—	—	—	—	9,740	5,831,893	—	23,873,216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一、債務之舉借	—	—	—	—	—	—	—
	二、債務之償還	—	—	—	—	—	—	—

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7,731,991,000	100.00	24,607,861,614	100.00	-3,124,129,386	11.27
1. 直接稅收入	3,465,618,000	12.50	4,372,759,896	17.77	+907,141,896	26.18
2. 間接稅收入	5,348,262,000	19.28	4,928,070,819	20.03	-420,191,181	7.86
3. 賦稅外收入	18,918,111,000	68.22	15,307,030,899	62.20	-3,611,080,101	19.09
(二)歲出	22,113,896,906	100.00	19,820,517,642	100.00	-2,293,379,264	10.37
1. 一般經常支出	21,494,423,906	97.20	19,557,549,911	98.67	-1,936,873,995	9.01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19,473,000	2.80	262,967,731	1.33	-356,505,269	57.55
(三)經常門賸餘	5,618,094,094	—	4,787,343,972	—	-830,750,122	14.79
二、資本門						
(一)歲入	250,000,000	100.00	584,400	100.00	-249,415,600	99.77
1. 減少資產	250,000,000	100.00	584,400	100.00	-249,415,600	99.77
2. 收回投資	—	—	—	—	—	—
(二)歲出	6,542,527,094	100.00	5,293,638,905	100.00	-1,248,888,189	19.09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6,542,527,094	100.00	5,293,638,905	100.00	-1,248,888,189	19.09
2. 增加投資	—	—	—	—	—	—
(三)資本門差短	-6,292,527,094	—	-5,293,054,505	—	+999,472,589	15.88
三、歲入歲出餘絀	-674,433,000	—	-505,710,533	—	+168,722,467	25.02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220,725,916	361,717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4,010	—
	2	雲 林 縣 政 府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息 金	減列已註銷之罰鍰。	—	—
		2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違反採購契約之罰款。	—	—
	12	雲 林 縣 警 察 局		44,010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息 金	增列應收罰鍰；收入科目之年度歸屬錯誤。	44,010	—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1	雲 林 縣 政 府		—	—
		1 投 資 收 益	增列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息。	—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8,889,746	361,717
	1	雲 林 縣 政 府		28,889,746	361,717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褒忠鄉及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尚在執行，未辦理保留；中央補助款已核撥，暫收款漏未轉帳；雲 199 線等計畫，溢列保留數；辦理建國 100 年慶祝活動未依規定繳回贖餘款。	28,889,746	361,717
7		其 他 收 入		191,792,160	—
	2	雲 林 縣 政 府		191,792,160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溢發低收入生活補助費；暫收款列收上級機關以前年度補助款，漏未轉帳。	191,792,160	—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合計 233,670,702 元，扣除誤列為 99 年度收入 44,010 元，應繳回縣庫數為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合計 66,322,450 元，扣除縣庫尚未收繳應收款 115,000 元及補助機關尚未核
 3. 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國庫淨額為 233,264,975 元。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252,542	115,000	8,692,244	65,845,733	233,670,702	66,322,450	233,626,692	
1,514,115	115,000	—	—	1,558,125	115,000	1,514,115	
1,487,115	115,000	—	—	1,487,115	115,000	1,487,115	
—	115,000	—	—	—	115,000	—	
1,487,115	—	—	—	1,487,115	—	1,487,115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27,000	—	—	—	71,010	—	27,000	
27,000	—	—	—	71,010	—	27,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2,438,427	—	—	—	2,438,427	—	2,438,427	
2,438,427	—	—	—	2,438,427	—	2,438,427	
2,438,427	—	—	—	2,438,427	—	2,438,427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8,692,244	65,845,733	37,581,990	66,207,450	37,581,990	
—	—	8,692,244	65,845,733	37,581,990	66,207,450	37,581,990	
—	—	8,692,244	65,845,733	37,581,990	66,207,450	37,581,990	其中 8,692,244 元，屬保留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300,000	—	—	—	192,092,160	—	192,092,160	
300,000	—	—	—	192,092,160	—	192,092,160	
300,000	—	—	—	192,092,160	—	192,092,160	其中 300,000 元，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233,626,692 元。

撥之保留款 65,845,733 元，縣庫尚應退還數為 361,717 元。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11,703,657
2			縣 政 府 主 管		—	11,703,657
	1		雲 林 縣 政 府		—	11,703,657
		1	一 般 行 政	收回溢發人事費。	—	28,170
		14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收回 100 年度補助國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結餘款。	—	1,656,495
		16	文 教 活 動	減列補助計畫溢發酬勞。	—	37,400
		36	社 會 救 濟	收回低收入戶補助經費結餘及溢領款。	—	7,837,400
		38	勞 資 關 係 與 福 利	收回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經費結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溢領款。	—	2,144,192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應付數		正 保留數		合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11,703,657	-	11,703,657	
-	-	-	-	-	11,703,657	-	11,703,657	
-	-	-	-	-	11,703,657	-	11,703,657	
-	-	-	-	-	28,170	-	28,170	
-	-	-	-	-	1,656,495	-	1,656,495	
-	-	-	-	-	37,400	-	37,400	
-	-	-	-	-	7,837,400	-	7,837,400	
-	-	-	-	-	2,144,192	-	2,144,192	

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320,000	—	—	—
97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000	—	—	—
		2		雲 林 縣 政 府	60,000	—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60,000	—	—	—
					溢列已繳庫之罰款。			
99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0,000	—	—	—
		2		雲 林 縣 政 府	260,000	—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60,000	—	—	—
					溢列已繳庫之罰款。			
		602		雲 林 縣 警 察 局	—	—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	—	—	—
					收入科目之年度歸屬錯誤。			

拾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	—
99	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605		雲 林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2	環 保 業 務	—	—	—	—
					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之油料費真實性與合法性尚未確定。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44,010	-	-	44,010	320,000	-	-	-	
-	-	-	-	-	60,000	-	-	-	
-	-	-	-	-	60,000	-	-	-	
-	-	-	-	-	60,000	-	-	-	
-	44,010	-	-	44,010	260,000	-	-	-	
-	-	-	-	-	260,000	-	-	-	
-	-	-	-	-	260,000	-	-	-	
-	44,010	-	-	44,010	-	-	-	-	
-	44,010	-	-	44,010	-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	減列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373,500	-	-	373,500	-	-	-	
-	-	-	373,500	-	-	373,500	-	-	-	
-	-	-	373,500	-	-	373,500	-	-	-	
-	-	-	373,500	-	-	373,500	-	-	-	

拾貳、雲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67,214,000	168,456,249	—	168,456,249	+ 1,242,249	0.74
營業費用	164,002,000	161,604,970	—	161,604,970	- 2,397,030	1.46
營業利益(損失—)	3,212,000	6,851,279	—	6,851,279	+ 3,639,279	113.30
營業外收入	1,320,000	4,530,454	—	4,530,454	+ 3,210,454	243.22
營業外費用	2,704,000	2,296,770	—	2,296,770	- 407,230	15.06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384,000	2,233,684	—	2,233,684	+ 3,617,684	—
稅前純益(純損—)	1,828,000	9,084,963	—	9,084,963	+ 7,256,963	396.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7,000	1,544,444	+ 3,400,000	4,944,444	+ 4,497,444	1,006.14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1,381,000	7,540,519	-3,400,000	4,140,519	+ 2,759,519	199.82

拾參、雲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72,986,703	168,846,184	4,140,519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2,986,703	168,846,184	4,140,519

拾肆、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填 補 虧 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股 (官) 息 紅 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4,140,519	—	4,140,519	—	414,052	243,000	3,483,467	—	4,140,519
農 業 處 主 管	4,140,519	—	4,140,519	—	414,052	243,000	3,483,467	—	4,140,519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140,519	—	4,140,519	—	414,052	243,000	3,483,467	—	4,140,519

拾伍、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金 額	%	金 額
資 產	298,507,630	100.00	283,976,843
流動資產	167,318,442	56.05	149,303,444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658,639	5.25	16,982,932
固定資產	115,411,257	38.66	117,484,175
無形資產	69,000	0.02	139,000
其他資產	50,292	0.02	67,292
資產總額	298,507,630	100.00	283,976,843
負 債	127,296,972	42.64	112,531,220
流動負債	93,454,130	31.31	79,072,877
長期負債	15,658,639	5.24	16,982,932
其他負債	18,184,203	6.09	16,475,411
業 主 權 益	171,210,658	57.36	171,445,623
資本	50,000,000	16.75	50,000,000
資本公積	93,544,192	31.34	94,436,209
保留盈餘	27,666,466	9.27	27,009,414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98,507,630	100.00	283,976,84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23,936,881元及23,685,775元。

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1 日	比	較	增	減
%	增 加	%	減 少	%
100.00	14,530,787	5.12	—	—
52.58	18,014,998	12.07	—	—
5.98	—	—	1,324,293	7.80
41.37	—	—	2,072,918	1.76
0.05	—	—	70,000	50.36
0.02	—	—	17,000	25.26
100.00	14,530,787	5.12	—	—
39.63	14,765,752	13.12	—	—
27.85	14,381,253	18.19	—	—
5.98	—	—	1,324,293	7.80
5.80	1,708,792	10.37	—	—
60.37	—	—	234,965	0.14
17.61	—	—	—	—
33.25	—	—	892,017	0.94
9.51	657,052	2.43	—	—
100.00	14,530,787	5.12	—	—

拾陸、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102,296,000	86,267,287	—	86,267,287	- 1,016,028,713	92.17
業務成本與費用	843,334,000	84,848,159	—	84,848,159	- 758,485,841	89.94
業務賸餘(短絀—)	258,962,000	1,419,128	—	1,419,128	- 257,542,872	99.45
業務外收入	1,371,000	12,915,521	—	12,915,521	+ 11,544,521	842.05
業務外費用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71,000	12,915,521	—	12,915,521	+ 11,544,521	842.05
本期賸餘(短絀—)	260,333,000	14,334,649	—	14,334,649	- 245,998,351	94.49

拾柒、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99,182,808	84,848,159	14,334,649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58,565,951	56,062,803	2,503,148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40,616,857	28,785,356	11,831,501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拾捌、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100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14,334,649	634,635,128	648,969,777	—	—	648,969,777
衛生局主管	2,503,148	124,720,566	127,223,714	—	—	127,223,714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2,503,148	124,720,566	127,223,714	—	—	127,223,714
地政處主管	11,831,501	509,914,562	521,746,063	—	—	521,746,063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11,831,501	509,914,562	521,746,063	—	—	521,746,063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	—	—

拾玖、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00 年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9,609,455,106	100.00	9,668,978,134	100.00	- 59,523,028	0.62
流動資產	458,507,790	4.77	424,854,821	4.39	+ 33,652,969	7.92
現金	162,300,490	1.69	110,242,701	1.14	+ 52,057,789	47.22
應收款項	205,863,736	2.14	193,840,868	2.00	+ 12,022,868	6.20
存貨	1,637,200	0.02	1,658,857	0.02	- 21,657	1.31
預付款項	88,706,364	0.92	69,112,395	0.71	+ 19,593,969	28.35
短期貸墊款	—	—	50,000,000	0.52	- 50,000,000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150,713,011	95.23	9,243,846,797	95.61	- 93,133,786	1.01
長期投資	8,871,679,011	92.32	8,964,812,797	92.72	- 93,133,786	1.04
長期貸款	279,034,000	2.91	279,034,000	2.89	—	—
固定資產	214,289	0.00	256,500	0.00	- 42,211	16.46
房屋及建築	172,183	0.00	181,995	0.00	- 9,812	5.39
機械及設備	6,890	0.00	10,850	0.00	- 3,960	36.50
什項設備	35,216	0.00	63,655	0.00	- 28,439	44.68
其他資產	20,016	0.00	20,016	0.00	—	—
什項資產	20,016	0.00	20,016	0.00	—	—
資產總額	9,609,455,106	100.00	9,668,978,134	100.00	- 59,523,028	0.62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8,941,928,944	93.05	9,015,786,621	93.25	- 73,857,677	0.82
流動負債	2,139,543,941	22.26	2,172,469,007	22.47	- 32,925,066	1.52
應付款項	29,016,728	0.30	25,288,007	0.26	+ 3,728,721	14.75
預收款項	2,110,527,213	21.96	2,147,181,000	22.21	- 36,653,787	1.71
長期負債	6,791,845,174	70.68	6,833,676,257	70.68	- 41,831,083	0.61
長期債務	6,791,845,174	70.68	6,833,676,257	70.68	- 41,831,083	0.61
其他負債	10,539,829	0.11	9,641,357	0.10	+ 898,472	9.32
什項負債	10,539,829	0.11	9,641,357	0.10	+ 898,472	9.32
淨值	667,526,162	6.95	653,191,513	6.75	+ 14,334,649	2.19
基金	—	—	—	—	—	—
基金	—	—	—	—	—	—
公積	18,556,385	0.19	18,556,385	0.19	—	—
特別公積	18,556,385	0.19	18,556,385	0.19	—	—
累積餘絀(一)	648,969,777	6.76	634,635,128	6.56	+ 14,334,649	2.26
累積賸餘	648,969,777	6.76	634,635,128	6.56	+ 14,334,649	2.26
負債及淨值總額	9,609,455,106	100.00	9,668,978,134	100.00	- 59,523,028	0.62

貳拾、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14,776,947,000	10,405,486,585	690,937	10,406,177,522	-4,370,769,478	29.58
特別收入基金	14,776,947,000	10,405,486,585	690,937	10,406,177,522	-4,370,769,478	29.58
基金用途	15,292,443,646	10,405,838,082	—	10,405,838,082	-4,886,605,564	31.95
特別收入基金	15,292,443,646	10,405,838,082	—	10,405,838,082	-4,886,605,564	31.95
本期賸餘(短絀-)	-515,496,646	-351,497	690,937	339,440	+515,836,086	—
特別收入基金	-515,496,646	-351,497	690,937	339,440	+515,836,086	—
期初基金餘額	387,680,000	456,239,970	—	456,239,970	+68,559,970	17.68
特別收入基金	387,680,000	456,239,970	—	456,239,970	+68,559,970	17.68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127,816,646	455,888,473	690,937	456,579,410	+584,396,056	—
特別收入基金	-127,816,646	455,888,473	690,937	456,579,410	+584,396,056	—

註：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貳拾壹、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0,406,177,522	10,405,838,082	339,440	456,239,970	456,579,410
特別收入基金	10,406,177,522	10,405,838,082	339,440	456,239,970	456,579,410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20,048,716	395,249,931	-75,201,215	325,191,388	249,990,173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916,028	7,549,064	3,366,964	131,048,582	134,415,546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075,212,778	10,003,039,087	72,173,691	—	72,173,691

註：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貳拾貳、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910,131,124	100.00	878,874,240	100.00	+ 1,031,256,884	117.34
流動資產	1,621,781,887	84.90	590,644,147	67.20	+ 1,031,137,740	174.5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11,744	0.01	—	—	+ 111,744	—
其他資產	288,237,493	15.09	288,230,093	32.80	+ 7,400	0.00
資產總額	1,910,131,124	100.00	878,874,240	100.00	+ 1,031,256,884	117.34
負 債	1,453,551,714	76.10	422,634,270	48.09	+ 1,030,917,444	243.93
流動負債	1,385,980,691	72.56	422,634,270	48.09	+ 963,346,421	227.94
其他負債	67,571,023	3.54	—	—	+ 67,571,023	—
基金餘額	456,579,410	23.90	456,239,970	51.91	+ 339,440	0.07
基金餘額	456,579,410	23.90	456,239,970	51.91	+ 339,440	0.07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910,131,124	100.00	878,874,240	100.00	+ 1,031,256,884	117.34

註：1. 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資產及負債，本年度各有42,913,805元。

3. 雲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3,369,319,425元。

4. 表列民國100年12月31日各科目金額，含本年度新增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各科目同日之金額。

貳拾參、雲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列之所得稅費用。	—	—
	修正增列短列之業務費用。	—	—
	修正減列溢列之管理費用。	—	—
	小 計	—	—
非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690,937	—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690,937	—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財產收入。	674,937	—
	修正增列短列之其他收入。	16,000	—
	小 計	690,937	—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3,438,200	38,200	38,200	3,438,200
3,400,000	—	—	3,400,000
38,200	—	—	38,200
—	38,200	38,200	—
3,438,200	38,200	38,200	3,438,200
—	—	690,937	—
—	—	690,937	—
—	—	674,937	—
—	—	16,000	—
—	—	690,937	—

貳拾肆、雲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100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6,833,676,257	184,660,000	226,491,083
非 營 業 部 分	6,833,676,257	184,660,000	226,491,083
作 業 基 金	6,833,676,257	184,660,000	226,491,083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6,555,851,257	96,780,000	226,491,083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6,555,851,257	96,780,000	226,491,083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276,325,000	79,360,000	—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計畫	276,325,000	79,360,000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1,500,000	8,520,000	—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1,500,000	8,520,000	—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營業基金(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別收入基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無長期借款。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6,791,845,174	—
—	—	6,791,845,174	—
—	—	6,791,845,174	—
—	—	6,426,140,174	—
—	—	6,426,140,174	—
—	—	355,685,000	—
—	—	355,685,000	—
—	—	10,020,000	—
—	—	10,020,000	—

貳拾伍、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理餘絀
合計	46	—	46
地政處主管			
雲林縣市地重劃基金	46	—	46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12 億 8,193 萬餘元，支出總額 312 億 8,193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結存數，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23 億 7,98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22 億 28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7,704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暫收款等計收 15 億 6,94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20 億 8,91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 億 1,964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6 億 6,445 萬餘元、債務還本支出 69 億 9,002 萬餘元，償還短期借款 3 億 3,18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 億 4,259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餘額為 0，即為本年度縣庫結存數。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實支相抵後，本年度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無「縣庫結存」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20 億 2,720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12 億 8,193 萬餘元相較，差異 7 億 4,52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11 億 2,854 萬餘元，包括：
 - (1) 本室審核 99 年度決算修正增列 204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0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76 萬餘元。
 - (4) 暫收款 44 億 6,319 萬餘元。
 - (5) 剔除經費 7 萬餘元。
 - (6) 短期借款 66 億 5,531 萬餘元。

- (7) 本室修正數 4 萬餘元。
2. 減項 118 億 7,381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46 億 6,629 萬餘元。
 - (2) 短期借款償還數 69 億 8,715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2 億 2,03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4,52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17 億 7,205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12 億 8,193 萬餘元相較，差異 4 億 9,01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1 億 6,67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 億 6,481 萬餘元。
 - (2) 剔除經費 825 元。
 - (3) 墊付款 5 億 8,990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1,207 萬餘元。
2. 減項 16 億 5,691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3,996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4 億 1,69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 億 9,01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46 億 84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51 億 1,41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5 億 571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12 億 8,193 萬餘元，實支數 312 億 8,193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差異 5 億 57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 加項 128 億 2,83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5 億 8,015 萬餘元。
 - (1) 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 億 1,614 萬餘元。
 -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3,745 萬餘元。
 - (3)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469 萬餘元。

(4)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69 億 9,002 萬餘元。

(5) 償還短期借款 3 億 3,18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0 億 1,616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2 億 8,566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7 億 3,050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825 元。

本年度剔除經費 825 元。

4. 本室修正數 2 億 3,202 萬餘元。

(二) 減項 133 億 3,40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2 億 631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9 億 791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0 萬餘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76 萬餘元。

(4) 暫收款負 2 億 309 萬餘元。

(5) 墊付款沖銷 8 億 2,704 萬餘元。

(6) 剔除經費 7 萬餘元。

(7)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6 億 6,445 萬餘元。

(8) 本室審核 99 年度總決算修正增列 20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1 億 2,774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571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審核 99 年度決算 修正增列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 待納庫款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短 期 借 款
稅課收入	8,478,596,144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4,090,110	—	—	—	—	—	—
規費收入	191,731,609	—	—	—	—	—	—
財產收入	2,649,301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300,677,493	—	—	—	—	—	—
其他收入	274,536,011	—	108,380	7,761,835	—	71,835	—
本年度收入小計	22,592,280,668	—	108,380	7,761,835	—	71,835	—
以前年度收入	1,907,917,389	2,049,217	—	—	—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37,451,631	—	—	—	—	—	—
暫收款	—	—	—	—	4,463,198,236	—	—
以前年度收入小計	1,770,465,758	2,049,217	—	—	4,463,198,236	—	—
賒借收入	7,664,456,990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6,655,311,994
債務舉借收入小計	7,664,456,990	—	—	—	—	—	6,655,311,994
收入合計	32,027,203,416	2,049,217	108,380	7,761,835	4,463,198,236	71,835	6,655,311,994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沖轉數	短期借 款還	修正數	小計		
—	—	—	—	—	—	8,478,596,144	
—	—	—	—	44,010	44,010	344,046,100	
—	—	—	—	—	—	191,731,609	
—	—	—	—	—	—	2,649,301	
—	—	—	—	28,528,029	28,528,029	13,272,149,464	
—	7,942,050	—	—	191,792,160	191,792,160	90,685,901	
—	7,942,050	—	—	220,364,199	220,364,199	22,379,858,519	
44,010	2,093,227	—	—	—	—	1,910,010,616	
—	—	—	—	—	—	-137,451,631	
—	4,463,198,236	4,666,297,879	—	—	4,666,297,879	-203,099,643	
44,010	4,465,291,463	4,666,297,879	—	—	4,666,297,879	1,569,459,342	
—	—	—	—	—	—	7,664,456,990	
—	6,655,311,994	—	6,987,151,724	—	6,987,151,724	-331,839,730	
—	6,655,311,994	—	6,987,151,724	—	6,987,151,724	7,332,617,260	
44,010	11,128,545,507	4,666,297,879	6,987,151,724	220,364,199	11,873,813,802	31,281,935,121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算支出實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剔 除 經 費	墊 付 款	修 正 數
政權行使支出	217,763,839	—	—	—	—	—
行政支出	292,967,133	50,000	—	—	—	28,170
民政支出	1,241,644,228	1,980,936	—	—	—	—
財務支出	284,627,873	32,000	—	—	—	—
教育支出	7,774,918,221	—	—	—	—	1,656,495
文化支出	322,211,851	—	—	—	—	37,400
農業支出	1,103,587,074	32,967,287	—	—	—	—
工業支出	66,832,199	385,000	—	—	—	—
交通支出	262,820,931	136,345,407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63,965,109	—	—	—	—	—
社會保險支出	635,442,793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304,918,865	9,352,000	—	—	—	7,837,400
福利服務支出	2,204,425,953	23,578,280	—	—	—	2,144,192
醫療保健支出	407,532,459	—	—	800	—	—
社區發展支出	9,447,038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223,083,662	—	—	25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57,934,842	—	—	—	—	—
警政支出	2,336,545,645	—	—	—	—	—
債務付息支出	262,967,731	—	—	—	—	—
專案補助支出	90,000,000	—	—	—	—	—
其他支出	622,776,701	—	—	—	—	—
本年度支出小計	21,986,414,147	204,690,910	—	825	—	11,703,657
以前年度支出	2,795,619,230	360,119,147	—	—	—	373,500
墊付款	—	—	—	—	589,903,698	—
以前年度支出小計	2,795,619,230	360,119,147	—	—	589,903,698	373,500
債務還本	6,990,023,990	—	—	—	—	—
債務還本小計	6,990,023,990	—	—	—	—	—
支出合計	31,772,057,367	564,810,057	—	825	589,903,698	12,077,157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修正數	項	縣庫實支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	—	—	—	—	—	217,763,839
78,170	—	—	—	—	—	293,045,303
1,980,936	—	—	—	—	—	1,243,625,164
32,000	—	—	—	—	—	284,659,873
1,656,495	—	—	—	—	—	7,776,574,716
37,400	—	—	—	—	—	322,249,251
32,967,287	—	—	—	—	—	1,136,554,361
385,000	—	—	—	—	—	67,217,199
136,345,407	—	—	—	—	—	399,166,338
—	—	—	—	—	—	463,965,109
—	—	—	—	—	—	635,442,793
17,189,400	—	—	—	—	—	322,108,265
25,722,472	—	—	—	—	—	2,230,148,425
800	—	—	—	—	—	407,533,259
—	—	—	—	—	—	9,447,038
25	—	—	—	—	—	223,083,687
—	—	—	—	—	—	2,857,934,842
—	—	—	—	—	—	2,336,545,645
—	—	—	—	—	—	262,967,731
—	—	—	—	—	—	90,000,000
—	—	—	—	—	—	622,776,701
216,395,392	—	—	—	—	—	22,202,809,539
360,492,647	239,962,071	—	—	—	239,962,071	2,916,149,806
589,903,698	—	1,416,951,912	—	—	1,416,951,912	-827,048,214
950,396,345	239,962,071	1,416,951,912	—	—	1,656,913,983	2,089,101,592
—	—	—	—	—	—	6,990,023,990
—	—	—	—	—	—	6,990,023,990
1,166,791,737	239,962,071	1,416,951,912	—	—	1,656,913,983	31,281,935,121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0
乙、加項		12,828,346,08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580,156,067
(一)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16,149,806	
(二)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37,451,631	
(三)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04,690,910	
(四)本年度總決算債務還本支出	6,990,023,990	
(五)償還短期借款	331,839,73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016,165,346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285,663,245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730,502,101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825
本年度剔除經費	825	
四、修正數	232,023,846	232,023,846
丙、減項		13,334,056,61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206,314,217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907,917,389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108,380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761,835	
(四)暫收款	-203,099,643	
(五)墊付款沖銷	827,048,214	
(六)剔除經費	71,835	
(七)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664,456,990	
(八)本室審核99年度總決算修正增列	2,049,217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127,742,400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3,127,742,40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505,710,533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76 億 1,301 萬餘元，負債 320 億 1,785 萬餘元，餘絀(短絀)144 億 48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雲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預付費用、墊付款、暫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76 億 1,3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77 億 9,333 萬餘元，減少 1 億 8,03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31 億 6,53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2 億 5,533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政府繳縣統籌分配專戶及押標金專戶存款等較上年度減少。
2. 「墊付款」科目 2 億 8,64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8 億 2,704 萬餘元，主要係墊付九二一地震國賠案預撥款等經費於年度內轉正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8 億 5,97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3 億 94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4.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60 億 5,13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 億 4,12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補助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5. 「暫付款」科目 68 億 2,63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23 億 2,578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箔子寮滯洪池工程及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等用地取得費用增加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透支、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暫收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20 億 1,7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18 億 8,911 萬餘元，增加 1 億 2,87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代辦經費」科目 59 億 5,18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556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增加所致。
2. 「應付歲出款」科目 30 億 7,86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6,003 萬餘元，主要係應付斗南鎮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西螺鎮 I-1 號道路改善工程及古坑特 9 號道路工程等用地費用，尚未支付所致。
3. 「代收款」科目 1 億 1,08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4,278 萬餘元，主要係成立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經費移至該專戶所致。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44 億 48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40 億 9,578 萬餘元，增加短絀 3 億 906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增加，致以前年度累計短絀較上年度增加。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613,016,877	100.00	17,793,330,226	100.00	- 180,313,349	1.01
各機關結存	3,165,311,609	17.97	4,420,646,495	24.85	- 1,255,334,886	28.40
應收歲入款	859,752,490	4.88	1,169,184,755	6.57	- 309,432,265	26.47
應收歲入保留款	6,051,386,797	34.36	6,192,669,472	34.80	- 141,282,675	2.28
預付費用	297,651,246	1.69	297,651,246	1.67	—	—
墊付款	286,483,193	1.63	1,113,531,407	6.26	- 827,048,214	74.27
暫付款	6,826,315,782	38.76	4,500,533,198	25.29	+ 2,325,782,584	51.68
押金	232,292	0.00	340,672	0.00	- 108,380	31.81
保管有價證券	125,883,468	0.71	98,772,981	0.56	+ 27,110,487	27.45
負 債	32,017,859,637	181.79	31,889,112,158	179.22	+ 128,747,479	0.40
短期透支	6,655,311,994	37.79	6,987,151,724	39.27	- 331,839,730	4.75
應付歲出款	3,078,625,448	17.48	2,918,588,866	16.40	+ 160,036,582	5.48
應付歲出保留款	9,573,875,370	54.36	9,850,686,359	55.36	- 276,810,989	2.81
暫收款	5,239,707,476	29.75	5,345,301,991	30.04	- 105,594,515	1.98
代辦經費	5,951,847,358	33.79	4,846,280,390	27.24	+ 1,105,566,968	22.81
代收款	110,899,293	0.63	553,683,929	3.11	- 442,784,636	79.97
保管款	1,239,385,659	7.04	1,246,322,347	7.00	- 6,936,688	0.56
借入款	42,323,571	0.24	42,323,571	0.24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5,883,468	0.71	98,772,981	0.56	+ 27,110,487	27.45
餘 絀	-14,404,842,760	-81.79	-14,095,781,932	-79.22	- 309,060,828	2.19
歲計餘絀	-10,318,667	-0.06	-575,952,917	-3.24	+ 565,634,250	98.21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4,394,524,093	-81.73	-13,519,829,015	-75.98	- 874,695,078	6.47
負債及餘絀合計	17,613,016,877	100.00	17,793,330,226	100.00	- 180,313,349	1.01

附註：1. 應付保管品3,667元；待抵銷債權憑證(每案概以1元計列)78,153元。

2. 「借入款」科目4,232萬餘元，係向出售縣有房地價款專戶調借。

3. 「暫收款」科目52億3,970萬餘元，其中向雲林縣各保管款專戶存款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等分別調借33億6,000萬元、4億7,000萬元。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67,348,252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1,703,657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320,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7,571,802,097 元，負債總額為 31,797,912,948 元，短絀總額為 14,226,110,851 元。茲將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3,165,311,609		短期透支	6,655,311,994	
應收歲入款	859,752,490		應付歲出款	3,078,625,448	
應收歲入保留款	6,051,386,797		應付歲出保留款	9,573,875,370	
預付費用	297,651,246		暫收款	5,239,707,476	
墊付款	286,483,193		代辦經費	5,951,847,358	
暫付款	6,826,315,782		代收款	110,899,293	
押金	232,292		保管款	1,239,385,659	
保管有價證券	125,883,468		借入款	42,323,57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5,883,468	
原列資產總額		17,613,016,877	原列負債總額		32,017,859,63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1,214,78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19,946,689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53,291,937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373,5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4,137,542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373,500	
減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款	- 57,153,489		暫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220,320,189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44,010		調整後負債總額		31,797,912,948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320,000		餘絀部分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2,077,157		歲計餘絀	-10,318,667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1,703,65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4,394,524,093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373,500		原列餘絀總額		-14,404,842,76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8,731,909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179,051,909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67,348,252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1,703,65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320,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320,0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 14,226,110,851
調整後資產總額		17,571,802,097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7,571,802,097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 2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6,2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億 6,314 萬餘元，減少 113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投資之資本額 3,500 萬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二)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單位計有住宅基金、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單位，投資之資本額共計 2 億 2,7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億 2,814 萬餘元，減少 113 萬餘元，係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

茲將雲林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及國內企業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雲 林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62,012,788	263,146,158	- 1,133,370
營業基金部分			
農業處主管	35,000,000	35,000,000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縣政府主管	227,012,788	228,146,158	- 1,133,370
住宅基金	144,204,878	144,204,878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682,000	50,682,000	—
雲林縣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10	1,259,280	- 1,133,370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有縣有財產總值 383 億 2,98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399 萬餘

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表 1)。截至本年底雲林縣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情形，土地、房屋分別為 41 筆、7 筆，面積為 55,058.49 平方公尺、506.40 平方公

表 1 財產價值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產類別	財產價值		比較增減		占縣有財產總值 %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價值	%	
合計	3,832,982	3,700,123	+132,859	3.59	100.00
一、公用財產	3,724,159	3,589,836	+134,323	3.74	97.16
(一)公務用財產	1,901,549	1,958,833	-57,284	2.92	49.61
(二)公共用財產	1,799,765	1,608,157	+191,608	11.91	46.95
(三)事業用財產	22,845	22,845	—	—	0.60
二、非公用財產	108,823	110,287	-1,464	1.33	2.84

資料來源：民國 99 及 10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

尺，與去年同期相較，被占用土地及房屋之筆數及帳面價值均已下降(表 2)，該府已列管被占用房地，並辦理改善中。次查被占用土地已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26 筆，面積 41,019.18 平方公尺，占被占用土地面積之比率為 74.50%；被占用列管房屋為 7 筆，全數尚未收取使用補償金(表 3)。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13 頁)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表 2 雲林縣民國 99 及 100 年度經管房地被占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比較增減情形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筆數	%	面積	%	帳面價值	%
土地	41	55,058.49	16,314,305	42	53,588.67	17,024,742	-1	2.38	1,469.82	2.74	-710,437	4.17
房屋	7	506.40	7,167,693	29	3,508.77	25,981,853	-22	75.86	-3,002.37	85.57	-18,814,160	72.41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表 3

雲林縣民國 100 年度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	被占用列管案件 A=B+C		已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B		尚未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C		已列管追收使用 補償金占被占用 列管案件之比率 D=B/A*100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 補償金占被占用 列管案件之比率 E=C/A*100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土地	41	55,058.49	26	41,019.18	15	14,039.31	63.41	74.50	36.59	25.50
房屋	7	506.40	—	—	7	506.40	—	—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72 億 4,15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39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7.1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58 億 9,836 萬餘元，增加 13 億 4,323 萬餘元，約 3.7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90 億 1,54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17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9.6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5 億 8,833 萬餘元，減少 5 億 7,284 萬餘元，約 2.92%，主要係以前年度土地分類錯誤及其價值更正。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79 億 9,76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6.9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60 億 8,157 萬餘元，增加 19 億 1,608 萬餘元，約 11.91%，主要係土地因道路用地增加及公告地價調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2,84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60%，本年度無變動。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0 億 8,82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8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1 億 287 萬餘元，減少 1,464 萬餘元，約 1.33%，主要係土地由非公用改列為公共用。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雲林縣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9頁)外，茲將債務舉借情形摘述如次：

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所規範之雲林縣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100年底止，雲林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173億8,934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42.1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45%之債限。另查截至民國100年底，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雲林縣政府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66億5,531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23.22%，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6項規定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67億9,184萬餘元。

茲將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合 計			
96 年度小計			
辦理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銀 行	96.01.29	100.01.29
97 年度小計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臺 灣 銀 行	97.01.31	101.01.31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土 地 銀 行	97.04.25	101.04.25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西 螺 鎮 農 會	97.08.19	101.08.19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雲 林 分 行	97.09.23	100.09.23
98 年度小計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臺 灣 銀 行	98.02.18	102.02.18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台 西 鄉 農 會	98.03.02	101.03.02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元 長 鄉 農 會	98.07.06	100.07.06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荊 桐 鄉 農 會	98.07.27	101.07.27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台 西 鄉 農 會	98.08.28	100.08.28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西 螺 鎮 農 會	98.10.12	101.10.12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水 林 鄉 農 會	98.10.20	101.10.20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四 湖 鄉 農 會	98.10.20	100.10.20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口 湖 鄉 農 會	98.11.20	101.11.20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四 湖 鄉 農 會	98.12.01	100.12.01
辦理一般小型工程經費	元 長 鄉 農 會	98.12.29	100.12.29
99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銀 行	99.01.11	103.01.11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 南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99.03.04	101.03.0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 地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99.03.29	103.03.29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中 國 信 託 銀 行 西 台 南 分 行	99.08.30	101.08.30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台 北 富 邦 銀 行 市 府 分 行	99.09.23	101.09.23
100 年度小計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0.01.24	101.01.2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土 地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0.03.02	104.03.02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華 南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0.03.04	104.03.04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0.07.06	104.07.06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斗 六 分 行	100.08.19	103.08.19
辦理借入債務還本經費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雲 林 分 行	100.09.23	103.09.23

(長期部分)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金		
借	款	額	償	還	
			未	償	
			還	額	
				利息償付總額	
	33,250,679,492		15,861,331,157	17,389,348,335	464,378,506
	5,158,520,000		5,158,520,000	—	183,190,966
	5,158,520,000		5,158,520,000	—	183,190,966
	5,012,672,000		4,176,554,000	836,118,000	97,900,018
	2,637,672,000		2,220,304,000	417,368,000	45,916,825
	1,175,000,000		881,250,000	293,750,000	22,613,122
	500,000,000		375,000,000	125,000,000	11,949,195
	700,000,000		700,000,000	—	17,420,876
	7,903,318,001		4,466,662,332	3,436,655,669	93,035,774
	5,704,978,001		2,852,489,000	2,852,489,001	53,904,271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4,807,521
	300,000,000		300,000,000	—	6,287,918
	180,000,000		—	180,000,000	3,798,641
	280,000,000		280,000,000	—	4,356,800
	440,000,000		293,333,332	146,666,668	7,780,564
	265,000,000		174,166,667	90,833,333	4,761,074
	53,340,000		53,340,000	—	840,507
	200,000,000		133,333,333	66,666,667	3,596,782
	80,000,000		80,000,000	—	1,281,669
	100,000,000		100,000,000	—	1,620,027
	7,511,712,501		2,059,594,825	5,452,117,676	90,251,748
	5,691,712,501		1,422,928,125	4,268,784,376	78,932,530
	825,000,000		412,500,000	412,500,000	3,306,289
	596,666,666		149,166,700	447,499,966	4,142,740
	248,333,334		—	248,333,334	2,433,841
	1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1,436,348
	7,664,456,990		—	7,664,456,990	—
	5,620,703,624		—	5,620,703,624	—
	542,916,700		—	542,916,700	—
	462,500,000		—	462,5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488,336,666		—	488,336,666	—
	500,000,000		—	500,000,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尚無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事項，經核尚無不符。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係於民國 87 年度設置，主要係辦理虎尾市地重劃區工程，該工程業於民國 91 年 3 月完工，土地亦已完成分配，並移轉予土地所有權人，其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接續清理，截至民國 100 年底仍未完成清理。有關該基金重劃工程完工多年，清理狀況欠佳情形，本室已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善，俾儘速清理結束。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46 元，係利息收入，亦為本期賸餘數。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52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萬餘元，占 0.03%，係銀行存款；其他資產 1 億 520 萬餘元，占 99.97%，主要係預付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負債總額 1 億 34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28%，其中流動負債 4,23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0.20%，主要係短期債務；其他負債 6,1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8.08%，主要係已收待結轉之差額地價款。淨值 18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2%，係累積賸餘。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46
利 息 收 入	46	
清 理 利 益 (損 失 -)		46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5,237,252	100.00	105,237,206	100.00	+ 46	0.00
流動資產	29,411	0.03	29,365	0.03	+ 46	0.16
現金	29,411	0.03	29,365	0.03	+ 46	0.16
其他資產	105,207,841	99.97	105,207,841	99.97	—	—
什項資產	105,207,841	99.97	105,207,841	99.97	—	—
資產總額	105,237,252	100.00	105,237,206	100.00	+ 46	0.00
負債	103,423,483	98.28	103,423,483	98.28	—	—
流動負債	42,305,156	40.20	42,305,156	40.20	—	—
短期債務	34,517,567	32.80	34,517,567	32.80	—	—
應付款項	7,787,589	7.40	7,787,589	7.40	—	—
其他負債	61,118,327	58.08	61,118,327	58.08	—	—
什項負債	61,118,327	58.08	61,118,327	58.08	—	—
淨 值	1,813,769	1.72	1,813,723	1.72	+ 46	0.00
累積餘絀	1,813,769	1.72	1,813,723	1.72	+ 46	0.00
累積賸餘	1,813,769	1.72	1,813,723	1.72	+ 46	0.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5,237,252	100.00	105,237,206	100.00	+ 46	0.00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預算期間自民國 78 至 80 年度止。因徵收計畫尚未辦理完成，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9 億 5,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千餘元，係利息收入，應收保留數 9 億 5,836 萬餘元(100.00%)，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尚未列收，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7 億 3,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7 億 3,577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預定補助各鄉鎮市之款項尚未支出及預付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辦理核銷轉正，仍須繼續執行。

另該府辦理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執行情形，經查核有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保留數之執行停滯，相關保留作業之申請及核定未盡嚴謹等缺失，另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12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78-80	合 計	958,366,422	—	—	—	—	8,179	958,366,422	100.00
	稅 課 收 入	154,389,123	—	—	—	—	—	154,389,123	100.00
	土地稅-土地增值稅	154,389,123	—	—	—	—	—	154,389,123	100.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66,930,236	—	—	—	—	—	666,930,236	1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66,930,236	—	—	—	—	—	666,930,236	100.00
	賒 借 收 入	84,377,000	—	—	—	—	—	84,377,000	100.00
	賒借收入	84,377,000	—	—	—	—	—	84,377,000	100.00
	其 他 收 入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其他收入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財 產 收 入	—	—	—	—	—	8,179	—	—
	利息收入	—	—	—	—	—	8,179	—	—

單位：新臺幣元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
78-80	縣政府主管	735,779,109	—	—	—	—	—	735,779,109	100.00
	雲林縣政府	735,779,109	—	—	—	—	—	735,779,109	100.00
	交通支出	297,651,246	—	—	—	—	—	297,651,246	100.00
	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縣道預定地	297,651,246	—	—	—	—	—	297,651,246	100.00
	協助及補助支出	385,457,800	—	—	—	—	—	385,457,800	100.00
	補助鄉鎮市	385,457,800	—	—	—	—	—	385,457,800	100.00
	其他支出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其他支出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二、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鑑於雲林縣箔子寮漁港都市計畫內土地，多屬國有財產局、縣有公有土地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所有，欠缺公共設施，一般商家或民眾無法取得土地而投資利用，該府為促進土地有效經濟利用，繁榮地方，爰辦理箔子寮市地重劃案。另為促使崙背地區都市繁榮，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發展為商業區，該府同時辦理崙背區市地重劃計畫，並據此編列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預算予以執行，預算期間自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至 82 年 6 月 30 日。因抵費地尚未標售完成，致須辦理預算保留。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4 億 3,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千餘元，係利息收入，應收保留數 4 億 3,331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出售收入尚未實現，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3,6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 億 3,642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未完成標售，致債務未能償還，仍須繼續執行。

另該府辦理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執行情形，經查核有重劃效益未如預期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詳甲—25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
80-82	合 計	433,317,377	—	—	—	—	2,596	433,317,377	100.00
	財 產 收 入	433,317,377	—	—	—	—	2,596	433,317,377	100.00
	財產售價	433,317,377	—	—	—	—	—	433,317,377	100.00
	財產孳息	—	—	—	—	—	2,596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
80-82	縣 政 府 主 管	136,420,772	—	—	—	—	—	136,420,772	100.00
	雲林縣政府	230,772	—	—	—	—	—	230,772	100.00
	經濟建設支出	230,772	—	—	—	—	—	230,772	100.00
	市地重劃工程	230,772	—	—	—	—	—	230,772	100.00
	債務支出	136,190,000	—	—	—	—	—	136,190,000	100.00
	債務還本	136,190,000	—	—	—	—	—	136,190,000	100.00

伍、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雲林縣政府未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本年度並無編送會計報告。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3 個，基金總額 1 億 8,36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之基金為 1 億 1,954 萬元，占 65.09%。又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均無列數。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 3 個，分別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雲林縣體育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尚能符合捐助目的，另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該府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對其進行評估。各基金會營運概況如次：(一)雲林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83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3.10%，營運結果，本年度短絀 672 萬餘元；(二)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基金總額 2,211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000 萬元，占 45.2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2 萬餘元；(三)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基金總額 5,324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1,954 萬元，占 36.7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 122 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未本主管機關權責，評估捐助效益及督導考核。

依據民法第 32 條規定，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權責，係屬各許可之主管機關，政府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設立許可。惟該府未對雲林縣文化基金會及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辦理例行性檢查及進行實地查核，以了解其有無依規定辦理相關經費支用、職務配置及待遇情形，亦未評估財團法人經營績效，考核是否達成政府捐助目的，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確實督導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並將成立考核委員會對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進行考核。

(二) 未適時督促雲林縣文化基金會依議會決議事項辦理資料補正，致年度預決算書均未經議會審議。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政府捐助之基金累計超過 50%，該府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將該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送雲林縣議會審議，經雲林縣議會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10 次會議大會議決：俟縣政府提送詳細計畫內容後再議。惟該府未適時依議會決議事項，督導基金會辦理補正或提送計畫，至本年度結束預決算書均未經議會審議，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注意預決算書送審程序，並督促該基金會積極辦理。

(三) 未落實辦理變更事項登記及董監事改選事宜，致產權移轉作業延遲。

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於民國 94 至 95 年間，購置 21 筆私有既成道路，惟其產權未依設立目的移轉予縣政府，以協助該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前經本室於 99 年度函請該府積極督促辦理。該府函復：將儘速辦

理。本年度追蹤其辦理情形，仍因該基金會部分兼任之董監事退休或離職，未落實辦理變更事項登記及董監事改選，迄未移轉產權，經再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該基金會落實董監事改選，儘速辦理產權移轉。

(四) 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規範尚待積極制定，以強化管理機制。

雲林縣政府為強化財團法人管理機制，擬定「雲林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準則」草案，案經該府法規審查委員會於100年6月4日審查決議：因事涉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等事項，又規範內容應包含罰則，以擔保實效性，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惟截至本年底止，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經函請儘速建構對財團法人之監督機制，以為監督管理之準據。據復：刻正由該府法規委員會審查中，待審查完畢，將送議會審議。

(五) 核發立案證書錯誤，延遲法人變更登記作業。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事項，間有部分董事姓名及住所、法人事務所地址、財產總額、出資方法等事項已變更，前經本室於97、98及99年度函請督促該基金會依民法及有關規定向雲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變更登記在案，經該府函復：將協助該基金會，積極辦理變更登記。惟因該府前核發基金會之立案證書內容有誤，致該基金會相關變更登記作業再度延遲，核欠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該基金會已於101年4月完成變更登記。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其中：(一)對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未確實監督以有效導正與管理；(二)未積極督導雲林縣文化基金會依議會決議事項辦理預算書之補正；(三)應移轉縣府之產權仍未積極處理；(四)未積極建置監督管理規範；(五)未切實督促辦理法人登記事項變更等5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部分財團法人未依規定辦理勸募相關作業，亟待儘速導正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總額(%)	金額	占期末總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7,336	18,365	3,000	40.89	11,954	65.09	—	—	—	—	-547
縣政府主管(3個)	7,336	18,365	3,000	40.89	11,954	65.09	—	—	—	—	-547
1.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3,017	10,830	2,000	66.28	9,000	83.10	—	—	—	—	-672
2. 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	2,211	1,000	100.00	1,000	45.20	—	—	—	—	2
3. 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3,319	5,324	—	—	1,954	36.70	—	—	—	—	122

註：1.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考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2. 表列雲林縣政府主管之雲林縣文化基金會及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之「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逾 50%，其中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雖送議會，惟議會決議：俟縣政府提送詳細計畫內容後再議。該府未適時依議會決議事項，督導基金會辦理補正或提送計畫，議會復於 101 年 1 月 5 日(雲議議財字第 10100000341 號函)以年度已結束為由，將該預算退回，致年度預決算書均未經議會審議。另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因清算中，100 年度預、決算書亦未編送議會審議。

3.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鑒於臺灣山坡地有 264 萬餘公頃，占總面積 73.3%，且因地形陡峻，地質鬆脆，表土沖蝕顯著，每年汛期易發生土石災害，為妥善經營和管理山坡地，促進國土保安與資源永續利用發展，加速辦理民國 97 年卡玫基及辛樂克等颱風重點災區之復建，又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經行政院核定「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雲林縣政府獲補助之工程案件計 16 件，經費合計 3,797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均已執行完竣。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雲林縣政府辦理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補助案件，經本室抽查其中 7 件工程執行情形，金額 1,363 萬餘元，有關本年度查核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 治山防災工程規劃設計欠缺整體性，部分結構物未覈實分析與設計，且將工程所產生之土石堆砌於野溪兩岸，豪雨時恐又沖入野溪造成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核定補助 13 件工程，惟縣政府對於同一集水區上、中、下游之溝渠、護岸等設施工程，未能依山坡地及溪岸之整治及復建作整體考量，而將其中 6 案交由古坑鄉公所辦理，餘 7 案由縣政府分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採購。經抽查「華山溪清疏整治工程」、「華山溪、科角溪及華興野溪災後復建工程」、「桂林村 2 號橋、10 號橋下游、內館及苦苓腳野溪災後復建工程」、「冷水坑野溪上游復建工程」、「鹿堀野溪災後復建工程」、「行懷橋下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老騰坑、下和平溪、內湖溪及仙谷壩岸災後復建工程」等 7 案，發現防砂壩、擋土牆及護岸等重要結構物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結構計算及水理分析，洪水斷面亦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5 條規定蒐集降雨量資訊加以分析設計，且均以就地回填或就近堆置方式處理工程所產生之土石方，颱風豪雨時鬆動之土石恐將沖入野溪造成災害。另「華山溪清疏整治工程」、「冷水坑野溪上游復建工程」、「鹿堀野溪災後復建工程」、「行懷橋下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及「老騰坑、下和平溪、內湖溪及仙谷壩岸災後復建工程」等 5 案監造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施工臨時防減災措施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覈實敘明臨時防災措施之執行內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規劃設計將注意整體性，並將依契約規定查究廠商違約責任。

（二） 災後復建工程未落實施工品管作業，稽（查）核比率亦偏低：依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品管人員工作重點為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查「冷水坑野溪上游復建工程」承攬廠商辦理模板、鋼筋及混凝土等施工自主檢查，僅於自主檢查表單欄位勾選，均未詳實填列實際量測數據，惟品管人員未即時發現，監造單位亦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發揮自主檢查表功能。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同法第 108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僅抽查「華山溪、科角溪及華興野溪災後復建工程」1 件，餘均未辦理採購稽核或施工查核，稽（查）核比率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廠商依規定落實施工自主檢查工作，並就「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採購案件加強稽（查）核。

(三) 工程完工後未妥為維護管理，亦未落實巡查治山防災工程：「華山溪清疏整治工程」於 99 年 3 月 18 日竣工，施設護岸 492.48 公尺及固床工 1 座，並清疏土石方 2 萬 3,787 立方公尺。惟經現場檢視，發現溪底土方淤積已近壩頂，致各階層排水孔無法發揮功用，且行水區存有大量鬆動土石，該工程完工後顯未妥善維護管理，無法有效維持結構物設置功能，俟有颱風豪雨侵襲時，山坡地恐將再度崩塌與流失。另華山溪堤岸闢建施工道路，因未設置良好之排水設施，而遭雨水沖刷下切產生嚴重蝕溝損壞，除土石易流失外，嚴重時恐將導致路旁之邊坡土石滑動。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等輔助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由該興建機關負責籌款養護、管理及修復。」暨同要點第 6 點規定：「負責養護管理機關，應於每年 5 至 11 月防汛時期經常派員巡查治山防災工程。」經訪查縣政府相關承辦人員，據稱囿於人力不足，且工區分佈於山區地點零散，無法全面巡查，卷附資料未見相關巡查紀錄，顯未依上開規定落實巡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注意治山防災工程之檢視與巡查工作。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毀損，中央政府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及 99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 百餘萬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茲將本年度查核雲林縣政府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分述如次：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採購辦理情形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規定，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控與查核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移緩濟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預算辦理公共工程之執行進度。截至本年度止，雲林縣政府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搶修(搶險)及重建工程案件計 381 件，核定經費 6 億 5,902 萬餘元，其中已發包件數 375 件，占核定件數之 98.43%。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雲林縣政府於本年度辦理 100 萬元以上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建工程計 14 件，經本室抽查其中 11 件重建工程執行情形，金額 2,073 萬餘元，有關本年度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 招標前未先行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取得建造執照，致工程發包後無法開工，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依「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新（修）建避難收容場所執行計畫」規定申請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辦事項，包括新建避難收容場所計畫需先取得土地及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程序，其涉及建築及相關法規者，須依相關規定完成法定程序。惟內政部本年度補助口湖鄉、四湖鄉、元長鄉長南村及潭西村等 4 件避難收容場所新建工程，未按前揭執行計畫規定，先行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程序或依建築法取得建造執照，致工程發包後無法開工，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各工程辦理期限緊迫，而先行辦理發包作業，工程決標後已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儘速申辦建造執照，並積極趕工。

(二) 招標作業未盡妥適致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及計畫預定效益：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及諮詢機制」規定：一般性工程採購第 1 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之 1 規定，不另公告招標，改採限制性招標，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查「100 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新建元長鄉潭西村避難收容場所」、「100 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新建麥寮鄉崙後村避難收容場所」、「100 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新建口湖鄉口湖避難收容場所」、「四湖鄉新建避難收容場所」等 4 件工程採購，經第 1 次公告招標結果無法完成決標後，未依上揭規定檢討並採行適當之採購方式，均歷經 6 次以上招標始完成發包，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另「雲林縣四湖鄉舊戶政事務所修建避難收容場所」歷經 5 次招標仍無法完成發包，雖與「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三樓禮堂修建避難收容場所」及「雲林縣四湖鄉立托兒所修建避難收容場所」併案招標，然未妥為檢討採購策略，再歷經 5 次招標仍未完成發包，而逾內政部核定辦理期限致撤銷補助，其招標作業核欠妥適，致影響計畫修建避難收容場所，延宕或未能提升其避難收容之預定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各工程補助經費有限，雖經調整發包預算書，仍因預算偏低，無廠商投標，爾後有類似補助案件，將回報補助機關，適時檢討招標採購方式。

(三) 工程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過當：依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另依營造業法第 6 條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6 百萬元。查雲林縣元長鄉潭西村避難收容場所新建工程及長南村集會所新建工程 2 件工程採購，其發包預算分別為 4,128,007 元及 4,056,000 元，未超過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 600 萬元。惟上開 2 件工程公開招標之公告，廠商資格均限制「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廠商」始能投標，未納入得以承攬之「土木包工業」，其廠商資格之訂定核有過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對於廠商資格之訂定，將會各業務主管單位覆核，以避免錯誤發生。

(四) 設計進度落後致影響採購後續作業：依雲林縣元長鄉潭西村避難收容場所新建工程及長南村集會所新建工程 2 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服務契約規定，上開 2 件廠商應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1 日以前完成規劃設計工作，並將預算書圖交付機關審查。惟查元長鄉潭西村避難收容場所新建工程，設計廠商遲至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始提送預算書圖，迄同年 9 月 29 日完成設計審查；另元長鄉長南村集會所新建工程，設計廠商遲至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始提送預算書圖，迄同年 9 月 14 日完成設計審查。上開 2 件工程設計廠商核有逾期履約，設計進度落後致影響採購後續作業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契約規定按逾期日數罰處廠商逾期違約金。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玖、雲林縣政府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使全世界的國家和全民一起見證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光榮時刻，特別規劃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期透過慶典活動過程，展現當前中華民國國民安居樂業現狀，促進全民對國家的認同，共築國家未來美麗的梦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活動經費除運用年度預算外，亦可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建會)申請專案補助。

雲林縣政府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百庄爭鳴-歡慶嘉年華系列活動」，總經費 662 萬餘元，其中文建會補助 562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100 萬元，為了解該府執行情形，爰規劃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查核結果，摘述如次：

一、未妥定具體可量化之效益衡量指標：該府「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度慶祝活動—百莊爭鳴—歡慶嘉年華系列活動計畫書」捌、預期效益，列有社造面、經濟面、文化面、環境面、其他等 5 大面向效益。惟未訂定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難以考核實際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活動將妥訂具體可量化指標，並加強考核執行成效。

二、賸餘款未按比率繳回補助機關：依文建會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慶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按比率繳回。經查該慶祝活動計列支經費 620 萬元，活動賸餘款 42 萬餘元，惟該府未依規定將補助經費賸餘款按比率繳回補助機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繳回。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